

沈兼士先生紀念刊

文獻論叢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印行

文獻論叢

沈兼士先生紀念刊

目錄

本院文獻館館長沈兼士先生遺像

序

馬衡

紀念館長沈兼士先生

文獻館全人

論述一

中俄陸路通商關係之歷史上變遷

王之相

跋鄴河伊拉里氏跳神典禮

啓功

由承應戲可考國劇之來源

齊如山

一個具有文學和經濟意義的俄文文件的釋義

王之相

述美國國立檔案館

王重民

清代奏事處考略

單士元

論述二

清代黃冊與賦役問題

單士魁

選譯滿文俄羅斯檔

清內務府造辦煙火情形

咸豐六年法國馬神父在廣西被害案

慈安慈禧兩太后垂簾章程之軼聞

清季國民捐史料

檔案分類研究

張玉全

楊學文

張德澤

何恩華

單文質

張德澤

本院文獻館館長沈兼士先生遺像



序

故宮所藏清代檔案，浩如煙海。昔人以斷爛朝報視之，罔知珍惜，毀棄散佚者，不可勝計。迨本院成立，沈兼士先生主持圖書館之文獻部，始加以整理。十七年文獻館成立，先生繼張溥泉先生任館長，蒐集之檔案，日益豐富。先生勞心殫力，督率館員，從事清釐，復編訂整理檔案規則，以爲分類編目之準繩。自是昔日雜沓散亂者，悉以類相從，分別部居，蔚爲研究清代政治典章制度之珍貴史料，對於學術界之貢獻，殊非淺鮮。先生治事謹嚴，用力精勤，以事業爲重，個人之健康，則漠然視之，以致因勞成疾，於本年八月，溘然長逝！此固我學術界莫大之損失，而本院同人驟失典型，悼痛尤深，爰以本期文獻論叢，爲紀念專刊，追懷肇路之功，用勵繼武之志云爾。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 馬 衡

“
序

二

紀念館長沈兼士先生

嗚呼！兼士先生不幸以腦溢血症遽然長逝矣。海內外聞此噩耗，無論識與不識，莫不悼惜。蓋以先生之人格嶽奇，學問幽邃，平生以恢弘文化爲職志，以作育人材爲己任，其發揚涵育，粲然爲邦國之光，則有非筆墨所能觀縷。且自抗戰以來，先生忠義奮發，冒白刃，蹈危機，領導愛國志士，徒手以與敵人搏鬥，則坐而言起而行，君子三立，先生殆無愧焉。其平生偉績，自有國史著其芳猷，學術造詣，則有專家爲之闡紉，同人等追隨先生整理本館文獻，歷二十餘年，於先生整理文獻之熱心及功績，敢云知之較詳，敬述大端，稍申追慕之私。

民國十一年，先生任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主任時，請准教育部將歷史博物館留存之清內閣檔案，移至研究所國學門整理，即組織清內閣大庫檔案整理會，旋改稱明清史料整理會，規訂整理方法，逐步實施，是爲先生整理檔案之始，亦國人知重檔案之始也。十三年清室善後委員會成立，翌年故宮博物院成立，設古物圖書兩館，圖書館復分圖書文獻兩部，文獻部由先生主持，遂就宮內南三所設辦公處，又闢外東路爲陳列室，集中宮內各處舊檔於文獻館，整理研究，與公開展覽，相並以行，於是沉埋數百年，久付朽蠹，視同廢紙之檔案，始

得真確之評價，而爲中外學者所注意。

十八年故宮改組，設古物圖書文獻三館，先生任副館長推行館務，摩劃最多。其間將軍機處內務府及宮中各部分檔案，分別整理編目，並編印各種史料，如文獻叢編，史料旬刊，文字獄檔，外交史料等，相繼出版；復印行箴辦夷務始末，清太祖實錄等；復於東華門內清內閣地址設文獻館臨時辦公處，開始整理清內閣紅本庫實錄庫之檔案，是後出版之各種史料，有三十餘種之多。

二十三年先生任文獻館館長，對於整理檔案之計劃，更加縝密，以爲以往過於偏重搜求珍奇史料，故改訂辦法，以全力注重普遍之整理，除繼續編印各種史料外，更將編成之各種檔案目錄，擇要出版，以供學者檢索參考，計有軍機處檔案目錄，內閣庫貯舊檔輯刊，雍正硃批諭旨不錄奏摺總目，各國照會目錄，清代實錄總目，內務府造辦處與圖房圖目等多種。二十四年起，定於每年雙十節出版文獻特刊，翌年改特刊曰論叢，以爲故宮博物院之紀念刊，自整理研究，至編排印行，發揚愈大，而督導彌勤，卽就出版目錄觀之，已足徵先生之心力交瘁矣。

二十五年中國博物館協會，與中華圖書館協會在青島開聯合年會，文獻館有重要提案，大旨在請國府令各省市縣各級機關檔案分別就地保管，不得燬棄，各部院將北政府時代及前

清舊檔案 撥歸本院整理，駐外各使館將已失時效之舊檔，運繳國內整理保存，當經無異議通過。請政府核辦，在此次聯合年會中，先生又嘗將文獻館據歷年經驗編成之整理檔案規則提出討論，以求盡善，當獲得與會各地學者所讚許，均願依照實施。明清檔案自先生發潛振墜以來，始有科學之整理，而近代檔案，尤不應忽視。此次提案，雖未獲實施，而先生目光之卓，於斯已見。至於整理規則之詳密，亦獲定評，先生之才與識，固無愧良史也。

二十六年，日寇憑陵，北平淪陷，同人中多秘密追隨先生，從事抗敵工作。三十二年，先生被迫南下，同人頓失領導，皇皇無依。迨三十四年日寇投降，先生奉命北來，擔任平津地區教育復員之使命，於敵偽檔案，尤為注意。時以收復之初，百廢待舉，執筆之餘，猶督責同人等整理庫房，計劃印行刊物，蓋先生無日不以文獻為念。除屬同人等編印多種刊物外，並籌備本年雙十節繼續出版文獻論叢，為光復後之紀念刊物，何意遂為先生千古之紀念？嗚呼痛哉！

先生於同人工作，督率固嚴，而勸免誘導，樂道人之善，不啻良師之於弟子。同人等朝夕孜孜，不敢或懈，莫非先生精神之鼓勵。今後同人等，惟有秉承先生遺志，各盡職責，俾此偉大事業，不復失墜，庶幾可慰先生於九原。若夫追念之忱，固非區區文字所能盡。

三十六年十二月文獻館同人敬述。

紀念館長沈兼士先生

中俄陸路通商關係之歷史上變遷

王之相

引言

故宮博物院文獻館近年整理內閣大庫所藏之俄檔，愚得參與其編譯之工作，獲悉該項檔案中，關於中俄初期通使通商等事，頗多珍貴之資料（其康乾間俄文原檔已經編成『故宮俄文史料』於民國二十五年由故宮博物院出版）爲外間記載之所未見，本文所有考據引證之處，借鏡於此者不少，或亦不無興趣也。

一、俄人經營西比利亞之概要

西比利亞，古稱鮮卑，其廣大之地域，自秦漢以迄宋元，始終隸屬中國或其他亞洲民族版圖之內，俄羅斯人遠居歐洲東部，對於亞洲之認識，初時只知有契丹及亞洲西北部之各民族，不知有中國，故相傳至今，俄語猶稱中國爲契丹也，降及元末，蒙古民族，日見衰落，失其統馭之力，呻吟於韃靼政權下之俄羅斯民族，得以脫其羈絆，曾被蒙古征服之亞洲各民族，遂亦紛紛獨立，此實爲俄人努力東漸及歐亞民族交通之重大關鍵也，蓋俄人處於韃靼壓迫之下，垂二百餘年，長期鬥爭，始獲解放，其痛定思痛，亡羊補牢，發生反動之力，自係

當然結果，此後俄國一面嚴防外族之侵入，一面平息各王區之內訌，逐漸削除封建勢力，力圖中央集權，莫斯科王權日益強大，卒成爲統一之政府，開始向東發展。至十六世紀末葉，俄人之東進，已達西比利亞西部各地，一五八七年於額爾齊斯河與托波兒河會流之處，建築托波兒斯克城，以爲經營西比利亞之根據地，並於當時爲全部西比利亞政治商業之中心。該城自一五九〇年（明萬曆十八年）至一八三七年（清道光十七年）爲西比利亞之首府，嗣後逐漸東進之結果，總督府移往沃木斯克，並於伊爾庫次克設立總督府，遂失其重要地位，最後至十九世紀末葉西比利亞鐵路築成，並不通過此地，乃完全成爲歷史上之古都矣。俄人東進之基地，既已奠定，乃於十七世紀之初，更向東方深入，其進行之步驟，當此時期，頗爲迅速，先行征服亞洲西部鄰近之各民族，繼將西比利亞東部之各民族，次第擊破，計自一六零四年起至一六四五年，僅四十年間，已沿黑龍江順流而下，直至江口，進抵太平洋岸矣，其歷年征服各民族及向東進展情形，大要如下：

(1) 一六〇四年、開始征服向蒙古納貢之吉爾吉斯人及卡勒莫克人。

(2) 一六二一年 卡勒莫克人變亂，侵襲西比利亞西部俄屬各地，俄國乃兼用對鄰近各獨立民族訂約修好之策略，保衛西比利亞之各領地，因當時之準噶爾，尙爲獨立民族，故俄國會與通使修好，免受側背之危脅。

(3) 一六三〇年 開始與布利雅特人衝突，至一六五四年始將布利雅特人完全征服，收

歸屬下。

(4) 一六三二年 開始征服通古斯人，至一六三五年即告成功。

(5) 一六四三年 俄人坡雅爾科夫出征大烏里地方及黑龍江流域，一六四五年進抵江口，達到太平洋海岸。

由上述情形觀察，可見俄人之經營西比利亞，當十七世紀中葉清初之際，其足跡已及於東西之全部，惟此種進展，只為探檢考查之性質，對於黑龍江流域無異跑馬佔地，無控制之能力，距成功之日尚遠，復經十八世紀之經營，直至十九世紀始達鞏固之地位，此種時期！十七世紀中葉之重要性，在於中俄兩國開始接觸，為歐亞兩大民族發生國際關係之肇端，蓋當此時期，俄人既將西比利亞蒙滿外圍之各弱小民族，如吉爾吉斯人，布利雅特人及通古斯人等，先後征服，故與中國逐漸發生領域及屬民之爭議，邊疆從此多事，衝突難以避免，卒致引起一六八四年雅克薩城之清俄戰爭。

二 中俄訂約通使之開始及其使節之任務

自十七世紀中葉時起，中俄兩國即入開始交涉之時期，因俄人東進不已，深入亞洲大陸，中國既受國界上之直接侵害，復感藩屬民族之不安，遂與俄國東方之勢力發生正面衝突，關於國界及屬民等問題，時起糾紛，由細小的邊界爭端，釀成嚴重的軍事行動，兩國邊界關

係時常入於緊張狀態之中，尤以額爾古納河，格爾畢齊河，什勒喀河及黑龍江上流之地域爲最甚，一六八四年，俄人由黑龍江北岸雅克薩城南侵，引起戰爭，一六八五年中國攻克雅克薩城，兩國遂進行交涉，以期和平解決各項爭議，因此次戰役俄方受挫，頗有戒心，我國亦因正值三藩之變，不欲戰事擴大，乃於一六八八年由清全權代表索額圖與俄方代表開談，於一六八九年（清康熙二十八年）訂定尼布楚條約，是爲中俄訂約之開始。此約成立以後，於中俄多年之邊界糾紛，雖獲得相當之調整，然雙方皆未能達到其主要之目的，蓋中國之所欲者，爲邊界安定及領域不受侵害——保守目的，自然不能如願以償，俄國之所欲者，爲繼續展發及與中國通商——經濟目的，亦仍舊未能滿足其願望也，尼布楚條約之前後，俄國會迭次遣使前來北京，中國亦於尼布楚條約後兩次遣使赴俄，進行交涉，皆在期望各自達到其上述之目的，茲將中俄開始通使

俄國初次遣使來華遠在明代嘉靖萬曆年間因不屬本文論題之範圍不加敘述

大略情形及其歷次任務，列舉

如左：

一六五四年 俄國初任使臣巴伊闊夫來至北京，意在和平整理邊界糾紛問題，並對中國建議常久通商關係，該使任務未能達成。

一六五八年 俄使阿勃齡及皮爾費利耶甫行抵北京，中國皇帝收受俄國禮品，亦回俄皇致送禮品，並答覆來函，該使等之任務，未獲得政治上的結果。

一六七五年 俄使斯帕發利來至北京，其主要任務亦係：整理邊界問題及建立常久通商關係，該使曾經康熙召見，答覆其所提出之各項問題，並向俄國提出許多要求，使務未有結果。

一六八九年 中國全權代表索額圖等與俄國代表郭洛汶等締定尼布楚條約。

一六九二年 俄國使臣茲勃蘭德義傑斯來至北京，請求准許俄國商隊來京貿易。

一七一三年 中國派欽差大臣圖理琛取道俄境前往卡勒莫克地方，謁見國王阿尤克汗，其

任務在與西方卡勒莫克民族修好

當時正在出征準噶爾之準備時期阿尤克汗與準噶爾各王不睦故派使臣與卡勒莫克王聯絡再則負有

使命赴俄京聘問，曾來至托波兒斯克城向俄省長隱隱林王爵說明此意，未能

成行因彼得皇帝在瑞典出征之中以國氏未持國書爲理由婉言拒絕此爲中國初次派往俄境之大員，曾於各處受其優

待及敬禮。

一七二〇年 俄皇彼得一世特派使臣列福伊茲瑪依洛夫來至北京，負有設定更新商務關係

及互派領事等使命，該特使曾蒙優待，惟其目的皆未達到。

一七二五年 俄國女皇耶卡切林第一特派使臣薩瓦拉古金斯基伯爵來至北京，所負使命與

前任使臣列福伊茲瑪依洛夫相同，此外則爲依中國之要求，解決俄國與蒙古間之疆界問題，結果議定實地定界。

一七二七年 締結布爾條約及恰克圖條約，規定國界及通商等事。

一七三一年 中國初次派遣使臣赴莫斯科，以托時爲領袖，使節之目的，在於得到俄國對於中國出征準噶爾保持中立之態度。

一七六八年 修改恰克圖條約第十條

一七九二年 締定恰克圖互市新約

自一六五四年起，至一七二七年恰克圖條約成立時止，七十餘年間，俄國遣來使節六次，其任務皆一致重在與中國建立商務關係，且不畏艱難，此往彼繼，長期交涉，企求諒解，卒獲締成恰克圖之商約，俄國對於通商需要之切，可以想見矣。反之，中國當時對俄之政策，只在鞏固邊疆及安定藩屬，採取閉關主義，防止俄國勢力之侵入，兩次赴俄之使節，亦皆以此爲任務，至於對俄通商，則正與其政策相反，每次交涉，皆持冷淡之態度或公然拒絕之，俄國使臣列福伊茲瑪依洛夫覲見之時，康熙曾諭之曰：「俄國方面雖有二三十人逃來中國，而中國方面亦有人逃往俄國，惟兩國之陸誼絕不能因此輩無賴之徒有所變更，蓋朕始終欲保持與貴國大皇帝陛下之鞏固的和平也，且兩國豈有必爭之理乎！俄國爲嚴寒及窳遠之國家，朕如欲派兵前往，必致全軍覆滅，且縱有所獲，於朕究有何利？俄國君主亦同，假如爲對抗朕躬而派兵於貴國人民所不習慣之炎熱地帶，豈非驅之無端而死乎！戰爭究於兩國有何利益：

兩國皆有許多之土地。又關於通商問題，中國代表曾謂：『吾人不需要俄國貨物，吾國之經營商業者，僅爲乞兒僕役之流，爲貴國商人所派之護送人等，吾國亦所費不貲』。由此可見，中國之意志，重在保衛邊疆，或與俄國互不侵犯，通商全非其所願，且亦實無此種需要，經過長久時期，費盡許多周折，所締定之恰克圖條約，關於通商之規定，由中國方面言之，皆爲對於其他問題之交換條件，或爲迫不獲已之讓步，故該項通商規定之實行，嗣後於邊界發生重大糾紛問題之時，常引爲理由而停止之也。

三 中俄通商關係演進之過程

當十七八世紀時代，西比利亞爲人煙稀少廣漠荒涼之曠野，山川險阻，跋涉維艱，每屆冬令，則冰霜刺骨，風雪迷途，交通更爲不易，俄人經營於如此環境之中，實須克服種種困難條件，尤以西比利亞中部及東部之地域爲最甚，蓋距其本土及西部各據點愈遠，所遭受之困難愈多也。爲避免長途供給之不濟，必須就近求之於相鄰之各民族，以期獲得必需之資料，利用當地之物力，補助其開發之進行，惟當時其周圍之各民族，如蒙古人，布利雅特人及通古斯人等，皆在未開化或游牧狀態之中，與此等民族交易，難以達其需求之目的，只有向中國取得交通，方能打開經濟之出路，知此則俄國積極要求對我通商之原因自明矣。自一六八

九年尼布楚條約成立時起，中俄兩國入於正式條約關係之中，通商關係亦應認爲從此開始，總括言之，自此時起至二十世紀初年爲止，二百餘年之通商關係，約可劃分爲三個時期，以表明其演進之過程。

(一) 尼布楚條約時期 一六八九年——一七二七年(清康熙二十八年至雍正五年)

此爲第一期，卽中俄通商之初期，至一七二七年恰克圖商約成立之時，作爲終了，依尼布楚條約所定，有「今既永相和好，以後一切行旅，有准令往來文票者，許其貿易不禁」等語，此爲當時通商關係之唯一的法律上的根據，再則尼布楚條約締定以後，於一六九二年有俄國使臣伊茲勃蘭德義傑斯來至北京，請求准許俄國商隊到京貿易，當經允許，是爲通商關係之另一根據。因此，在本期內所行之通商辦法，分爲兩種：(甲)邊界貿易，係依據條約之規定，爲雙方人民貿易，必須持有往來文票，方准越界買賣；(乙)內地貿易，係依據政府之特許，爲俄方國家貿易，必須每次先請批准，只許在北京買賣，就邊界貿易而言，依俄文之約文解釋，爲「兩國人等持有文票者，准許買賣其所需」，是此種貿易只爲「以其所有易其所無」之交易行爲，且須持有文票方能往來，受此限制，不能自由，至於內地貿易，亦只准在北京一處爲之，且每次商隊來京必須先請批准，停留邊界待命。似此情形，殊與通商之意義不合，嚴格言之，不能謂之爲商業，不過爲一種互通有無之交易，故本期之重要意義，只

在奠定中俄通商關係之基礎而已。

當時俄國派來北京之商人，係結隊而行，稱爲商隊 *caravan* 或稱商幫，每一商隊有一委員爲領袖，受政府委任，多以官員或有地位之人充之，授與公文，以國家之名義派遣商隊，其盈虧亦歸國庫承受。商隊在中國境內之時，往返皆由中國官署派員護送，並供給車馬糧食，在北京時，則撥給棧房及宿舍。商隊貿易之標的物，極爲有趣，其主要者爲：俄人向中國運來由其納貢人等所收集之豐富獸皮，以及外國銀幣及銀製器皿等，由中國運出黃金，銀塊，寶石，磁器，茶葉，綢緞，家具等項。商隊貿易對於俄國國庫極爲有利，據俄方消息證明，謂彼時價值一千盧布之貨物，在北京所換得之物品，可在莫斯科售得六千盧布之多云。

此種商隊，自尼布楚條約締定後，於一六九五年開始派遣，嗣後援以爲例，每屆二三年派來

一次，實行六十年之久，至一七五五年停止

供給車馬糧食辦法亦經中國於一七二〇年以後取消

此時商隊之往來，多係由尼

布楚取道嫩江，前來北京，有時或由色楞格河取道鄂爾渾河，經過外蒙來京，惟無論由何處入境，均須先行來文商妥，方能放行，俄方在尼布楚城設立稅關，故商隊必須經由此處也；同時，亦有俄國私人之商隊，前來東方貿易，惟彼等均係運貨往蒙古及滿洲沿邊之各處，不來北京。

此種通商辦法，如上所述，受有種種限制及不便，俄方不能滿意，時常乘機作進一步之

要求，故繼續維持不及四十年，即於一七二七年更由雙方締定恰克圖及布爾等條約，再爲通商之約定。

(2) 恰克圖條約時期 一七二七年——一八五一年(清雍正五年至咸豐元年)

此爲第二期，至一八五一年伊犁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訂定之時，作爲終了。本期之通商辦法，大體上仍舊實行初期之(甲)邊界貿易及(乙)來京貿易兩種成規，惟比較從前大加開展，範圍既行擴充，權利亦已增多，依恰克圖條約之所定，要點如下：

(A) 規定三處地方開放互市：祖魯海圖，恰克圖，尼布楚。

(B) 貿易自由。

(C) 每屆三年准許俄商二百人免稅前來北京貿易。

(D) 准在北京備有使館並建築俄國教堂。

(E) 准許俄國派遣學生六名在北京學習中國語言。

邊界貿易，地點加多，又係開放互市，買賣自由，人民往來逐漸頻繁，商品流通日益興盛，俄國之私人商隊時常遠來參加，我方之外蒙商家亦得前往交易，故此時之所謂通商，與初期之情形大不相同，不僅可以有無相通，更可營業圖利，邊區賴以繁榮，生活因而安定，乃實具有商業之意味者也。

俄國國家商隊前來北京貿易，從前係每次須經中國政府之特許，今則載之約章，成爲定例，每屆三年，准許俄商二百人來京免稅買賣，惟將沿途供給車馬及在京供給食宿之辦法取消，只於商隊在國境內往返之際，照舊護送而已，商隊由俄境出發時，所有服役之員工及供用之牲畜，亦爲數甚夥，員工常達數百名，牲畜乃至千餘頭，故於來京之時，須交出清冊，限定數額，其餘概應留在歸途之適當地點守候，此時商隊之入境，係取道外蒙土謝圖汗，經由張家口前來北京，其所帶牲畜皆留在蒙境牧養，有時爲養牧該項牲畜，亦由蒙人承攬辦理，與商隊訂立契約，約定一切條件，關於當時商隊之員工數額及牲畜牧養情形，故宮文獻館之俄檔中，亦不乏有趣味之資料，茲摘錄其幾項概要，以爲例證：

一七零三年—康熙四十二年，俄皇派遣莫斯科市商會商人伊完薩瓦齊耶甫爲領袖之商隊，其人員組織如下：

總管一人帶同隨員書記及職員等共五十三人

護送人役二百人

商隊工役五百六十五人

總計八百一十八人

一七四一年—乾隆六年，俄皇派遣耶羅扉費爾索福所領導之商隊，其所有牲畜之種類及數

額，約如下列：

留在蒙境烏蘭托洛蓋地方交承攬人牧養者

駱駝四十三隻

馬二百二十五匹

公牛一百九十六頭

綿羊及山羊三百六十七隻

現由北京向該承攬人發送者

駱駝二百八十六隻

馬一百三十四匹

總計 駱駝三百二十九隻，馬三百五十九匹，牛一百九十六頭，羊三百

六十七隻。

同 年—張家口住民謝少甫（伊索克圖）與該費爾索福商隊訂立承攬契約，代為牧養

牲畜，約定主要條件如下：

按月計算，駱駝每隻及馬每匹給銀一錢五分，牛每頭給銀一錢，羊每隻給銀

二分。

冬季如在張家口城內飼養，應供給草豆飼料，按月計算駱駝每隻及馬每匹均給銀一兩五錢。

牧養之際，如因承攬人之不慎，致傷損某種牲畜時，該承攬人應賠償該牲畜或償付其代價，爲猛獸所傷害時亦同。

如上所述，可見當時商隊組織之大概情形，其員工及牲畜爲數既夥，一切費用自亦甚大，由莫斯科出發，經行西比利亞及外蒙古，前來北京，貫通歐亞數萬里之長途，恃駝馬爲交通運輸之工具，往返需時經年，如中途待候季節或因事停留，更需時至二年之久，以人力克服天然之困難，代替現代之西比利亞大鐵路，此十七八世紀歐亞交通及中俄貿易關係上之特色，其規模之偉大及意義之重要，皆非埃及或阿刺伯等處之商隊所可同日語也。

商隊前來北京貿易於本期內一七五五年停止，蓋因此時恰克圖互市已經繁盛，其他貿易地點亦漸開通，可以無須來至北京，再則入境出境，往返行文，手續甚多，種種不便，兼以沿途給養，所費不貲，亦皆爲其停止之原因。

恰克圖條約之締結，在俄方雖重在獲得通商之權利，而中國方面係重在達到國界之調整及逃民之交付等項，締約以後，關於逃亡，殺害，劫盜，越界及一方人民改入他方國籍之各種邊界糾紛事件，不但未能消除，反因恰克圖及其他各處開放互市，日見加多，殊乖當時綏

靖邊疆之本意。此種邊界爭端，層見疊出，推演不已，因之兩國之國境地帶，空氣時常緊張，約當一七六〇年之時，曾一度有發生戰爭之危險。一七六八年兩國初次修改恰克圖條約以後，稍見安靜，然歷時未久，又復入於糾紛狀態之中，至一七七八年（清乾隆四十三年）中國會下令將恰克圖商業停止，並要求俄方將伊爾庫次克省長撤換，方准恢復，卒於次年經俄方讓步，另委哲任省長，始將恰克圖互市重行開放。此後中國又與俄方訂立恰克圖互市新約，於一七九二年（清乾隆五十七年）締定，是爲第二次對於恰克圖條約之補充，直至本期終了之時（一八五一年）爲止，中俄之通商關係，均以此種條約爲根據也。

（5）中國對俄商業開放時期一八五一年—一九一七年（清咸豐元年至民國六年）

此爲第三期，亦爲中國與帝俄通商關係之最末期，故認爲於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之時終結。本期自一八五一年中俄訂定伊犁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之時開始，中俄通商關係，於恰克圖條約之支配下，維持現狀一百二十餘年之久，無大變更，從此進入重大之轉變期：就中俄關係而言，前此之通商，只限於「中路」——尼布楚及恰克圖之滿蒙邊界等處。自本章程訂立以後，乃擴展及於「西路」——伊犁及塔爾巴哈台之新疆省區，再就當時中國之一般國際關係而言，正值中英鴉片戰爭以後，與各國先後訂定五口通商章程，門戶大開，所謂利益均霑，已成巧妙之口實及一致之呼聲，自予俄國以要求之機會，三則西比利亞鐵路及中東鐵路，以及海

參巖港口等重要設施，亦經俄人於本期內完成，故中俄通商關係，於本期之六十餘年間，急轉直下，達於全面發展之境地，茲將本期內所訂有關於中俄通商之一切條約，依年月為順序，列舉如左，以明其發展之過程：

伊犁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一八五一年即清咸豐元年）

中俄天津條約（一八五八年即清咸豐八年）

中俄續增條約（一八六〇年即清咸豐十年）

中俄陸路通商章程續增稅則（一八六二年即清同治元年）

中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一八六九年即清同治八年）

中俄條約及專條又續改陸路通商章程（一八八一年即清光緒七年）

中俄塔城俄屬商人貿易地址條約暨兩屬經商民事宜（一八八三年即清光緒九年）

中俄東省鐵路合同（一八九六年清光緒二十二年）

中俄道勝銀行合同（一八九六年清光緒二十二年）

中俄北滿稅關章程（一九〇七年清光緒三十三年）

中俄松花江行船章程（一九一〇年清宣統二年）

由上列之締約情形觀之，足見一八五一年之伊犁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訂立以後，中俄通商關

係已入開放時期。一八五八年中俄天津條約成立之結果，俄人獲得以下各項權利：（A）准許俄國在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廣州、台灣、瓊州等七處通商，以後他國在沿海增添口岸者，俄國亦一律照辦；（B）准俄國設領；（C）准許傳教；（D）日後中國如有優待他國通商等事，俄國亦一律享受。此爲五口通商後，俄國第一次援例要求之成功，從此向陸路及海路兩方面進展。一八六〇年（清咸豐十年）中俄於北京訂立續增條約，將烏蘇里江以東之地讓與俄國，俄人遂於遠東獲得海參威及毛口等海口，爲其在東方航海之根據地。一八六二年（清同治元年）締定更加詳細之中俄陸路通商章程，復於一八六九年（清同治八年）成立中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俄國之通商權利及利益，乃於條約方面得到完全之保障，一八八一年（清光緒七年）中俄續改陸路通商章程締定，又准俄國在蒙古各處及各盟貿易，照舊不納稅，並准在伊犁、塔城、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及關外、天山、南北路各城貿易，暫不納稅，俟將來商務興旺，由兩國議定稅則，再將免稅之例廢除，因此俄國在西北路之通商關係，更加發展。總括言之，俄國於此時在中國獲得左列之約開商埠：

外蒙方面

恰克圖

一七二七年（清雍正五年）

庫倫

一八六〇年（清咸豐十年）

烏里雅蘇台 一八八一年（清光緒七年）

科布多 同 上

察哈爾區域

張家口 一八六〇年（清咸豐十年）

新疆省內

伊犁 一八五一年（清咸豐元年）

塔爾巴哈台 同 上

喀什噶爾 一八八一年（清光緒七年）

烏魯木齊 同 上

奇台 同 上

哈密 同 上

吐魯番 同 上

甘肅省內

嘉峪關 一八八二年（清光緒七年）

實行貿易地點
應在肅州

一八九六年（清光緒二十二年）中俄東省鐵路合同訂立，俄人勢力更侵入我東三省之內地，

東省鐵路完成以後，滿洲里，齊齊哈爾，黑河，綏芬河，哈爾濱，吉林，長春，瀋陽等處，均爲俄人勢力範圍之所及，俄國對我之通商關係，遂發展及於『東路』，因有鐵路交通之便利，較之『中路』及『西路』尤爲重要，進展極速，甫經二年，即獲得旅順大連之租借權利，而佔領遼東半島之兩要港矣，惟至此時期，在此地域，帝俄之侵略形勢已成，國際之風雲日急，卒至引起一九〇四年之日俄戰爭，坐未及煖，失意而去，所謂通商云者，亦不得不縮小範圍，退歸北滿，以保持其殘餘之局面，直至革命之時期爲止。

四 結 論

綜核上述情形，可見帝俄與我發生通商關係，雖屬遠在十七世紀末葉，開始甚早，然其達到全面發展，仍在五口通商後我國對外商業開放之時期。因爲援照他國之先例，始能獲得相當之地位，其單獨之行動，自上述第一期爲始至第二期終了爲止，中經一百六十餘年之久，進展極遲成績甚微，此應特別指出者一也，再則經過如此長久時期，帝俄對我之商業，始終未能利用兩國相鄰關係，適合雙方經濟需要，確立鞏固之基礎，故於商業開放時期，亦只能爲地域上及名義上之發展，實質上並未基於兩國之需供關係，造成彼此互惠之條件，迨至帝俄革命以後，其在華商業地位，遂亦完全喪失，此應特別指出者二也。帝俄對我通商關係

之進展遲緩及基礎不固兩個要點，既已特別指出，茲再將其主要原因，分晰說明如次：

(一) 進展遲緩之原因 約有兩種：(1) 受我閉關主義之影響，已於上文說明，茲不復贅。 (2) 受環境困難之阻礙，如萬里長途，往返經年，道路跋涉，交通不便，兼以西比利亞一帶，氣候嚴寒，人烟稀少，每當冬令，行動維艱，此皆實際之困難情形也，至於我國境內之外蒙新疆等處，則始終受交通不便之限制，不能為兩國商業發展之媒介，反而成爲中間之阻隔焉。海所以爲通，山所以爲阻，從來沿海地方，比較大陸之發達，常佔優先，交通之條件使然也。

(二) 未能確立鞏固基礎之原因 亦可分爲兩種 (1) 帝俄非屬工商業之國家，當十七八世紀時代，帝俄仍在封建制度之農業經濟狀態中，只有手工業，商業亦未發達，至十九世紀末葉，工商業雖已逐漸進步，究未能成爲工商業之國家，故於對外貿易上不能以工業品之供給，獲得推銷之商場，造成鞏固之地位。(2) 帝俄政府未曾力行發展商業之政策，帝俄當時在東方之政策，注重於擴張疆域。增加版圖，尤以十九世紀中葉之時爲甚，因在歐洲波羅的海及黑海之企圖未遂，其他策謀亦未成功，故積極進行向遠東發展，意在獲得海港，德相畢士馬克彼時亦曾盡力德重帝俄向遠東進展，藉以和緩歐洲競爭之局勢，畢氏曾向帝俄爲勸告之言曰：「西比利亞直至太平洋海岸，有廣大的地域，豐富的資源，貴國向彼處發展，真

乃歐人的前鋒，文明的先導，此間彈丸之地，不足爭也。帝俄實行此種政策之結果，卒將東西兩方面我國所屬之外圍土地，蠶食殆盡，復利用西比利亞地方自然的一南傾性，南下則俄國較駿物產較多利用分水嶺北流之河川湖澗而進交通便利故謂之南傾性。積極南進，侵入外蒙唐努烏梁海科布多及阿爾泰等處，動搖各該民族內嚮之意志，造成今日離異之遠因，對於發展商業，毫無計劃，只知要求我國免稅而已。

蘇聯政府成立以來，實行國營貿易制度，與我尚未及締結商約，因之通商關係，亦未正式確立，惟蘇聯三次五年計劃完成以後，工商業均已達到相當發展之水準，將來和平恢復，工業定可更加進步，中蘇之通商關係，亦必將有更新之開展也。

本文之所述，都已成爲歷史上之陳迹，然前事不忘，後事之師，爲懲前毖後，繼往開來之計，或亦不無可以借鏡之處，此歷史的研究之所以不可忽也。

跋鄴河伊拉里氏跳神典禮

啓 功

鄴河伊拉里氏跳神典禮一卷，北平圖書館藏，滿漢文合璧鈔本，不紀年月，滿文有圈點，滿文加圈點，瀋於天聰六年，譯音用字之畫一，乾隆三十七年始見明論，此本漢文譯自滿文，業赫作鄴河，漢字譌體尤多，譯寫必在乾隆以前，滿文本之編纂，或更早於此。

夫曼殊舊俗，雖質樸不文，而崇德報功之禮，素致其嚴，各族散處，風習縱有不同，故老傳聞，莫不大同小異，惟以人所夙習，故記載之書，反致缺如，文獻可徵者：僅滿洲祭天祭神典禮六卷而已。其書又名滿洲祭祀條例，以下簡稱滿洲祭禮，修於乾隆中，當時朝廷雖力存舊俗，如堂子及坤寧宮之制，一仍闕外舊式，示不忘本，然於滿文神號之意義，已多不能追溯本源，而神像神位之安設，牲醴黍盛之奉獻，降神避燈之儀節，記述皆苦簡略，蓋奉勅纂修國家要典，究不同於私家撰述之得委曲詳盡也。

滿洲祭禮敘述纂修致慎之意云：「古者一方一國，各有專祀，或因靈應所著，而報以馨香，或因功德在人，而申其薦饗。古人於相傳祀典，無從溯其本源者，皆不妄引其人以實之，致涉誣罔，故今亦缺所不知，不敢附會，自大金天興甲午以後，典籍散佚，文獻無徵，故老流傳，惟憑口授，歷年既遠，遂不甚明。」云云。是其所祀神祇之名義，於乾隆時已不盡

詳，既不「妄引其人以實之，致涉誣罔，」則當時蓋已有先涉誣罔者在耳，禮邸汲修主人素號博雅，所撰嘯亭雜錄，尚誤尚錫神亭爲上神亭，且信祀鄧子龍之說，語見初刻本卷二堂子條，妄在廷先生鈞，天恩偶聞卷二，嘗考爲殷禮，并略記其儀節，然書成於光緒中葉，視滿洲祭禮所載，更爲簡略，則其禮之湮訛，由來已久，三十年前，先曾祖玉岑公居易水，嘗舉祀天之典，功時七齡，獲與祭焉，僅灌酒，宰牲，獻熟，猶依故實，而撒瑪已無從物色，至於搖鈴鳴鼓之法，更同廣陵散矣，及見伊拉里氏跳神之書，不禁狂喜，或疑滿洲祭禮爲愛新氏一族之俗，未必可概其他部族，今於此書，不獨獲其旁證，而祭祀避燈之故，亦略可窺其用意，則此茈茈一卷者，不得謂非一字千金者也。

扈倫四部，曰葉赫，曰輝發，曰哈達，曰烏拉，皆以所在之河得名，烏拉輝發二河入松花江，哈達葉赫二河入遼河，則葉赫之作鄴河，聲義兼顧，尤善於後譯者，八旗氏族通譜卷四十七云：「伊拉里，爲滿洲一姓，其氏族散處於烏拉，葉赫，殷，及各地地方。」博晰齋先生明，西齋偶得卷上，遼國姓條云「耶律，金史本作移刺，元混然居士集亦然，按遼亡其後分爲二，一入西夏，一入金，今之伊刺里氏，其族衆矣，豈非其裔耶。」按耶律金史又作耶刺，又作移刺，又作曳刺，皆譯音用字之異，移刺之作伊拉里，猶蒙古之作蒙兀兒也。然則遼金以來，強大部族，別清之際，扈倫著姓，其所用儀注，必較詳備焉。

此書於祭天及祀佛多媽媽之禮，皆略而未書，只云家噶戶曉，無庸贅錄，至爲可惜。跳神則有跳外神跳大神之別，跳外神所祭者：曰阿都奇諾尹，曰喀吞納克，曰素布爾哈，曰二尊窩車庫。

跳大神所祭者：曰六尊窩車庫，曰二尊綠袍像，曰二尊木像，曰菩薩，曰撒爾汗居窩車庫，曰關帝，曰阿布開居，曰薩塞像。

午間所祭者：曰哈沙媽媽，日落後所祭者：曰仙春窩車庫，曰渥吉格索吉，曰得吉媽媽，曰松果里媽媽，曰發揚安，曰始二祖，曰門神，曰靈君。次日清晨所祭者：曰佛多媽媽。其中滿語原有汗釋者：窩車庫爲家堂神，發藍索秘爲秋祭稻場，哈沙爲倉房，發揚安爲魂，查初密爲祭奠之詞，鄂羅密爲蒙語請進之詞，蓋迎神之祝語也，阿立爲接受之詞，乞神享受祭物，蓋尚饗之義也，滿洲祭禮中屢見歌誦鄂羅之詞，於此始得其解。

神號中未有汗釋而其義可知者，阿都奇牧人也，諾尹卽諾延，蒙語官也，阿布開，天也，居，子也，寒傳，師傅也，撒爾漢，女也，居，子也，素布爾哈，蒙語塔也，松果里，卽松阿里，於天文爲天河，於地理爲松花江，佛多媽媽，疑卽滿洲祭禮中之佛里佛多鄂謨錫媽媽，俗記之子孫娘娘也，喀吞納克，疑卽滿洲祭禮中之喀吞諾延，喀吞卽哈屯，蒙語王妃也，仙春窩車庫，疑卽滿洲祭禮中之安春阿雅拉，安春金史作安出虎。水名，其義爲金，安出

虎水之源，金代發祥之地也。滿洲祭禮中之紐歡台吉，義爲青天之子，疑即阿布閑居，其餘神號，尙未詳其字義。

此書所祀諸神像之制，雖未一一註明，細考知有綢製偶人，有木像，有畫像，又有虛位者，如云：『魂清語名發揚安，此卽木家祖宗父母之位也，位係藍紡綢上縫貂鼠腦袋，注寫祖先名諱安供於枕上。』此偶人之制也。又曰：『六位蒙古窩車庫等像位，安供於西炕略偏南邊，舖紅毡二條，正面橫放大緞子枕頭二個，偏南斜放緞子西瓜枕一個，奉二尊綠袍像，在南邊大枕頭前，鞞設安位』又云：『安放柳斗一個，裝細老米半斗，奉仙春窩車庫位，插供於柳斗上，一夫掌於枕前，插於米斗者，皆偶人也。吾鄉故實，神像多縫布爲衣，以檳榔杓爲頭，或縫白絹爲頭，此云貂鼠腦袋者，則用貂皮縫製也，以布偶爲像，視雕石鎔金，其義固無二致，而樸質勝矣。

夫發揚安既爲祖先之魂，其魂必合族不祧之祖也，其言曰：『此係合衆公祭始二祖，並各祖之位，若有獨力承辦者，供設各祖之外，其本家如有祖先父母影像牌位，亦應懸供，卽無影像牌位，亦應另設虛位。』是知其始二祖並各祖之像，皆偶人也。至本支祖先父母則畫像，木主，以及虛位，互有用者，惟木主之制，不見施諸神祇耳。

又云：『二尊木像，在偏南，西瓜枕前，斜向東北方，鞞設安位，此木像也。

其記菩薩，撒爾漢居窩車庫，關帝，阿布開居，麻塞傳諸像，則曰：「於北炕上偏東鋪設紅毡一條，靠裏放木架子一座，開匣請出聖像，供於北炕木架黃瓦單上。」瓦單者，方袱也。又云「奉渥吉格索吉等衆像，安放於木架上。」木架圖式，滿洲祭禮中載之，所以懸掛神像，此供於木架者：皆畫像也。

至於阿都奇諾尹，喀吞納克，素布爾哈，哈沙媽媽，得吉媽媽，松果里媽媽，佛多媽媽，皆明著其爲虛位焉。

故事，祭牲蒙古用羊，滿洲用豬，伊拉里氏則豬羊皆用，且有鵝鷄，亦未之前聞者，而灌酒宰牲，以及割肉之法，此書記載，亦頗詳盡。

滿洲祭禮有避燈一事，以其避燈，彌覺神秘，因而揣測愈多，今觀此書所記，避燈之祭，乃在跳大神之禮既畢，神像暫不入匣之時，供亦不撤，將燈燭火亮皆息避，行禮後，撒瑪擲豬爪子，遂點燈燭，撤各項供物，請奉各位窩車庫像位入匣，至此禮成，特鄭重注云：「此名避燈」。然則避燈之祭，其爲結束大祭，送神歸位之禮歟，而耶律氏之族固亦行之，不獨愛新氏祭禮爲然矣。

其記換酒歌舞之事，多於煮肉未熟之際行之，想見淳樸之風，極饒趣味，特爲拈出。其言曰：「換酒之規，不拘長幼俱可，向上跪叩畢，敬謹將酒撤下，跪飲乾，將鐘拭淨，照舊

斟滿供上，復叩首一次，平身，如不能飲酒者，微嗜卽傾空碗內亦可。又云：「凡歌舞之規，向上先叩首一次，平身，歌舞，若有二三人同舞，尤妙。」又云：「煮肉之際，撒瑪裝束腰鈴神帽，動鼓，願慰吉言，合衆動鼓相隨，願慰畢，撒瑪坐杌子上，族人及親眷人等，內有能歌舞者，照先前歌舞，撒瑪動鼓相隨，合衆接聲，歌舞畢，撒瑪站立起戲耍，或站鼓取酒，或吞香，或咬熱撈鐵，攪紅通條等戲，戲耍畢，仍未熟，撒瑪卸裝歇息，合衆男丁圍坐於外間屋地下，或飲酒，或彈唱，在禮法之內，喜樂俱可，坤衆俱在屋內就地散坐，獨外戚姑娘，方可上炕，等肉之際，換酒一次。」讀此如見撫節安歌，婆婆樂神之盛。又知當日之巫，不獨諳其儀節，且亦工於幻術也。

由承應戲可考國劇之來源

齊如山

承應戲這種劇本，見過的人就不多，明瞭的尤其少，至於注意研究他的人，可以說是沒有，其實這種劇本，於國劇關係極大，這話說來很長，現祇簡單的說一說：國人大多數說國劇創始於唐明皇之梨園子弟，其實梨園子弟，只是一種歌舞隊，離現在國劇的構造尚遠，那麼國劇始自何時呢？可以說是始自宋眞宗朝之雜劇，（以後簡稱宋雜劇），這話並非武斷，因宋雜劇中之致語及現存承應戲中之致語，相似之處頗多，由此便可知現在之承應戲確係來源於宋雜劇而未有極大變動者也。按宋史樂志載：『眞宗不喜鄭聲而或爲雜劇辭未嘗宣布於外』云云，他說未嘗宣布於外，但總是有辭，既云替代鄭聲，當然是歌唱，既名曰劇，則一定是白，有動作。且夢梁錄亦載：『向者汴京教坊大使孟角球會作雜劇本子』云云，更可知彼時雜劇已經是扮演故事的情形，這與國劇中所存留着的劇本都大致相同了，現把雜劇，傳奇、承應戲三種，分著說一說。

宋眞宗朝的雜劇於進場時，有勾隊辭，有致語，於出場時，有放隊辭，這是定而不可易的。目下存留着的各種雜劇的本子，也還有這樣的情形，但因爲宋雜劇是專爲給皇帝看的，所以致語都是恭維皇帝的話，後來的雜劇，是與普通民衆看的，恭維皇帝的話不容易變更，

恭維民衆的話是容易變動的。又傳流了幾百年，所以就致語的性質，形式改變遺失了很多，然其中尚有許多蛛絲馬跡可尋，如高唐夢雜劇前『道由未了宋大夫早上』二語，便是勾隊辭的遺影，但此不在本文範圍之內，故不多贅，容另文詳之。

在傳奇中留着致語的情形，就比雜劇多的多了，比如古城記傳奇前有『來者非別劉玄德是也』，蒼英會傳奇前有『那來者非別司馬溫公是也』也都是勾隊辭的性質。這種情形很多，不必盡錄。再者，宋人致語的結構，是恭維皇帝，後說到本隊，而傳奇前的開場家門也是如此，前邊已經說過樂舞隊的致語，是恭維皇帝，傳奇中是恭維普通的觀衆的，比方孫梅錫的琴心記的開場一折中間，夾有一段辭句，舉錄如下；

今日滿座風流才子，四方儒雅先生，喜聽錦囊佳句，願聞白雪新聲，所演的乃是琴心記，聽道家門始終。

以上乃於詞句中特加一段，他恭維看戲人的意思，是明明說出，其實在各傳曲子中，也有含着這種意義的，如琵琶記副末開場之水調歌頭的後半：

論傳奇樂人易，動人難，知音君子這般另作眼先看，休論插科打諢，也不尋宮數調，只看子孝共妻賢，正是驕驕方獨步，萬馬敢爭先。

其錄傳奇中，這種情形還不少，這要說是與宋朝樂舞隊的致語有關，恐怕不能說是胡扯混拉。

罷，不過在傳奇中，這種情形，雖然比雜劇中存留着的較多一些，但是到了清朝人作的傳奇中，也又變化消滅了不少；大致這三種之中，存留着這種情形最多的，要數承應戲了，現在來把他說一說。

承應戲者，乃是專拍備給皇帝后妃等慶壽賀喜過節所演的戲，這個名詞，在前清光緒庚子以前，我就常聽見太監們談到，但其詳細情形，則知不清楚，後來在民國元年，由小攤上買了幾本戲曲，書皮上就寫着「承應戲」，看內容的結構，和雜劇傳奇都不相同，他的來源很難明曉，後又買得一冊，名曰「天開壽域」，中分十齣，第一齣天壽星上場念詞是：

聖德齊天邁古皇，垂衣端拱治平康。星垣載獻無疆壽，願效封人祝帝唐。吾乃天壽星是也，恭逢當今天子至仁至孝，盡物盡倫，作君師與日月齊明，膺天眷與乾坤比壽，聖德神功，巍巍蕩蕩，今者恭逢聖主萬壽，聖誕老人主宰壽星之經度，合展葵忱，爲此相召五方壽星到來，一同商議共祝無疆之慶云云。

我看到這一段辭句，便以爲很像宋朝樂舞隊的致語。爲什麼說他像致語呢？因人戲中每人上場之四句定場詩，應該說自己的身世，這四句却把天壽星撇開，完全說的頌揚皇帝的話，後邊所叙要前往與皇帝慶壽一層，只說現當皇帝萬壽聖誕，理應前去慶祝等語，便足無須說許多恭維皇帝的話，所有恭維皇帝的話，應該由曲子中說出，乃是常例，現在白內叙出他四六

句子的情形，又與宋人之致語極近，所以我疑心他與致語有關，於是乎便引起了我所研究的興趣，後又收得若干本，又在故宮博物院看到幾十本，其中的情形大致相仿，類似致語的也很多。可是是否果係由致語變來，仍無確實的憑據，故仍不敢斷定。然而我研究這種的興趣更加濃厚了。因為清朝來自關外，決無這種文化，更不能特創這種劇本也。並且想到清朝的承應戲，萬非清朝創始的，一定也是由明朝傳流下來的。所以想得到明朝承應戲的心思更爲亟切。但是各處留神二十多年的工夫，沒得到什麼結果。在民國三十二年，買得商務印書館出版的孤本元明雜劇，內有承應戲十幾種，於是二十餘年希望得而不能的東西居然看見了，又買得康熙鈔本承應戲十三齣，原爲多少齣不可知，現只殘存十三齣，其中弘曆等字皆不缺筆，當然是康熙時的鈔本。由這兩種內容的證明，這個問題差不多可以解決了，比方康熙鈔本承應戲，每齣以前都有序語，如第十五齣，名曰「百穀滋生」他的序語曰

竊聞化淡乾樞，風雨昭其靈貺，澤周坤絡，卉木耀其禎祥，我皇上至德好生，如天育物，蠲租免賦，數踰于億千萬計，敦本重農，化被于億千萬方，是以兩暘時若，物阜民安，從古太平，于茲爲盛。此齣謹擬聖德格天、百神獻瑞、嘉禾旅畝、朱草滋生，歌頌昇平，拜揚至治。（其餘各齣之辭不錄）

以上這一段文字的意思章法，與宋朝樂舞隊的致語有什麼分別呢？再孤本元明雜劇中之賀元

宵雜劇裏頭，有一段照錄如下：

玉虛師相云：你衆神慶賀元宵增添福壽已畢，請歸廟宇，貧道還有祝贊，衆神聽者：今日個衆神聖來下天庭，慶元宵祝賀昇平，時遇着豐年稔歲，蓋鰲山點放花燈，奉九天原始勅令，聚集俺三界神靈，聖明君仁慈孝道，致令的四海咸明，普天下黎民樂業，遍乾坤五穀收成，今日個衆神聚會，愿吾皇萬歲康寧。（其餘如慶長生，獻蟠桃，八仙過海，鬧鐘馗，五龍朝聖，廣成子，羣仙朝聖等等，都有這樣的辭句，不必盡錄。）

這段辭乃祝壽已畢之後文字，可以算是戲詞正文之外，又特加了這們一段，豈不是致語之義呢？然此還沒有明說是致語，又有幾種則明明說是致語了，茲錄如下：

寶光殿雜劇中（壽星白）您衆天仙跪者，我有一卷長生寶錄，堪可祝延聖壽也。（衆跪科）（壽仙捧讀寶錄科云）伏以天開景運，律屆應鐘，正豐稔太平之世，遇仁皇聖壽之辰，羣仙畢至，萬聖來臨，祥鸞蟠舞在虛空，彩鳳飛鳴離三島，金爐蕪，祝壽奇香玉翠泛，仙家美醞，恭維聖人仁慈，廣大恩澤均施，欣逢聖誕之辰，喜遇興隆之運，八方賀大有之年，四海仰承平之世，壽同天地，壽比南山，西王母捧蟠桃，南極老樹壽酒，笙歌聲沸綺筵開，絃管齊鳴陞寶殿，壽誕欣逢泰運開，壽星朗朗照瑤階，壽香

齊燕金爐內，壽福從天降下來。（衆拜科）正末云：是好祝壽的致語也。

羣仙祝壽雜劇中（南極仙云）好好好，您祝罷壽也，擺在一壁，衆羣仙都跪者，（衆跪科）（南極仙做念致語科）伏以孟春佳節，律應夾鐘，肇春萌復始之期，遇聖母遐齡之兆，羣仙頓首，萬壽遙瞻，賴仁慈化育羣黎，崇善事感通天地，禎祥佳集，宇宙康寧，萬邦稽首，同荷雨露之恩，士庶歡騰，共祝如天之壽，桑榆映日，皆因仁孝之誠，禾黍盈倉，仰賀慈恩之惠，人天共賀，海宇齊同，謹辦丹誠，恭維獻頌，南極垂光耀九天，壽星高拱在華筵，臣民同獻長生福，敬祝千秋萬萬年。

以上這兩段，乃明明說是致語，這足可以證明承應戲中這樣辭句都是由宋朝樂舞隊的致語變化而來，（樂舞隊的致語，卽是真宗時雜劇的致語，因彼時雜劇蓋卽樂舞隊的一種。）不過有在前邊的，有在後邊的，結構有些不同就是了。

按以上情形說，雜劇、傳奇、傳奇，承應戲三種，都是由宋雜劇衍變而來，雜劇整個的結構，去宋雜劇似尚不遠，但勾隊辭致語等變化消滅的較多。傳奇整個的結構，去宋雜劇又遠而勾隊辭致語等則存留着的較多。（以上雜劇傳奇兩種，爲什麼變化的如此之多，容另文詳之。）承應戲整個的結構，可分兩種，一種長體的，似傳奇，一種短體的，似雜劇，長體的這一種，在明朝承應戲中，目下尙未發現，而清朝的據嘯亭雜錄載，則多爲張德天所編，短體

的明清兩朝的結構 大致相同，是可證清朝之承應戲，多半是由明朝遺留下來的而又稍稍改動過的，總之明清兩朝之承應戲，相差不多，而其中的勾際辭致語等，又與宋人致語相去不遠，變化尚不大，他所以變化不大的原故，當然是因為他都是預備皇帝看的，看戲的人簡單，恭維看戲人的話，也永遠有統系。再者凡承應的禮節，都有一定的章程，皇帝受慣了這種恭維，他自己不願改，又沒人敢改，就是換了朝代，新發戶的皇帝，或者不知道這種規矩，但太監及承應人等 也必要巴結差使，獻奉殷勤，慇懃他來受這種恭維，所以這些年來，承應戲永遠存在，而恭維皇帝的話，尤不能去掉，因此承應戲這一項，整個的結構 與宋雜劇相差恐怕還不多，這足以證明承應戲是由宋雜劇傳來，而亦可推測目下存留着元明清三朝的雜劇，也是由宋雜劇傳來。至傳奇 則是由宋朝南遷後用爲承應之南戲傳來，（此層不在本題範圍之內，容另文詳之。）明清兩代文人，都說雜劇傳奇始自元朝，其實元朝來自北方，決沒有這樣的文化，到中國後，也不會輒然就有這樣產品，當然是由宋朝傳下來的，但祇靠雜劇傳奇兩項，不易推測斷定，茲由承應戲一項，可以考查出來，則承應戲於國劇關係豈不極重要乎？

紀念 沈兼士先生

蘆溝戰役爆發以前，東北淪陷，平津笈笈可危，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獻館的整理研究工作，在兼士先生領導之下，始終積極進行，不稍鬆懈。檢査當時出版目錄及工作報告，可見資料豐富，成績斐然，足爲我國文獻之光，至堪矜式。故敵寇侵略時期，雖處處露其爪牙，獨對故宮文獻，不敢甘冒不韙，將此井井有條的文化設施，恣意破壞或改絃更張，此乃由於兼士先生工作成績的感召，獲得保全的功効。

抗戰勝利以後，平津一切文教機關，急待復員，兼士先生任此繁劇，日不暇給，歷時年餘，始行就緒。因故宮文獻方面，尚有許多重要工作，必須繼續進行，不肯稍事休息，即復開始實施。所有舊存俄文檔案繼續編譯，亦在預定計劃之中。如有文化意義或歷史價值，則巨細不遺，雖斷簡殘篇，必加珍惜。追憶兼士先生的治事精神及工作效能，皆足令人感念不忘，敬佩無已。先生學術造詣之深，實非偶然。本年五月文獻館清理舊檔，發現一個比較古老的俄文文件，頗有歷史意義。先生囑愚鑑定發表，會幾何時，先生竟已長逝，使我文化界喪此導師，至深悲痛。因以此文永誌追悼之忱，並資紀念。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二十日，北平·王之相。

一個具有文學和經濟意義的俄文文件的釋義

王之相

故宮博物院文獻館所收藏的俄文檔案，可以分爲兩種：一爲來文原件，計有二十五份，年代是由一六七〇年到一七五三年（即康熙九年到乾隆二十二年）已於民國二十五年經故宮博物院影印出版，稱爲故宮俄文史料。二爲俄文鈔檔，共有十九冊，年代是由一七四〇年起至一八三五年爲止（即乾隆五年到道光十五年）尙未編印。此外，還有滿蒙文俄羅斯檔案，大概都由俄文逐譯，內容多與俄檔相同。這些文件都是內閣大庫所保存的，不僅具有歷史上的價值，而且富有外交上的資料，例如關於通使，商隊，互市，勘界，傳教，留學，民族歸化，越界逃亡，犯人交付等事，都有相當記述，成爲交涉的問題，可以作爲研究中俄交通關係的參考，並可供給討論邊疆關係的一些佐證。

本年五月間，文獻館同人，清理軍機處舊檔，新發現俄文文書數件，其中有一個俄國公文，是二百年以前的原件，最有文學上和經濟上的歷史意義，所以先把它提出來，發表我的討論愚見，現在先把譯文介紹在下面

一 譯文

全俄羅斯獨裁君主大女皇帝陛下諭旨，特由遵奉大女皇帝陛下聖旨所設克雷完諾窩斯克列森斯克礦務長官公署，飭知鄂連堡縣伊塞次克省鄂庫聶弗斯克管區布特金斯克自由農村克里諾夫卡小村國家直屬農民分離派教徒約翰布拉托夫，因上年一七四七年五月一日旅長（現任少

將)白愛爾會欽奉大女皇帝陛下頒下大女皇帝陛下親筆簽字聖旨，第十四款諭知，所有克雷完諾窩斯克列森斯克及其他官有私有西比利亞礦場，以及接近各該礦場地方，凡係可以勘查各種礦產，而尚未開採者，應欽遵前於一七四四年七月四日向該員所頒大女皇帝陛下諭旨，妥實勘查證明，並將所發見各礦取具樣色，然後將各項樣色附具詳細情形說明書送呈大女皇帝陛下御覽等因欽此。復於本年一月二日據爾布拉托夫向克雷完諾窩斯克列森斯克礦務長官公署呈稱，情願在鄂連堡及西比利亞各省勘探金銀銅及他種礦產，向國庫納捐並報効大女皇帝陛下，只因未奉大女皇帝陛下諭旨，不敢擅自開採，並請奏明聖上發下諭旨，以便在所陳各省得以自由開採銀質及其他礦產等情前來，為此本克雷完諾窩斯克列森斯克礦務長官公署合亟令知，准予遵照上開大女皇帝陛下親筆簽字諭旨，對爾布拉托夫頒給旨意，以便開採各種礦產向大女皇帝陛下國庫輸納稅捐，准爾布爾托夫開採黃金及具有銀銅與他種礦質，所有鄂連堡及西比利亞各省，以及其他各地，無論國有，寺院所有，地主所有與其他任何名義所有土地以內(已經開採及設立工場各地除外)，均得自費辦理，為便利探礦起見，務須遵照大女皇帝陛下諭旨，各該地方住民人等一概不得加以妨碍禁止及干涉，如有此等情事，應即提出本諭旨書向該管官署請求保護，並於交閱以後取還收存，再如有人違反大女皇帝陛下上開旨意對爾加以禁阻，應即向克雷完諾窩斯克列森斯克礦務長官公署，或向就近便利處所，

迅速呈報，一俟接獲呈報以後，即將予以一切保護，所有經爾開採各礦，爲驗色及證明起見，應行開列地點，村落及在何人所屬土地以內，迅速呈報，關於銀礦金礦逕向長官公署報告，關於銅鐵及其他礦產，可順便向耶喀其林堡總場事務所報告，勿得延悞，將由大女皇帝陛下依照諭旨獲得恩賞，惟於勘得合宜地點開採礦產以前，所有國稅，仍應（如未奉旨斥革）繳納，爲此轉飭鄂連堡伊寒次克省國家直屬農民分雖派教徒布拉托夫及其餘該管人員，一體遵照上開大女皇帝陛下諭旨確實辦理，切切勿違爲要。一七四八年一月二日。鈔發大女皇帝陛下諭旨。克雷完諾高斯克列森斯克礦務長官公署簽名蓋印。

二 文件的來歷

由上列的譯文，可見這個文件，是我國礦務局長遵照女皇諭旨，頒發的一個飭令，交給國家直屬農民布拉托夫收執。准許農民布拉托夫在鄂連堡和西比利亞各省，得勘查礦產，並有開採金銀銅鐵各礦的權利，任何人等不得加以阻礙，各處地方官署皆應協助保護。布拉托夫應向國家納稅並有向皇家貢獻的義務。遇有事故應當請求官署爲力，或應曉示人民知悉，即將文件提出，作爲憑證，然後取回仍由布拉托夫本人自己保存。這是在譯文內容，已經明白敘述，毫無疑義的。既是這樣，那末發生一個極有趣味的問題，就是這個文件怎樣落到我國官方手中。佈拉托夫一時不慎自己遺失的麼？不是的，決定不是這樣的，因爲這個文件對於佈

拉托夫，關係非常重要，自知小心收存，不會失掉。萬一遺失，也是在俄國境內，如何能被我方拾得。據我個人的意見，爲合於事理起見，對於這個問題，可以作下面的解答：

按照原文所載年代，是一七四八年（即乾隆十三年），當時是俄國女皇葉利薩維彼得羅夫娜（彼德大帝的女兒，一七〇九年生，在位時期是一七四一年到一七六一年）在位。由歷史觀察，當此時期，我國在平定準噶爾以後，正在積極進行西北邊疆的綏靖工作，關於邊疆民族的歸屬，不容混雜，中俄雙方因準噶爾人的國籍問題，曾經迭次發生爭論，直至乾隆二十二年（一七五七年）我國仍在用和平方法或軍事力量，清理準噶爾、哈薩和吉爾吉思的歸屬國籍，引起嚴重的交涉（參閱故宮博物院文獻館民國二十五年出版故宮俄文史料拙譯文件第二十三號）。爲防止邊民逃亡和重複國籍起見，我國對於邊界區域，防查極嚴，再因鎮壓叛亂民族，沿邊各地，時常配備相當兵力。俄人布拉扎夫既有在西北利亞勘查礦產的權利，當係深入或接近我國邊境地帶，進行勘查工作，因此可能被我邊界官吏查獲。這個文件或係整查的結果，經我方沒收，呈送大內交軍機處核辦，案結以後，歸入檔卷保存，直到今日。

三 文學上的意義

俄文的來源，是斯拉夫語言東南系的一個支流，和保加利亞，塞爾維亞的語言，同屬一個系統，多年演變，逐漸發生歧異，俄文本身也演成大俄羅斯，小俄羅斯和白俄羅斯的差別。最

初時期，大約在九十世紀，古保加利亞文和俄羅斯文，完全相同，稱爲寺院斯拉夫文（詳請參閱世界科學社本年一月一日出版文藝與生活雜誌拙著俄文源流考）。這種文字，在俄羅斯採用很久，不但字母的形體複雜，辨識書寫都覺繁難，而且造成文言和白話的重大隔絕，一般民衆當然不易達到。讀書識字，只有特殊階級，文化教育，完全附屬宗教，這樣情形，使國家民族文化的發展，應當受到如何影響，不難想像。設皇大彼德卽位以後（彼德大帝，一六七二年至一七二五年，一六八二年卽位）銳意革新，在一切生活的實質和形式的兩方面，都有重大改革，對於文化教育，自然更加注意。彼德大帝會頒布命令，將一切書籍，凡是從前用深奧的斯拉夫文言文出版的，都要譯成通俗的白話文，所有書籍出版，也要用革新的簡化的民間字母，這種革新的字母是他親自擬定的。爲傳習俄國文字起見，曾經設立許多實驗學校。我們現在所發現的文件，是一七四八年的年代，彼德大帝的逝世，是一七二五年，所以這個文件距離文字改革甚近，不過相差三十餘年，在文學上和文字上，都可以看出幾種特點，綜合言之，大約如下：

（一）具有改革俄文和現代俄文的過渡性格。

（二）文句淺易接近白話。

（三）前置詞和連合詞與名詞形容詞等可以連寫。

(四) 字母已經簡化，惟仍有與現代形式不同的寫法。

(五) 口頭發音和文字書寫有時可以相符，直接錄音。

(六) 許多單字現代已不通用。

(七) 草體字母和現代書法相差無多，容易辨認。

(八) 開始採用外來語。

因為這個文件具有過渡性格，無論在文學上和文字上，都可以供研究的參考，使我們得知變遷和沿革的跡象與過程，所以極有歷史意義，應當保存作為考證的資料。至於具體的分析，必須根據原文，方能明瞭，因純屬文字研究，兼以印刷技術關係，姑從省略。

四 經濟上的意義

由經濟方面觀察，當時俄國的農業經濟比較歐洲其他國家，並不發展，而且封建勢力的支配，極為強大。直到一八六一年，才頒布解放農奴的法令，可是實際上許多農奴都未得到自由。當十八世紀中葉時代，經大彼得革新已後，雖已君權日大，達到中央集權制度，然土地經濟仍在貴族地主僧侶的掌握之中，未能加以變更。此後多次企圖改革，皆歸失敗，俄國一七一七年革命以前，首相斯托雷平的土地政策，也未成功。中古時代封建土地制度的一般定律，人民是土地的附屬物，佃戶和農奴是貴族地主生產的工具，一切生產利益也全歸封建諸侯

所有不屬於國家，君主雖然自稱朕即國家或代表國家可是君王的經濟來源，受有限制，常感不足，俄國當然也是同樣情形，不能例外。同時皇室的華貴生活，窮奢極侈，費用浩繁，必須增加收入，以資挹注。最普通的方法，就是加重租稅，不過這種辦法，不僅毫無確實把握，而且因為妨害封建諸侯的利益，常使封建勢力起而反抗，發生鬥爭。英國史上所謂大憲章，權利請願書和權利法典，都是一些實例。俄國皇室的經濟，有兩個主要來源：一為皇家貿易，即組成皇家商隊，實行對外貿易，此種商隊曾向我國北京派遣。由一六九五年開始，到一七五五年終止，共有六十餘年之久。獲利極鉅。二為皇家礦產，俄國經營探礦，先在烏拉山區，逐漸推廣到西比利亞各地，至十八世紀中葉，已經大有發展，皇室所得利益甚多，這個文件就是一個例證。礦產貴重金屬和寶石等項，為俄國皇室收入的一個來源，因此皇室經費，頗為富裕，始終不感匱乏，君主和封建地主中間，也沒有發生像英國那樣的鬭爭。進一步說，對外貿易和探礦利益，不僅是在那個時期補助了皇室經費，以後對於俄國國庫的收入，也是重要泉源，直到現在還在蘇聯經濟上佔有決定的地位。

文獻館現存的俄國來文原件，最古老的是一六七〇年（康熙九年）俄皇密諭（故宮博物院文獻館出版俄文史料第一號文件），還是大彼得改革以前的文字，這個文件（一七四八年一月二日）已經是改革以後的文字了，也用鵝翎筆書寫的，比較起來，可以看出許多異同，表示

新舊交替的過渡性格，不過在大體上說，字母的形態和書法，簡明多了。（原文和現代字母的對照文字，由故宮博物院文獻館影印後，在文獻論叢發表。）

Доштомъ, а дѣтѣ стѣнны оныхъ. ру после ознае
многа мянновъ Ея императорицею велѣхъ стѣна
руныа тѣхъ мѣстѣ обывателю третя стѣна
Вотрещеня ꙗко мѣстѣ стѣна кѣхннх, дѣннх
Потрѣбное вѣстмоуе, по сѣх дѣннх тѣдѣ уишѣ
полю кѣхъ дѣтѣ о дѣлѣтѣ, и по трѣтнх дѣлѣ
дѣтѣ возвратно, адноа кѣхъ тѣдѣ вѣтрѣ
нхѣ ꙗкѣ прѣямствѣ вѣтрѣннх вѣннх
дѣтѣ ꙗкѣ мѣстѣ Ея императорицею вѣннх
дѣтѣ стѣна. дѣннх дѣтѣ, отѣхъ вѣннх
дѣтѣ поливно вѣннх стѣна кѣхъ мѣстѣ, ꙗкѣ
дѣтѣ по дѣлѣ стѣна вѣннх вѣннх
мѣстѣ дѣннх тѣдѣ дѣтѣ, вѣннх вѣннх
дѣтѣ рѣннх тѣдѣ и мѣстѣ дѣтѣ, онѣ дѣлѣ
прѣннх дѣтѣ, стѣна кѣхъ вѣннх мѣстѣ,
мѣстѣ дѣтѣ, ꙗкѣхъ вѣннх, прѣннх вѣннх
вѣннх. Малотѣхъ вѣннх дѣннх, адноа
дѣтѣ, вѣннх, мѣстѣ вѣннх вѣннх
дѣтѣ вѣннх мѣстѣ вѣннх вѣннх, вѣннх
вѣннх ꙗкѣ мѣстѣ вѣннх императорицею
вѣннх ꙗкѣ мѣстѣ, после уишѣ мѣстѣ
мѣстѣ вѣннх, адноа тѣдѣ вѣннх вѣннх,
мѣстѣ вѣннх вѣннх. ꙗкѣхъ мѣстѣ, ꙗкѣ,

стѣна

[Показанъ Оказомъ Оцура двоякѣ
 кабульшъ | Зрѣ ственныя поестыя тваритъ
 безъ брѣдана, моремъ пою: Озуд, рѣцѣ, пою
 ттравыши, зрѣ ственныя прѣстѣ андрѣ
 Сиднико оулатово, итпоидымъ пою набухатъ
 осемь вудетъ. Знхитъ пою оявленно му
 юно Ея императориано ВЕЛМЪЕСТВА висо
 Заншого Оказо, воюемъ истрѣмши, зивара

2 дня 1748 года

Андрей Оф
 Александр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Съ мѣсто

Всею уиандъ Ея императориано
 ВЕЛМЪЕСТВА пезати

Покра шѣрикобъ нѣмъ
 Макоо

Указ Ея Императорскаго Величества Самодержицы Всероссийской, из учрежденной помянутому Ея Императорскаго Величества Высочайшему указу, канцелярии Колывано-Воскресенского горного начальства, Оренбургского уезду, Исецкой провинции, Окуневского дистрикта, Буткинской слободы, деревни Колиновки,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му крестьянину раскольнику, Ионе Булатову, понеже после Имянного Ея Императорскаго Величества за подписанием Ея Императорскаго Величества Высочайшей собственные руки указа, данного бригадир / что ныне генерал мазор / Безру мая 1 дня прошлого 1747 году, по 14 му пункту поведено, как в Колывано-воскресенском, так и в прочих казенных, и партикулярных сибирских заводах, и в лежащих около оных местах, где разведать может, о каких минералах, чего еще насвет не произошло, после данного ему в прошлом 744 году Юля 2. дня Имянного же Ея Императорскаго Величества Высочайшаго указа, надлежащим порядком осмотреть, и свидетельствовать, учинить тех минералов пробы, какие оные явятца, и те пробы сообстоятельными описаниями присылать к Ея Императорскому Величеству, а сего Генваря 2 дня в поданном в канцелярию Колывано-Воскресенского горного начальства от тебя Булатова доношении объявлено, что ты в Оренбургской и сибирской губерниях для объявения в казну и прибыля Ея Императорскаго Величества интереса в прииске серебряных медных и других руд охоту имеешь, токмо без указа Ея Императорскаго Величества оных приискивать не смеешь, и просишь чтоб для свободного во объявленных губерниях серебряных и других руд прииска, дать с прочетом Ея Императорскаго Величества указ, того ради по указу Ея Императорскаго Величества канцелярия Колывано-Воскресенского горного начальства приказали, носиле объявленного Имянного Ея Императорскаго Величества за подписанием Ея Императорскаго Величества собственные руки указа, тебе Булатову опирише всяких руд для объявения в казну Ея Императорскаго Величества дать указ, в котором включить чтоб тебе Булатову приискивать золото держащие серебряные медные и другие руды в Оренбургской и сибирской губерниях, и в прочих местах, на государевых монастырских помещичьих каковых кто званія нбыл землях / кроме тех мест где уже приискано завод заведен / своим коштом, а чтоб в прииске оных руд, после означенного Имянного Ея Императорскаго Величества указа, тех мест объявляти, препятствія запрещенія и помешательства не чинили, а чинилиб потребное вспоможеніе, то сей данной тебе указ кому надлежит объявлять, и по прочтении брать к себе возвратно, а откого какое тебе запрещеніе или препятствіе в противность вышеуомянутого Имянного Ея Императорскаго Величества указа, учинено будет, о тех в канцелярии Колывано-Воскресенского горного начальства, или где поблизости способно доносить в скорости, и по доносе чинено тебе будет всякое вспоможеніе, а которые руды тобою смысканы будут, оные для проб и свидетельства, споказанием в которых местах, и в рочищах, и в иных землях, приисканы объявить, о серебряных и золотых во оной канцелярии, а о медных, железных и других по способности в Екатеринбург в канцелярии главного завода правления, всамои скорости, за что можешь от Ея Императорскаго Величества получить после указа милостивое награждение, а доколе тобою не сщутся достоинне, и произведению 1 лобче руд надежные места, то / покамест указом откуда уволен не будешь /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е подати платить не отришания, и Оренбургского уезду, Исецкой провинции,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му крестьянину раскольнику Булатову, и прочим кому надлежит осем ведати учинить после объявленного Имянного Ея Императорскаго Величества Высочайшаго указа, во всем непременно, Генваря, 2 дня 1748 года.

К сего указу Ея Императорскаго Величества печать

述美國國立檔案館

王重民

去年五月，沈兼士先生籌劃在十月十日出版文獻論叢，要我們大家作文章。稿還未彙齊，沈先生溘逝，今文獻館仍繼續沈先生的遺志，來編輯這個刊物。可是我的文章總交不出卷來，乃和張德澤先生商議，把去年六月間沈先生邀我講演的一篇講演稿來塞責，也正好用來紀念沈先生！三十七年二月十五日記。

今天承沈兼士先生邀我來說幾句話，非常感謝。可是我對於博物館是外行，對於文獻館更是外行，所以不敢講什麼話，只把我離開華盛頓以前，參觀美國國立檔案館的一點概念，向大家作個簡單的報告。話又說回來，就因為我是外行，恐怕參觀時不能看得清楚，則報告也很難抓着要點。好在諸位都是專家，聽了我報告的一分，不難悟到十分。

美國國立檔案館 (The National Archives) 在華盛頓的憲法街 (Constitution Avenue) 建築非常壯麗，收藏非常豐富，可是他的歷史並不很長久。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六月十九日，國會纔通過了建設檔案館的議案，在博物館林立的憲法街上，用了一年多的時間，就把這座有永久紀念性的大建築物建築了起來。次年（一九三五）的十二月內，政府各機構的舊檔案，就開始向裏邊輸送了。所有辦公室，展覽室，閱覽室，參攷圖書館及檔庫，都是

參酌圖書館及博物館的建築原理，稍加變通，一切的安置，如光線風道，都是非常的科學化。比方參攷地圖的閱覽室就和檔案閱覽室的設備不同。地圖篇幅普通都很大，所以地圖閱覽室用的是大棹子，地圖雖說篇幅大，文字和繪畫未必就清楚，為閱覽人節省目力，特別用了一種沒有陰影的燈光設備。(Shadowless lighting equipment)至於膠片(microfilm)閱覽室或唱片(Sound recordings)閱覽室的設備，更和普通閱覽室不同了！

※

※

※

政府各機構把檔案送到檔案館，第一步工作是登記。可是所謂「檔案」，真是太多太雜了。所以在未登記以前，先要評判，看看有無請進檔案館的價值，一經評定，便給他一個登記號碼；這種登記號碼和圖書館入藏圖書的登記號碼是一樣的。不過圖書館往往把一部書或同時購入的幾部書給他一個登記號碼，而檔案是從政府各機構大批的接收進來的，所以一個登記號碼常常包括一批大量的檔案，編目時可以分析成若干的標題。因為檔案用的登記號碼不多，所以看到號碼，便可知道入藏的年代。譬如國立檔案館的登記號碼，一至三十七是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三六年尾接收進來的，三一五至四八二是一九三九年接收進來的。

登記以後，第一步是吹去塵土，第二步是消毒和殺蟲。吹塵，消毒，殺蟲，都有特別

的機器。

※

※

※

圖書的分類與編目，已夠困難，檔案的分類與編目，更是比較的困難。一本書，一幅圖，都是一個獨立的單位，一件檔案，雖說也是一個獨立的單位，但不及圖書分得清晰。所以直到現在，作檔案編目的人還不能把每件檔案看成一個獨立的單位，而給他一個獨立的號碼。

檔案消了毒，便送進編目室。編目員依次登記他的（一）分量，普通是按尺寸計算，如有裝訂成冊的，也注明冊數。（二）送來檔案的機構名稱。（三）標題和索引。有了這樣的一個草片，可以顯示出內容的大概，便可知應該歸入那一部門，或者放在檔案的什麼地方了。如果檔案上已經有了一些同類的舊檔，便可按年月插補進去，或者依年月的先後接排在末尾。如果是來自一個新的機構，或者舊機構裏面一個新設的部門，便依舊例，把這新機構或新部門的歷史、組織、行政等等詳為述明，而另給他一個新的位置。所以整個檔案的陳設，正是一個美國政府組織的圖樣。這個圖樣雖說和別的國家差不多，但美國究竟有美國的特點。我現在在此附帶着講一講，因為講明了美國政府的組織，就等於講明國立檔案館檔案庫裏邊的陳列了！

美國政府的主腦是國會，所以把國會的紀錄放在第一位。其次便是政府的執行機構和獨立機構。執行機構有十部門，按他們的品級 (rank) 來排列次序；獨立機構截至一九四〇年凡有三十七個，按他們成立的先後來排列次序。十部門的名稱和次序是：

- 1 國務院 (Department of State,)
- 2 財政部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 3 陸軍部 (Department of War,)
- 4 司法部 (Department of Justice,)
- 5 郵傳部 (Post office Department,)
- 6 海軍部 (Department of the Navy,)
- 7 內務部 (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
- 8 農部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 9 商部 (Department of Commerce,)
- 10 勞工部 (Department of Labor,)

三十七個獨立機構是

- 1 Commissioners of the Sinking Fund,

- 2 Office of Indian Trade.
- 3 Washington National Monument Society
- 4 United States Industrial Commission
- 5 Commission of Fine Arts.
- 6 President's Commission on Economy and Efficiency
- 7 United States Board of Mediation and Conciliation
- 8 Federal Reserve System.
- 9 Council of National Defense.
- 10 United States Tariff Commission
- 11 Committee on Public Information
- 12 War Industries Board
- 13 United States Food Administration
- 14 United States Grain Corporation.
- 15 United States Fuel Administration
- 16 United States Railroad Administration

- 17 United States Sugar Equalization Board Inc
- 18 United States Wheat Director
- 19 United States Bituminous Coal Commission
- 20 United States Railroad Labor Board
- 21 United States Coal Commission.
- 22 Federal Council of Citizenship Training.
- 23 National Commission on Law Observance and Enforcement.
- 24 Committee on the Conserv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ublic Domain
- 25 Veterans' Administration
- 26 President's Organization on Unemployment Relief.
- 27 President's Conference on Home Building and Home Ownership
- 28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 29 National Recovery Administration
- 30 National Labor Relations Board
- 31 National Emergency Council

- 32 Office of the Special Adviser to the President on Foreign Trade
- 33 The National Archives.
- 34 United States Maritime Commission
- 35 Federal Security Agency
- 36 Federal Work Agency
- 37 Federal Loan Agency

美國各州有各州的法律，所以每州有自己的高等法院。大概因為國立檔案館在華盛頓的原故罷？在上面所舉的三十七個獨立機構以後，便是關於司法的檔案，而司法檔案，僅僅有華盛頓最高法院 (District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for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的檔案。

由上邊所講的看來，美國國立檔案館的檔庫，按着美國行政機關的機構，分成四個大部分：(一)國會，(二)十部院，(三)三十七個獨立會社，(四)華盛頓最高法院。

十部院和三十七個會社，都又按着他的內部組織來排列，如部以下有「司」，(Division) 司以下有「科」(Section) 之類。有時又因為檔案性之所近，或參攷上的方便而稍有變通，把性質相近的放在較近的地方。如國務院給美國駐中國公使的訓令和駐中國公使的報告放在一起，駐中國領事的報告雖說放在公使報告的後邊，可是因為領事不止一個，便又把各個通商

口岸的領事報告，各自獨立成一個單位，依次排列起來。

我已經說過，檔案的編目比圖書困難，因為書可以把一部作爲一個單位，檔案則不得不用尺寸來計算；把幾尺幾寸厚的一羣檔案，叫他自己能顯示出他的內容來，只有在標題和年月上下功夫。這是檔案編目與圖書編目根本不同的地方。美國檔案館的編目計劃，一方面是要編一個總目，不但叫各組各羣的檔案從標題上顯示出內容來，還要叫各組各羣有互相關聯的地方，也發生了聯絡。所以仿了國會圖書館字典書目的例子，來編字典式的檔案目錄。（*Dictionary Catalog on Cards.*）另一方面是要編若干分析參攷詳目。在十多年前，*Dr. Newton D. Inerness* 把有關於密士斯比河上流流域（*upper Mississippi Valley*）的檔案編成一個日曆（*Calendar*）凡國會國務院陸軍部內務部郵傳部一切有關係的檔案都採用了，一共得了二十五萬來張卡片。*Mereness* 博士所作的原來一份，今藏在伊省大學內，*University of Illinois*），而 Ohio Indiana, Michigan, Wisconsin, Iowa Minnesota 各州，都照鈔了一部分作參攷，這可證明這件工作的重要。所以美國檔案館要多作這一類的大工作。

✻

✻

✻

還有值得報告的一點是修補和攝影的工作。

修補舊書的技藝，我們中國最早最精最巧。其原因一方面由於我國的紙和墨含有易於修

補的特徵，一方面由於我們的祖先能利用這種特徵而發明了這種技藝和傳授。當我在巴黎閱敦煌卷子的時候，看到法國人的修補工作，是把中國遮蚊子的窗布或日本極薄的燈心紙裱在上面。那破了的卷子如果是一面有字，在另一面裱上一層窗布或白紙猶可說；若是兩面都有字，便把文字遮得不易讀不能照相了。這叫我不能不笑法國人是笨伯。後來到了倫敦，又看到同樣的修補方法，始恍然歐洲人是根本不會修補古書的。至於洗刷和揭裱，因為他們的墨不能着水，紙不易分離，更是壓根兒辦不到。我在美國檔案館却看到了一種驚人的修補方法。就是把破裂的案卷，或一片一片破碎了的地圖，按他原來位置整齊排擺在一張好紙的上面，然後放在高壓的臺板上，於是將有千萬鈞重力的高壓機壓板放下來，壓得破案卷或破地圖和托在下面的那一張好紙變成一張紙，二體溶為一體，比我們的揭裱方面又進步多多了！而且不用漿糊，中國用漿糊揭裱過的東西都易於生蟲。

攝影的設備，美國各大圖書館博物館，以及政府機關或大公司內，大概都有。北平圖書館也正在計劃設置一份。現在不必多說，因為中國政局安定了，就不久可以行開了！

✱

✱

✱

我還想報告的，是檔案館把活動電影的影片和有歷史性的唱片，都看作檔案，一併收藏。

政府各機關辦行政，把事由寫在紙上是檔案，若把事由演映在影片上，或者把會議的談話，個人的演說收在唱片上，比紀錄在紙上的更真切，那不算檔案呢？美國十個部院和三十七個獨立機構，在檔案館未成立以前，已有影片唱片上的檔案不少，所以向檔案館移交檔案的時候，也把這類的檔案一併移交過去。今檔案館所存最早的影片是一八九八年合併夏威夷（Hawaii）的儀式；最早的唱片是一九〇八 William Jennings Bryan 競選的演說辭——「一個理想的共和國 An Ideal Republic」——這篇講演原來是在一九〇〇年八月八日在 Indianapolis 講演的，這份唱片却是一九〇八年在 Bryan 家裏重灌的。

美國正在籌備一個影片唱片圖書館，在那個圖書館未正式成立以前，已有檔案館和國會圖書館來努力經營這項採集。檔案館所採集的數目我沒有得到報告；茲據國會圖書館的報告，只一九四五年一年的選擇，便有三萬三千六百十七捲之多。將來一定逐年增加，可想到影片唱片的入藏，是不難與圖書等量齊觀的。

在我離開美國的前幾天，有 The Soundsciber Corporation 經紀人來勸我帶着一份他們公司新發明的收音片和機件。這種收音機能接收播音及電話裏的消息，收音後又可把片子折疊起來當信紙寄走。又有一種打字機與收音機相配合，給辦秘書的人一種極大的便利。說不定十幾年以後，行政的公文，便將由紙上轉移到這一類的收音片上，則檔案的形式，真要改觀

了！

※

※

※

以上就我所知道的，把美國國立檔案館的情形大概報告完了！回想那天我去參觀的時候，館長問我中國檔案館的情形；參觀完了，秘書長又問我中國有什麼關於檔案的論文，我因為是外行，不能有具體的答覆。可是不久我想到了北平圖書館寄存在美國的一部後湖志，是記載明代黃冊檔案館的一部專書。後湖志是正德九年趙官創修的，而那個本子却是天啓間刷印的，詳載着明代二百四十年間儲藏黃冊的經過。

後湖就是現在南京的玄武湖，湖心有五個小島，是貯藏檔案的安全地帶。洪武十四年才開闢那個地方作檔案館，在九洲上蓋了八間房，安了三十個書架。以後都是在每三年造黃冊的前一年，先把檔案庫和書架建設好，以預備次年收入新檔案。到了弘治五年，共有三百三十七間房，把九洲占滿了。所以嘉靖一代，移到中洲去蓋房子。這些房子都是兩面開窗，通風透光，都很科學化。正德八年，因為怕做飯容易引火，又把廚房移到常洲去。裏面執役的人，都有相當的訓練，外人沒有牌證，是絕對不許進去的。設備和管理，極像一個近代檔案館。我覺得這一點是我國歷史上的光榮，便作了一篇節要，述那個明代黃冊檔案館的建築、收藏和南京太學生的幫同整理，登在國會圖書館的季刊上（*Quarterly Journal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of Current Acquisitions) 叫外國人知道我們對於檔案的保存，在五百年以前，已經有這樣科學化的設備了！

民國三十年，沈兼士先生領導北平文教界人士，從事抗日地下工作，並籌資編印學術刊物，以爲同志之連繫，予曾在所刊「辛巳文錄」中，發表「清代起居注考」一文，後續印二編，予再以「清代奏事處考略」付之，稿已二校，日人發動所謂「大東亞戰爭」，燕京大學引得印刷所，爲日人封閉，此含有愛國工作之集刊，亦同時遇劫。「辛巳文錄」由引得印刷所承印勝利後，予建議先生，繼續印行，以爲紀念，事未果行，而先生遽歸道山，追念良師，可勝浩歎，茲當編印文獻論叢，徵稿於予，遂檢此劫餘，藉以紀念先生，惟當日所撰，均屬隨手劄記，倉卒急就，不足以言著述也。

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單士元附識。

清代奏事處攷略

單士元

一 緒言

往讀內廷檔案，有雜錄檔一種，其滿文曰和圖禮，繙閱既久，謔知爲奏事處檔，名曰雜錄，故所記者多瑣事，頗窺內廷之祕。案清代各部院寺監，組織及職掌，會典及會典事例言之甚詳，且多有自修則例。奏事處爲日近帝王之機關，接遞奏章，傳宣諭旨，職居密勿，顧無則例可尋，率皆新舊相傳，外人無由窺祕。初以內廷檔案僅關於宮闈之事而已，實則關係

國家政治者亦正多。故奏事處檔案多相同於軍機處檔，若上諭奏摺，軍機處皆錄副以存，奏事處亦彙集成冊，其口傳諭旨，別於明發與廷寄者，則更非求諸奏事處檔不可。惟奏事處首領人員，以御前大臣統之，在昔日實等於一傳達機關，不爲人所重視，今由其所遺留之檔案論之，深覺有介紹之必要。爰略述其內容如左：

一 組織

清光緒會典卷八二奏事處典：奏事處以御前大臣兼管，侍衛一人，於御前侍衛，乾清章京六人，以內務府司員兼充四人，各部院司員兼充者二人，奏蒙古事侍衛六人。清宮史卷廿一官制奏事處條：缺出，各衙門堂官保送，由御前大臣引見充補。

奏事處不設首領，屬四執事首領管轄，太監十八名，內奏事太監四名，隨侍太監二名，記檔太監四名，使令太監八名，專司傳宣諭旨，引帶召對人員，承接題奏事件，隨侍御前坐更等事。

又宮史續編卷七三，官制：『奏事處八品首領一，侍監太監十七。』其案語曰：『臣等恭查奏事處，舊不設首領，屬四執事兼轄，嗣增首領一，以侍監爲之。舊額太監十八，嗣於奏事項下裁一，共額十七。』等語。是後來已專設首領矣。註又宮中現行則例，有奏事隨侍處，記錄與宮史大致相同。另據嘯亭續錄卷一御前大臣條云

本朝鑒明弊政，不許寺人干預政事，命內務府大臣監之。然內廷事務，每乏統領之人，仁皇習知其弊，特設御前大臣，皆以內廷勳戚諸臣充之。無定員，凡乾清門內之侍衛司員諸務，皆命其統轄，每上出宮巡幸，皆命其囊韃扈從，代宣王言，名位優重，仿兩漢大將軍之制。而親誼過之，初尙命軍機大臣代攝，今上親政後，特分析其職，而體制尤爲釐政，初無王公兼攝者，乾隆中命喀爾沁固上貝子扎爾豐阿充之，其後蒙古藩臣遞攝其職，嘉慶初，上特命容恭王及定莊二王兼之。實曠典云。

又奏事處條云：

國朝鑒明季科臣紛囂，每致政務叢睦。特設立奏事處，遴選六部內務府司員能書寫者爲奏事官，十年一爲更易，統屬於御前大臣，又命御前侍衛一員總統其事，凡外廷章奏，許其傳達，蓋以其官職卑末，不聽壅滯耳目，至於露奏本章，仍令六科傳遞，以符舊制，仿周官小臣致命之意也。

上錄各書 皆爲奏事處組織上之記載，會典與嘯亭續錄所言者，外奏事處也，官史所言者，內奏事處也。然內外之別，官書皆未詳爲分述，清史稿職官志，將奏事處列於侍衛處內。外奏事處，宦官志中，僅叙奏事處置侍監一人而已，所載更欠詳明。案奏事處之分內外，卽章京與太監之別，章京卽奏事官，太監卽內奏事太監，簡稱之曰外奏事內奏事。清代不以閹人參與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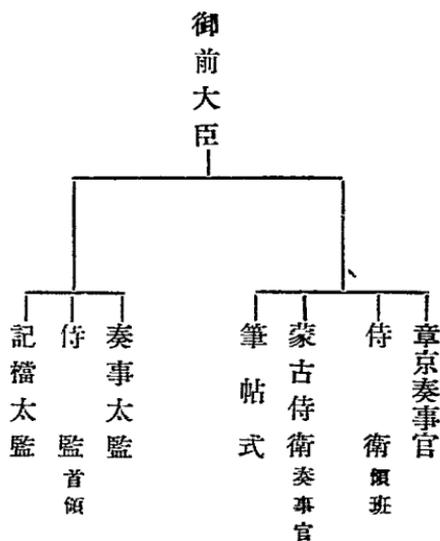
事，爲一代之善政，奏事太監不足與奏事官相比擬，故會典中奏事處職官不及內奏事，但內奏事之名，習見於檔案中，緣外奏事官傳遞奏摺非能直達於御前，介乎其間者，內奏事太監也。奏事太監有時可以直接接摺，不必由外奏事官轉進，軍機處奏摺，照例如此。乾隆三十九年，奏事太監高雲從洩漏硃筆記載案，乾隆諭中有曰：

嗣後除軍機處應奏事件，仍照舊交奏事太監呈進外，其餘各部院衙門奏摺，俱悉從奏事官接收轉進。

外奏事處有筆帖式，記錄檔案，內奏事處亦有記檔太監，猶彷彿明代秉筆太監之遺制，奏事處機關之設，在內廷乾清宮月華門之南廡，奏事官接摺，則在景運門內九卿房，日常在本處任事者，皆爲內奏事也。註二又養吉齋叢錄載：

直省大臣，奏事硃批後，將原摺發還，所積既多，應封送軍機處轉交內奏事，及閣擬票本由批本處接收，交內奏事進呈。

可知凡應進呈之件，皆須由內奏事處轉之。基乎上述種種，清代之寺宦他處皆可視爲奴婢，獨奏事處，似應特列，如此奏事處組織上，內奏事太監，未可忽略之也。茲表列於下：



奏事處之組織既如上表，進而攷其創設之年。奏事處之名，首見於清宮史，政書中則嘉慶會典，但事例中則略之，光緒會典亦然。清會典初纂於康熙，再修於雍正，不見於事例，則乾隆、嘉慶、光緒凡五次纂本。建置年月無可攷。會典將奏事處列於侍衛處之後，清史稿明示為侍衛處所屬之一部，則奏事處縱不別修事例，於侍衛處中，似亦應附見，惟事例中僅於順治初年定領侍衛內大臣幾員侍衛幾員條下有：

又定奏蒙古事侍衛六人，以乾清門或大門侍衛兼充，掌奏蒙古字摺。

又嘉慶十八年定：

奏蒙古事侍衛八人，以大門蒙古三等侍衛以上，揀選兼充。

以前條論之，奏蒙古事侍衛之設，在順治初年，則奏事處之組織，當亦近之，但康熙乾隆三朝會典，皆未著錄，嘉慶續修會典時，曾徵材料於奏事處，奏事處咨復凡九條，前八條皆爲職掌，與會典所載者同。第九條有曰：

本處由何年設立，是否由內務府分出，自設立後，有無增減司員，改革章程之處，並無可憑。

等語，卽該處本身，亦不能言其歷史，故嘉慶時續典而不及例，又現存之檔案，則以乾隆朝爲最早，據此則順康時似尙未有奏事處之設，其所謂順治初設奏蒙古事侍衛者，可稱奏事處之權輿。又案清初只有題本奏本揭帖，雍正以後始有奏摺，臣工議奏亦較前繁，奏事處之設，或亦因事實上之需要，而擴大組織之也。奏事處建置年代，現雖不可確攷，卽以雍正朝或乾隆初假定之，或不致大誤也。

註一 宮史乾隆朝修，宮史續編爲嘉慶朝修。

註二 清宮史續編卷五四宮殿門，乾清宮：「西出者爲月華門，門之南爲內奏事處，每日內外臣工

進奏章，及呈遞膳牌，由外奏事官接入，於此交內奏事太監進呈，得旨後由此交出。」宮史雖著明爲

內奏事處，徵諸記載，外奏事處固無固定機構也。蓋外奏事官爲侍衛，爲內務府司員，傳遞章奏，爲其兼差，非其本職，統轄於御前大臣。景運門內九卿房，有御前大臣直房，外奏事官，亦即以此爲辦公處所。天咫偶聞載，奏事之制，曾詳述之。（見下節所引。近日所整理之奏事處檔，均來自內奏事處，是內奏事處實兼爲內外奏事處，特外臣不盤桓內廷耳。

三職掌

奏事處之職掌 言其大者，則接遞奏摺，傳宣諭旨，其小者，宮闈細事，賞賚臣僚，皆所經理，茲照會典所載，並參以檔案，區爲項目如次：

(1) 接摺

京內外各衙門遞奏摺時，由外奏事官接收，於寅正內廷乾清門啓後 轉交內奏事
進上。

(2) 傳宣諭旨

外省大吏，呈奏事件，可否皆有硃批，京中各部院所遞奏摺，除特頒上諭外，多
不批示，有諭旨，則由奏事口傳於領摺之人。

(3) 辦值日班次

八旗侍衛處，各部院，每日輪班值日，由奏事處排其班次。

(4) 遞膳摺

凡值日各員，皆須遞膳牌，預備召見，由奏事處代遞，宗室王公用紅頭牌，文職副都御史以上，武職副都統以上，外官來京大臣，文職按察使、武職副都統以上，用綠頭牌書寫職銜姓名，於膳前呈遞，故曰膳牌。

(5) 遞如意及貢物

遇有國慶或帝后壽日，王公大臣皆遞如意，又各省每年有土貢，外藩有例貢，俱由奏事處轉。

右五則爲奏事之王要職務，至其瑣細之事，則見於事宜便覽中，事宜便覽，爲奏事處人員所編輯，其序曰：

嘗考奏事處，職掌傳宣，兼司記注，夙夜在公，事務殷繁，況近御差使亟嚴，凡事總求敏捷，惟是奏牘叢集，頭緒紛如，設有遺忘，干咎匪淺，溯自任差以來，每遇公事，不時討論，隨手登記，由元旦以至除夕，凡有應進應交應傳應辦各事宜及例行奏章等項，簡明立說，摘由敘述，俾可隨時檢閱，以備不忘，然其中難免挂一漏萬之譚，再遇新增事例，次第續編，曷敢云差務津梁，亦初學之一助爾。

案序中所言，應進應交應傳應辦四項，皆不及前列之主要職掌，其記事如左

每年正月初一日開門後，理藩院代進佛一尊，交中正殿 哈達一塊，交自鳴鐘。

每年正月初九日奏，十三日宗親宴，十八日廷臣宴 初八日將牌子各一分，單子各二分，向奏事的要齊。

正月十二日內務府奏，十五日保和殿筵宴，隨交承應卡子，黃白六分，再向卓欽要蒙古坐次，黃二分白六分。

正月十三日御前大臣奏，正月十九日 紫光閣應行預備各項技藝 請欽定事，有技藝單一件

每年開印後，宗人府進星源集慶，寫條隨上去，下來星源集慶，案上收存。

正月二十六日奏，二月初一日吃肉王大臣 二十五日向奏事要牌子。

事宜便覽爲光緒末歲所編，以其首頁爲記光緒二十年慈禧六旬正壽事故也。冊中所記，皆按月序，茲錄其首月，聊示一斑而已，至於接遞奏摺傳宣諭旨，當時景況、養吉齋叢錄卷二載：

遞摺之制，每日寅初二刻，外奏事官接收，宮中舊在乾清門左階上，近來在乾清門階下東邊直房，圓明園則在奏事門外，奏摺者多不辨識，道光十三年始定凡各衙門奏事，別具印文，奏事官在直房燈下，逐一磨對，然後接收，其內官外補，外官入觀，不能具印

文，則親捧呈進。

又天咫偶聞記有一則，更較詳盡，足供參攷，記曰

內廷奏事之制，每日子正，部院各以一筆帖式，持摺至東華門外，少俟門啓，隨奏事官以入，至景運門內九卿房，以摺匣及本衙門印片一紙，同交奏事官，奏事官登之於簿，少頃乾清門啓，奉之以入內，至奏事處，交奏事太監，以達御覽，不過丑正也，乾清門石欄上，置白紗燈一，遞事者以此燈爲表綴，若燈移至階，則事下不久矣，少頃奏事官徐捧摺而出，高呼曰接事，則羣集以俟，奏事官呼某衙門，則某衙門人前，奏事官手付，口傳曰：「依議」，曰「知道了」，曰「另有旨」。

震鈞氏爲清光緒時人，居京師久，所記殆屬實況也。

四檔案

奏事處之檔案，依現存之件劃分之，大致可分二類，一爲彙鈔之件，一爲日行公事之記載。彙鈔之件，上諭及奏摺屬之，日行公事記載，各種摺由目錄類屬之。緣當日各衙門接摺奉諭後，一月內將所奏事件，所奉諭旨，彙由錄送奏事處，互相查對，每月終由大學士將各處奏摺彙鈔奏復，諭旨亦如之，奏事處卽留以存案，此爲第一類。奏事處於各衙門奏報之事件，皆按序登記，諭旨同，爲每日例行公事，此爲第二類，茲著錄各檔名稱如左，檔之內容

亦注釋之、

彙奏上諭

凡上諭發交內閣軍機處者，月終皆須彙總鈔錄成帙覆奏。

彙奏奏摺

凡奏摺由奏事處發下，交內閣傳鈔，月終彙鈔。

登文檔

記來文件數。

奏事檔

記載各部院等衙門奏摺事由，每日一冊。

提奏提知檔

凡奏摺應下部議者，則摘記事由及硃批，於簡注明已否提過。

奏事略節檔

記奏事人姓名事由及所奉諭旨。

交鈔檔

凡交內閣發鈔摺件，皆記事由及數目。

日記交鈔檔

同前。

捷報檔

記軍事奏摺。

硃批檔

記逐日繳回硃批。

底簿

同前。

召見檔

每日召見人名數目。

伊都檔

依都爲滿文值班之義，冊係記榮禁城值班之王大臣。

蒙古事宜檔

年終例賞蒙古王公喇嘛等物品。

事宜 檔 同前。

收存隨封銀兩 各督撫將軍奏進貢物，例附隨封銀兩，餽於奏事處，此爲公開之關卷，曾見乾隆諭旨。

軍機印 由日記 軍機處印例於奏事處，用印時，由軍機處委員會同奏事處取用。

印花 檔 各省總督將軍等奏摺匣夾板，皆貼以印花。

雜錄 檔 冊皆屬奏事處經辦之瑣事。

和圖禮檔 同前。

現存檔案之名稱，約略如上述，其中以彙鈔覆奏諭旨奏摺爲大宗，日行公事之記載次之，檔案數量之比例，彙鈔之件多於日行公事之記載，此爲通例，如內閣軍機處檔亦爾也。案奏事處檔，現雖僅二十種，數量約千餘冊，彙鈔之件，尙未統計核其內容，與軍機處檔相同者，如奏事檔，卽軍機處隨手登記檔也，彙鈔奏摺，卽摺包檔也，彙鈔上諭卽上諭檔也，所可惜現存者少耳，惟抱殘守缺，益覺珍貴矣。

五奏事處之弄權

案清代職官中，最要者莫過於軍機大臣，最親者莫過於御前大臣，雖內閣首輔，亦僅伴食而已，奏事處爲御前大臣所轄，故其地位與部院各衙門相等，無論京中與外省遞摺者，皆須附印片，隨同奏摺交奏事處，其式爲咨文，軍機處與奏事處之往來亦然，至若外省督撫司

道，對於奏事處，周旋酬應，視爲當然，例貢之隨封銀兩，卽其一端，如乾隆三十九年福康安等摺云：

奴才福康安謹奏爲奏聞事，本月初一日奉旨，各處貢物，不令門上太監在門外接抬者，著派福康安總司經理，其應如何酌定章程，著福康安妥議具奏欽此，查向來在外督撫鹽政關差織造等官，在內王公大臣等進貢，其奏摺俱由奏事官員呈遞，至所進物件有交奏事官員轉進者，亦有由造辦處轉進者，又有交膳房查收者，奴才福康安奉旨，專管進貢事務，必須立定章程，以便永遠遵照，奴才等會同酌議，嗣後凡有進貢之人，其奏摺仍應例交奏事官員轉奏外，所有副單，由奏事官員交奴才等查閱，同進到貢物交與委辦專員照單查點，在熱河交永和派千把總兵丁抬送，在宮內交金簡派包衣達蘇拉抬送，在圓明園交劉浩派苑丞苑戶抬送，伊等仍親身帶領同奏事官交奏事太監接收，預備呈覽，其發下未收物件，仍應交茶膳房物件，亦不准押貢之人面交太監，並由奴才等接點收明，交各該處查收，至向來外任進貢所有奏事官員太監等處，俱有隨封銀兩，並由奴才福康安等收明，其太監等應得者，奴才等接收後，仍照例分給奏事各員，其茶膳房造辦處應得者，奴才等接收交該處官員分給，至門上太監抬貢進內，各進貢之人均按抬數多寡給與，抬費向係各處抬貢之太監分用，今自門外抬進宮門，固有蘇拉苑戶兵丁抬運至宮門

以後，往內呈送仍不能不令太監等經手，此等執事，皆係各處窮蹙不堪之太監充當，若不令其稍濬微潤，恐若輩粗率混抬，不肯細心照料，設或碰損器物，殊覺不成事體，即將伊等究治，亦已無及，今奴才等酌議將此抬費銀兩，分爲兩股，以一股交永和金簡劉浩；分賞蘇拉苑戶兵丁諸人，一股交總管太監，分給在內抬運之太監，如此辦理則太監等不能與押貢之人覩面交物，庶可以杜需索而防諸弊，再查經管此項貢物，若不專派官員，亦恐日久視爲具文，於事無益，奴才等酌量，每於三節進貢以前，奴才等於所屬官員內，檢派二三員經理，事完卽行撤回，其抬送貢物之兵丁苑戶蘇拉，仍交永和金簡劉浩嚴行約束，奴才福康安亦不時嚴加查察，倘有籍端需索之事；一經查出，除從重懲治外；並將永和等一併參處，是否，伏候訓示，如蒙俞允，專交內務府，各該處存案遵照，爲此謹奏欽此等因，乾隆三十九年八月初三日奏，奉旨：是，欽此。

至若奏事太監，交結外官，洩漏機密，此事在清季慈禧垂簾時代，李蓮英崔玉貴之輩，近人固習道之；清高宗爲睿智之王，在當日，亦未能免其弊，如乾隆三年，奏事太監與總督李衛交談事，乾隆諭曰：

……奏事太監王常貴，張玉柱，劉萬春，張玉，擅與李衛接談，王守貴係伊等首領，全然不知管教，著將王守貴從重治罪，李英謝成及奏事太監四名，一併議罪具奏，小太

監等每人重責四十板。

迨三十九年太監高雲從洩漏道府記載諭旨，大學士于敏中、英廉、舒赫德等一品大員，皆曾獲咎，奏事太監之弄權可知矣，其案由見乾隆上諭

乾隆三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奉諭旨，昨高樸奏，太監高雲從洩漏道府記載一案，降旨將觀保、蔣賜榮、吳壇、倪承寬等革職，交刑部查審，朕辦理此事，並得謂之過嚴，我朝家法，太監止供使令，從不許干涉政務，至於外廷臣工，尤當禁絕往來，若聽其認識交言，實非善事，卽如蔣賜榮於高雲從買地一案，雖未爲辦理，然當此政治清明之時，伊等尙不敢任意妄爲，若此次不行整飭，將來不知何所底止。又如倪承寬因在內廷行走，認識高雲從，乃又欲同官之申保，亦與認識，尤不可解，至於記名道府人員，硃批記載，乃皇考世宗憲皇帝留意人才，以備隨時錄用，實屬法良意美，所當永遠遵守。至於所用道府，亦不過照例補放，或後經督撫參劾，朕亦無從庇護，若其中果有人本平常，或實緣倖得，九卿等確有實據，何妨據實參奏，朕必爲之嘉獎，又何所容其私相議論，乃觀保等既不能指實直陳，徒於班聯之上，妄行竊議，意欲何爲？况觀保本屬庸材，屢經獲譴，蔣賜榮、吳壇，甫經酌用，尤宜恪勤奉職，又何暇評論人才乎？此事高樸初奏，朕尙以爲必無，於召見軍機大臣時，論及此事，察于敏中所奏，尙欲意存迴護，希冀顛

預了事，今據審出，卽有與伊干涉之事，是于敏中尙不能在朕前稍存飾混，況他人乎？朕臨御三十九年，勵精圖治，宵旰不遑，正賴神志清明，覺察衆人情僞，不容輕意混過，從前雖有志願，至八十五歲時卽當歸政，然亦必酌量彼時精神，與此時無異，不致倦勤，若此日正當精明強固，可以振作有爲之時，豈容於此等事竟不問乎？今據審出案情屬實，則高樸所奏，尙具有良心，何九卿中屢經召見，並無一人奏及。若與高雲從素有關涉者，自不肯直奏，糊塗如蔡新者，或不能舉發，其餘九卿，豈直一無見聞？又豈朕不肯召見九卿耶？卽如英廉，係內務府大臣，於內廷諸事，最爲熟悉，舒赫德到京，已將一棧，在軍機處行走，此等情事，豈有不知？乃高樸尙有見聞，豈英廉、舒赫德竟得諉爲不知，朕開誠布公，以待諸臣，而諸臣轉不能竭誠盡力，以圖報效，諸臣清夜自思，良心安在？舒赫德、英廉，著傳旨嚴行申飭，九卿等，亦著一體申飭，朕因此事大有關係，專行剴切教誡，並通諭中外臣工知之。

乾隆朝和坤當政，奏事者皆具副本上和坤，清史稿和坤傳，亦言其事，論者皆以和坤爲大學士爲軍機大臣所致，實則積歷章奏，壅塞輿情，御前大臣可以左右其間，蓋當日和坤，猶兼爲御前大臣也。

清代黃冊與賦役問題

單士魁

清制國家庶政，臣工上，例具題本，若事涉刑名錢穀等，則須別繕文冊，隨本進呈，名曰黃冊，光緒會典云：「凡本有通本部本，先期以達於閣，皆備其副，若圖，若冊，若單，若夾籤皆附焉，又注：「河工報銷及各項營建工程，例應繪圖繕冊隨本進呈，又各處錢糧報銷，朝審本，秋審本皆繕冊，」是爲此項文書之由來，凡屬在京各衙門所繕造者，冊分滿漢，京外衙門者，僅具漢冊，但鎮守各處將軍及盛京五部之冊，則又滿漢兼繕之，其格式率以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項爲法，謂之四柱，凡奏銷者，式必如之，其不關係奏銷，而依例繕造者，則異其式，然此比較爲少數耳，紙質柔韌，鈐印騎縫，初以半幅爲頁，世宗以降，改爲整幅，正楷細書間亦有仿宋字者，行款參差疎落有致，尤以地丁冊爲然也，冊之造具，多爲一年一度，更有以季以月者，期限不一，大抵關於奏銷性質者，當年之事，越歲行之，是其常例，冊衣尙黃，故名黃冊，因其以文，記事而成，別有文冊之稱，又曰進呈御覽冊，奏銷冊者，則舉其作用，或抽象言之也，其致部科察覈者，冊衣青色，謂之青冊，示與黃冊有別，造具粗陋，不甚工整，蓋舍鄭重而從簡便矣。凡冊隨本進呈經御覽後，依例仍一併發交內閣貯庫，其制如此。

考清代之黃冊，其制沿自前明，而明代之有黃冊，僅與於洪武十四年，蓋爲賦役之籍也，其事載於明史：

洪武十四年詔天下編賦役黃冊，以一百十戶爲一里，推丁糧多者十戶爲長，餘百戶爲十甲，甲凡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甲首一人，董一里一甲之事，先後以丁糧多寡爲序，凡十年一周曰排年，在城曰坊，近城曰廂，鄉都曰里，里編爲冊，冊首總爲一圖，鰥寡孤獨不任役者，坊十甲後爲畸零，僧道給度牒，有田者編冊如民科，無田者亦爲畸零，每十年更定其冊，以丁糧增減而升降之，冊凡四，一上戶部，其三則布政司府州各存一焉，上戶部者，冊面黃紙，故謂之黃冊。

此爲明之編造情形及其名稱之定義，然其來也，亦有以故，明會典云：

國初令中書省臣，凡行郊祀禮，以天下戶口賦籍陳於臺下，祭畢收入內庫藏之，其重如此，後著爲成式，每歲類報總數，十年撰造黃冊，以定賦役。

可見賦役黃冊爲明初之戶口賦籍，演變而成者，其大旨蓋仿古之治民者，有田則稅之，有身則役之之義也，而文書繕具，則分每歲類報及十年撰造者，凡二種，一爲會計歲額之數，一爲依額而定賦役之法，其類報之式，據明會典載：

凡冊式內定到田地山塘房屋車船各項款目，所在官司，有者依式開寫，無者不許虛開，

若類縣總都總收除項下，止許開寫人丁事產總數，不必備開花戶，其州縣將各里文冊，類總填圖完備，……另造類冊一本，於內豁分各鄉都人丁事產總數，正官首領官吏躬親磨對相同，於各里并本州縣總冊後書名畫字用印，解赴本府，其提調正官首領官吏，於各州縣造到文冊，躬親檢閱磨算相同，依定式另造總冊一本，於內分豁各州縣人丁事產總數，并州縣造到各項冊後，一體開寫年月書名畫字用印，直隸府州本府委官一員親齎，其布政司所轄府州，仍申解布政司，本司官吏躬親檢閱磨對相同，依式類造總冊一本，於內分豁各府州人丁事產總數，於各府州造到總冊後，填寫年月書名畫字用印，委官一員率各府州縣官吏親齎，俱限年終進呈。

類造之旨，爲所在官司屬轄之丁產實在總數編冊，由各里及各州縣分別繕造，而由布政司總其成，以其職司方面土地人民賦役諸事，或由直隸府州者，明制直隸府遇事得專達也。其明史其十年掛造之法，亦載同上書。

掛造黃冊格式，有司先將一戶定式，磨刻印板，給與坊長，廂長，里長，並各甲首，令入戶自將本戶人丁事產，依式開寫，付該管甲首，其甲首將本戶，並十戶造到文冊，送各該坊廂里長，各將甲首所造文冊，掛造一處，送赴本縣，本縣官吏將冊比照先次原造黃冊查算，如人口有增，卽爲作數，其田地等項，買者從其增添，賣者准令過割，務不

失原額，排年里長，仍照黃冊內原定人戶應當，設有消之，許於一百戶內選丁糧近上者補充：一

其掛造方法，有司以一定格式，分與各坊廂里甲等長，令其自將本戶人丁事產數目，依式填寫，彙而爲冊，因有如是之經過，故曰掛造，其要點在不失賦役之原額，而原額總數，大率以每縣爲一段落，至於繕冊式樣及其裝潢而明會典亦有規定。

凡黃冊字樣，皆細書，大小行款高低，照坐去式樣，：進呈冊用黃紙面，布政司府縣用青紙面。……

公文之別，進呈冊用黃紙面，其他則通以青紙爲之，所謂大小行款高低，可以想像其繕冊程式之參差，而於戶口冊之著列，同上書則另載有格式。

凡各處戶口，每歲取勘明白，分豁舊管新收開除實在總數，：：

戶口冊著錄，以四柱爲式，且爲每歲例行之文書，然此式亦爲編審黃冊之法也，按編審黃冊，原以戶爲主，詳具舊管新收開除實在爲四柱式，其後別有魚鱗圖冊，以士田爲主，諸原坂墾行下隴沃瘠沙澗之別畢具，魚冊鱗爲經，士田之訟實焉，黃冊爲緯，賦役之法定焉見明史相輔而行，爲其土地人民版籍之大法，以之取財於地，而役力於人，均賴是也，以上所述，爲明代黃冊措施之大略，洎乎明運告終，清代因之，凡任土定賦之規，多仍明舊，而其隨宜

損益者，亦有其例，茲將現存之史料，旁證典籍，而將清代黃冊制度，論述如左，康熙會典云：

凡拈造黃冊，順治初每十年一次舉行。

拈造情形，一如明舊，詳載光緒會典事例，茲不贅，但此制沿行不久，於康熙七年，其事便廢，此外尚有無序冊，會計冊，赤唇冊，合抱冊等，皆爲關係賦役文書，亦於順康兩朝先後停止造具。見康熙會典是爲明之舊制否，未得其詳，按其所廢之冊，現止存有大同府屬編審黃冊

一部分，見內閣黃冊冊之著錄方式，以每里之人丁事產作一總數，每里之首弁以圖表，填寫里長

甲長姓名，如明之編冊，鄉都口里，里編爲冊冊首總爲一圖也。見前述明史惜爲斷簡殘編。僅

得窺其一斑，卽以此，已屬鱗角鳳毛矣。當拈造黃冊未廢止前，同時并有賦役全書一種，其

亦爲明之舊制，按續通考云：「莊烈帝崇禎元年七月，戶部纂修，役全書，尙書，畢自嚴上議曰賦役全書，肇行條鞭法，距今已四十五年，」據此是爲萬歷初年所制作者。清因之，沿行不輟，歷朝屢有修輯，其十年攢造黃冊之例既廢，遂以此爲一代賦役之大法，茲將順治初年訂修情形，引述如左，清通考云：

順治三年諭戶部曰，國計民生，首重財賦，明季私徵濫派，民不聊生，朕救民水火，蠲者蠲，革者革，庶幾輕徭薄賦與民休息，而兵火之後，多藉口方冊無存，增減任意，此

皆貪墨官胥惡害已而去籍，使朝廷德意，無由下究，特遣大學士馮銓與公英俄爾岱，往爾部澈底察核，在內責成各該管衙門，在外責成撫按，將錢糧數目原額，嚴核詳稽，彙造賦役全書，封進御覽。

清初入關時，賦役圖籍，多爲流寇所毀，故有上述之舉，而其稽核錢糧原額，悉復明萬曆之舊，並除啓禎時之加派，見清史稿及清通考及順治十四年，對於賦役全書，又加訂正，其事載於康熙會典：

十四年題准，訂正全書，如地丁先開原額，繼開荒亡，地丁既清，次開實徵，又次開起存，如起運則分別部寺倉口，存留則詳載款項細數，九釐銀，原係萬曆間額徵，舊書未載，今應補入，宗祿銀，昔入存留，今改起運，漕白二糧，確稽舊額，運丁行月，遵議均平，胖襖盔甲，昔解本色，今俱改折，南糧本折，昔留南運，今抵軍需，官員經費，定有新規，會議裁冗，改歸正項，本色絹布顏料銀硃銅錫茶蠟等項，已經改折者，查照督撫題定價值開列，仍解本色者，照刊書價值如數辦解，務令綱目畢舉，總撤相符。

全書內容，略具於斯，而其訂正之跡，亦於是可見，當時國家以賦役全書，有關國計民生，且爲一代制度，會審慎行之，務期永遠遵行，書成頒發各州縣二本，一存戶房，備有司查考一存學宮，俾士民檢閱，見康熙會典及清通考至康熙之世，復有新修，名曰簡明賦役全書，以舊書頭

緒繁多，易於混淆故也。其事亦載同上書。

二十四年議准，全書頭緒繁多，易於混淆，今新修簡明賦役全書，止載起運存留，漕項河工等，切要款目，刪去糸抄以下尾數，可除吏胥飛灑駁查之弊，各州縣遵照新編全書造徵糧比簿，不必另行造冊。

依其官書所載如此，但另據清史稿云：新修全書雖告成，並未頒發，以舊書行之已久，歷年丁田增減，均有奏銷冊可稽，事實無需更張，以是作罷。按光緒會典事例亦載同此說關於修輯全書而乾隆會典所載者，尤爲詳明。

凡賦役全書，由布政使司彙所屬州縣衛田賦各數，以地丁賦糧商牙課稅爲一書，應支官役俸工驛傳料價爲一書，應解本色折色貨物爲一書，分別原額新增開除實在，彙纂成編，每十年則修輯之，書成由部科頒州縣，以備考覈。

先是全書雖有修輯方法，而無修輯期限，至此始并著之，其十年一修，爲明代掛造黃冊之例也，又賦役冊外，更有丈量冊一種，以土田爲主，諸原隰墾衍下濕沃瘠沙澗之形畢具。見清通考此卽明代所謂魚鱗圖冊也。按賦役全書所載直省科則多寡不一，大抵視其土壤肥磽戶口多寡以爲贏縮，如漕項江浙湖廣等八省有之，其他則否，卽其一例。詳見光緒會典及黃冊而各省之全書，內

閣庫存有零星殘卷，其版本裝潢式樣，有如下述

1 湖廣省者爲蝶裝，黃綾衣，黏黃綾箋，畫烏絲欄，題曰湖廣賦役全書，刻本仿宋字，每頁二十行，行二十二字。

2 安徽省者爲線裝，黃綾衣，黏黃綾箋，畫烏絲欄，題曰鳳陽府屬賦役全書，刻本仿宋字，每頁十八行，行二十二字。

3 浙江省者爲線裝，黃綾衣，黏黃綾箋，題曰欽定浙江賦役全書，刻本正楷字，每頁二十行，行二十四字。

4 江西省者爲線裝，黃綾衣，黏黃綾箋，畫烏絲欄，題曰江西賦役經制全書，刻本仿宋字，每頁十八行，行二十四字。

5 陝西省者爲護背裝，黃綾衣，黏紫綾箋，畫朱絲欄，題曰府谷縣賦役全書，刻本仿宋字，每頁二十行，行二十字。

以上各書，每縣爲卷，不著修冊年代，從其版本式樣不同觀之，當爲歷次所修者，可無疑問，茲將江西省折驗縣者，彙錄一端，以見一斑。

一戶口

原額人丁，壹萬陸仟陸佰捌拾貳丁，內優免人丁壹仟肆拾丁，
見在人丁，壹萬伍仟壹佰捌拾伍丁。

實徵銀貳仟貳百玖拾捌兩玖錢陸分肆毫

一人丁 原額：

見在人丁

優免人丁 ……

一田產 原額官民田地山塘壹萬壹仟陸佰捌頃肆拾捌畝玖釐陸毫……

實共編銀，伍萬肆仟壹佰壹兩捌錢陸分伍釐貳毫壹絲肆忽捌微肆織……

見在成熟田地玖仟陸佰壹拾伍頃柒拾壹畝壹釐伍毫，實徵銀肆萬貳仟叁佰玖兩陸錢捌分

陸釐玖毫壹絲肆忽捌微肆織……

右行欸高低，式頗參差，茲僅仿其大致而已，曾以地丁錢糧冊與之比較，而繕冊格式欸目，皆依此書爲範，知其爲地丁冊之藍本也，然亦有因事實需要，其例正相反者，如光緒會典事例所載；

乾隆三十年奏准，賦役全書，開載額徵正雜錢糧，及應支俸工料價等項，其不經名目不一而足，最明白簡便者，莫如奏銷一冊，前列山地田蕩版荒新墾，次列三門九則，額徵本折地丁起解存留，一經開冊，瞭如指掌，此書大旨，卽其張本，嗣後刊刻全書，均以奏銷所開條欸爲式……

據此乾隆三十年以後之全書，與黃冊幾可謂完全一致，而其相互關係，極爲顯著，乾隆以下

歷朝修輯者，其法視此，見同上至各省地丁錢糧，每歲會計奏報情形，具詳於地丁黃冊

見內閣

大庫藏黃冊

欽差巡撫河南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河道，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亢得時，謹奏爲
奏銷錢糧事，案照順治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准戶部咨該本部題稱，銷算錢糧，臣部雖總
其綱，必各直省逐款備造支解完欠清冊，始據稽核，若外報不清，行察又耽時日，請勅
督撫各將起存錢糧完欠數目，親加磨對，不得任司道府冊送，依樣葫蘆，俱限年終題奏
，臣部逐款銷算等因，具題奉旨是欽此，又准戶部咨爲請定藩司會計奏報之法等事，該
本部覆刑科左給事中魏象樞題稱，各省直錢糧，自八年爲始，每歲終藩司造冊報，督撫
繕黃冊進呈，布政司例造清冊，仍報在京各有錢糧衙門，互相核算，有弊卽糾等因，題
覆奉旨是欽此，俱遵行在案，除順治十年以前，業經奏銷訖，今照十一年歲終，行據布
政司彙造清冊到臣，臣覆加察核，備將總撤完欠支解款項，分別各繕黃冊，恭進御覽，
其清冊藩司徑送各衙門外，臣謹會同督臣李蔭祖謹具奏聞。

右爲冊首所弁簡由，是爲各冊之通例，但冊非首卷者，則不具列

按一省之地丁冊有分數卷者如江蘇河南等省是

弁文以次

，始依事著錄各項款目，凡繕奏銷冊，均以四柱爲式，故光緒會典謂「凡奏銷必以四柱之冊
，一曰舊管，按亦稱原額二曰新收，三曰開除，四曰實在，」適符其例，冊面及其縫合處，均鈐

印信，末具年月處如之，然亦有僅鈐冊面及年月者，如乾隆元年之江西省地丁冊是

見內閣大庫冊

惟

此不多觀耳，又奏銷冊開載地丁款項數目，司若道彙其所屬各縣而爲冊，以之申於巡撫，再

由巡撫親加磨對，另繕黃冊，具列銜名用印，歲終進呈，是爲沿行明代類造總冊之舊法，

見前通明

會其所異者，在明代之繕冊進呈，係由布政使司，而清代則多由巡撫行之，此又爲兩代官制

不同，有以使然，蓋巡撫一官，在明初爲臨事差遣之員，非身任封疆者比，其職掌地方錢糧

戶口諸事，乃布政使耳，而巡撫不與焉，嗣後雖漸爲常設之官，其職似仍偏重軍務，且歷朝

之於巡撫，或設或罷，措置不一，

見明史

降及於清，遂爲額設方面大吏，職綜教養刑政，秩爲

從二品，而布政使雖掌一省財賦，與其秩同，但遇事須關白，以巡撫掣一省政務之綱領也，

見乾隆會典所以清代之地丁錢糧黃冊，而由巡撫繕具進呈者以此，其致部科衙門察覈之青冊，則

例由布政司備具，又清代之地丁錢糧黃冊，亦有由布政司繕具者，此僅見於浙江一省，

見內閣黃冊

冊或爲例外，其仍爲明之舊例，未改易者可證矣，至各省奏報錢糧，雖爲每歲例行公務，造

冊進呈，亦有規定期限，康熙會典云：

直省錢糧，每歲終巡撫造送奏銷冊一本

按此仍是順治八年六月，刑科給事中魏象樞所奏陳者，

見王氏東華錄

初修會典據以纂入，覈諸實際

，率多不然，而現存之地丁錢糧奏銷冊，其造送時期，皆不在每歲終，盡屬次年，其月分之

先後，則視道路遠近以爲差，且自康熙以下歷朝所修會典，均載有期限之明文。茲錄光緒會典者：

各省奏銷期限，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限次年四月，奉天，安徽，江西，浙江，湖北，湖南，及江蘇蘇州布政司，限次年五月，福建，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及江蘇，江寧布政司，限次年六月，山西，大同，朔平二府，經徵米豆，限次年年底奏銷，

茲以地丁錢糧奏銷冊內所具時期，與之比對，不無參差，如康熙五十九年分，山西省冊，所具時期爲六十年九月，見內閣藏冊不符上述之列，以之印證康熙會典亦不符，蓋康熙會典限於次年二月終也。又江蘇省之奏銷期，乾隆會典所載爲次年五月，光緒會典則爲五月或六月，各按

省布政司各一惟江蘇省有二故分限之而乾隆十二年分，江蘇省之地丁冊，所具時期，爲十三年十二月，見內閣藏冊依

限逾越半年，情形亦異，綜觀諸冊，允稱其制者，是莫如「越歲則奏銷」之規定，見光緒會典不

殊其旨也，按地丁冊外，別造催科經徵各官考成分數一本，其法州縣作爲十分考成，道府直

隸州以所屬計，督撫布政司以通省計，詳見光緒會典其併繕於地丁奏銷冊者，亦屢見也，更按冊內所

列各巡撫之兼銜，仍多爲沿明之舊例，如巡撫之兼都院右副都御史，提督軍務，或督理軍務

等銜是，見明史其兼職者，如豫撫兼理河道，魯撫兼理營田亦是，繕冊之紙張，在雍正四年以

前，多以半幅爲頁，後改用整幅，此事曾於雍正初年諭云：「凡各部院衙門奏冊，俱定爲用整幅紙，繕寫進呈，着吏兵二部，行知各省督撫提鎮等令其一體遵行，」見內閣黃冊又地丁冊內項目，有與他冊互見者，如地丁冊原列有漕項，而於漕督之冊報著之，其丁數則另載於五年一度之編審冊是，據續通考云，五年編丁之例，爲嘉靖元年所定者，亦明制也清因之，於乾隆三十七年廢，其事載於光緒會典事例：

乾隆三十七年諭，編審人丁舊例，原因生齒繁滋，恐有漏戶避差之弊，是以每屆五年，查編造冊，以備考核，今丁銀既皆攤入地糧，而滋生人丁，又欽遵康熙五十二年恩旨，永不加賦，則五年編審，不過沿襲具文，無裨實政，况各省民數細數，俱經該督撫於年底專摺奏報，戶部覈實，具奏付之史館紀載，是戶口之歲增繁盛，俱可按籍而稽，更無藉五年一次，另行查辦，嗣後編審之例，著永行停止。

此從臣工李翰詩也，

見清通典

先是編審五年一舉，丁增而賦隨之，自康熙五十二年頒旨，以五

十年人丁爲定額，嗣後所生之餘額，謂之盛世滋生，永不加賦，

見光緒會典

况各省每歲具民數數

目，以達戶部，部受其數，彙繕黃冊，以開於朝，藉此可知其數，事實五年編審，已非必要，故停其例，按戶部每歲進呈民數數目，是冊不具職名，不鈐印，冊首僅書戶部謹題字樣，見內閣藏冊此爲黃冊中罕見之例，冊籤題曰「彙造某年分各省民數數清冊」內依省次著錄，未

冊共計之數，並黏一小黃綾箋註「大總數」三字，茲將乾隆五十四年民數列下

各省實在通共民數大小男婦二萬九千七百七十一萬七千四百九十六名口

以之而視今日之民數，直不可以道里計矣，又前述編民，雖已停止，其編軍則仍按期舉行，據光緒會典事例云：

乾隆三十七年奏准，各省民丁五年編審之例，奉旨永行停止，所有向不歸運軍丁，一體停其編審外，其各省運漕軍丁，按四年編審一次，糧道清查造冊，送總漕覈題。

按明代編民編軍，同爲五年一舉，見該通考此與明異，運漕軍丁，屬於各衛所，而衛所之制，創

自前明，其始也以軍隸衛，以屯養軍，而設都司以統轄之，蓋仿唐府兵遺意，至總兵，副總兵，參，遊，守：把以下，有事則設，無事則罷，未嘗以爲經制也。未幾衛所之制日弛，別募民以鎮守，於是營軍與屯軍分而爲二，屯軍惟有漕運之職，其無漕運者，又有番上營造之役，軍政廢而屯戶亦病矣。清初仍明之舊，衛田，屯田，給軍分佃，一切雜徭，皆從革除，後因直省各設經制官兵，而屯衛之軍，次第裁汰，至是定制，惟有漕運之地，仍隸衛所，其餘多歸併於州縣，見前通考編審軍丁省分，如直隸，山東，江西，浙江，等處皆有之，悉聽漕督冊報，而不由撫司州縣編造者，亦軍民分治之義也，其編審方法，無論軍民，均以四柱爲式，見內閣藏冊是爲沿明代編戶之舊法，見前述明會典清制雖以四柱爲奏銷者之定式，見前述明會典但編丁則

爲例外，茲將雍正四年分浙江淳安縣之丁冊，彙錄一端，見內閣大庫藏冊

浙江嚴州府，署淳安縣事，候補知縣，臣，羅昱謹題爲欽奉恩詔事，遵將四年，臣縣清編完賦人丁，并盛世滋生增益人丁，開列舊管，新收，開除，實在總數，并都圖戶丁數目，分晰寄居土著，逐一備造青冊，呈送部科查考外，恭繕黃冊，進呈御覽，謹具奏聞，

據右述之冊，其編丁主旨，在稽核民數，蓋爲賦役張本，康熙五十年定額後滋生增益者例外其義可見，以一縣令而得繕冊進呈，在浙省各縣，固屬屢見不鮮，而於其他各省則爲罕見之例，不特此也，卽以清代一般官文書觀之，具疏於朝，而出於牧令者，亦僅以浙省丁冊爲然耳，關於戶口賦役諸冊，清因明制，可爲蹤跡者，約略舉之，則如右述，至於其他卷帙纒紛，其類其數，較之戶口賦役者，何啻什佰，詳見清代漢文黃冊目錄例如關係錢糧之冊

屬於吏部者，

在京文職漢官領過俸銀冊 在京文職漢官領過俸米冊

屬於戶部者

銀庫大進冊 大出冊 四柱冊 織造緞紗等項工料錢糧冊 賑濟貧民銀兩冊

屬於禮部者

奏銷錢糧冊

屬於兵部者

兵馬錢糧冊 朋扣銀兩冊

屬於刑部者

贓罰銀兩冊

屬於工部者

製造庫領用金銀錢文銷算冊 雜項錢糧冊 陵工歲修錢糧冊

屬於理藩院者

銀庫放過蒙古王公等來京盤費銀兩冊

以上各冊，皆關錢糧，其來源，或出自地丁，而其支銷，則別具所因，且另行冊報，是與地丁關係截然，不為賦役之類矣，此外更有不涉錢糧，而因事繕具者，如

屬於吏部者

見行事例冊 處分官員冊 京祭冊 大計冊

屬於禮部者

壇廟祀期冊 武職銅印冊

屬於兵部者

勘合火牌冊

屬於刑部者

秋審冊 熱審人犯略節冊 大獄未結略節文冊 題駁題咨事件冊

屬於都察院者 御史奏章文冊 各科事件註銷冊

以上各冊，皆非錢糧，而爲因事依例繕具者，通以黃冊稱之，則非明之舊制，爲其所增益者，又國家掄才大典，進呈之試錄，亦曰黃冊，見內閣大庫藏冊官修書籍，進呈稿本如之，見兵部處均爲分則例序其特例也，至於清代繕冊進呈，不關賦役之文書，皆以黃冊稱之者，此亦有所因據，蓋淵源於明代「進呈冊用黃紙面」之義可知矣。

觀夫因田定賦，計丁授役，制云舊矣，禹定九州，量其貢賦，三代因之，見通志而周制鄉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其舍者，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以歲時入其書，見通考是卽賦役黃冊之濫觴也，他如南齊之制，編氓而名黃籍，見南齊書按戶口賦役文書，而以黃稱者，當以此爲始，隋文帝頒新令，有男女三歲爲黃之稱，見隋書而唐代亦有男女始生爲黃之制，見唐書此或衍緒於黃籍也，又大唐令諸戶，以百戶爲里，五里爲鄉，四家爲鄰，三家爲保，每

里置正一人，掌按比戶口，課植農桑，檢察非違，催驅賦役，在邑居者爲坊，別置正一人，掌坊門管鑰，督察姦非，并免其課役，在田野者爲村，別置村正一人，其村滿百家增置一人，掌同坊正，天下戶爲九等，三年一造戶籍，凡三本，一留縣，一送州，一送戶部，見通典而明代編審之法，已粗具於是，至宋代之有戶帳，會計錄，結甲冊，戶產簿，丁口簿，魚鱗圖，類姓簿，戶版簿等，見宋史此皆爲戶口賦役文書之類也，關於歷代賦役戶口文書，名稱不一，試舉其崖略如斯，明代賦役制度，大率取法於唐，而其文書則稱黃冊，清因沿之，并用於任何事項之造冊，雖爲一代措置之所尙，然已非編審黃冊之初義，編繕文籍，既不限於賦役一項，於是卷帙紛繁，種類亦多，遂有現存黃冊之狀況。

中俄通商由來已久，當清太宗時，遣兵定黑龍江畔之索倫，達胡爾等部，而俄羅斯遠征軍亦越外興安嶺，以達西伯利亞極東之地，其疆界南與外蒙古之車臣汗，土謝圖汗爲鄰，嘗以牲畜及貂皮相貿易，有時沿黑龍江岸，侵掠通古斯俄人稱滿族爲通古斯各族，廓大領土，兩國疆界卽發生糾紛，迨康熙初年，索倫部叛酋根特木爾，率三佐領清制三百人之衆，爲一佐領，逃亡俄地，清廷對於此事，極爲重視，屢向索還，俄人拒而不獻，不久俄方遣使至北京，雙方會談，其事之經過，見康熙實錄十五年七月載「議政王大臣議覆，鄂羅斯使臣尼果賴，不嫻典禮，不便給與敕書，應令理藩院告諭來使，爾主欲通和好，應將本朝通逃根特木爾遣還，另簡使臣遵中國禮行，方許照常貿易」，據此可見，中國希望送還通逃，俄方企圖，則在通商，意見不同，經久不決，遂致釀成中俄雅克薩之戰，其後兩國遣使締結尼布楚條約，東北邊務方告一段落，左列所譯關係雅克薩城戰爭始末之諭旨二通，爲實錄所不載，茲分譯如下，以供研究清初中俄國交史者之一助。

譯文一

康熙二十四年三月十七日，大清國皇帝諭旨，致俄羅斯察漢汗，向來你國人居住本土，未曾入我界內肆行擾亂；故邊民均享太平，嗣後有羅刹人，闖入我界擾害地方，掠取婦

孺，倡亂不已，朕欲遣兵征剿，甚恐破壞原來互相和好，且戰端一起，邊民遭其荒亂，懷念如此，故不忍即行派兵，曾降諭旨，令羅刹退歸，勿再作亂，你們反增派羅刹，在我內地掠奪爲害，容納逋逃，朕猶不忍遽張撻伐，但遣兵防守，並截斷歸路，迫其在恆滾之羅刹投降，均未傷害，今觀爾羅刹人，搆亂不息，故現派兵攻圍雅克薩城，然朕猶冀天下萬國均享太平安居之福，一切衆生各得其所，茲特再降諭旨，汝若恐邊民塗炭，遭離散之禍，戰端不興，速收回在雅克薩之羅刹，以雅庫爲界，在該地居住捕貂收稅，勿入我界，如違我諭，朕即撤兵駐於原防，斯時疆界永得安寧，無掠奪之患，可以互相貿易遣使修好矣，朕前諄諄以斯旨屢次諭汝，無一覆書，最後又遣派降我之羅刹二人，執諭前往雅克薩城曉諭，該人去而不歸，不知朕之諭旨送至汝否，今既進兵疆界爲敵，再行詳示你國，故特派投降蒙養之羅刹持書往。

(原註) 諭俄羅斯察漢汗書，令投降蒙養之六個羅刹人持之，自喀爾喀(外蒙古)路遣之。

譯文二

康熙二十五年十月初七日，大清國皇帝諭旨，致俄羅斯察漢汗，朕爲天下共主，無存心

內外，總欲萬邦人民不遭兵亂，各得其所，昔我捕貂頭目奏稱，「黑龍江畔，有羅剎人侵擾我朱車里，達胡爾各部之捕貂者，並容納我之逃人根特木爾」等語，朕聞羅剎人，係察漢汗所屬，令其查明虛實具奏，茲據尼布楚城頭目俄羅斯達尼拉呈稱：「我們察漢汗說，欲兩國和好，互相授受，往來使臣商旅勿令梗阻，永久和平」，繼又稱：「根特木爾事件，我會奏知察漢汗，俟允放回，亦不久遣還，雅克薩城所駐之米奇帕爾等，擄掠朱車里，達胡爾各部，已擒其爲首二人，亦行奏知我汗」云云，至此方知實爲俄羅斯所屬也，斯時會諭你使臣，轉達察漢汗，今據你所稱「永久和好」，宜送還逃人根特木爾等，從此勿再發生疆界事件，方爲修好安生也，你們並無覆書，亦不放還逃人根特木爾，仍擄奪我界內人民不已，嗣後你們俄羅斯使者尼果賴噶瓦里勒依齊斯帕發利至北京，因不曉我國文字，將從前咨文帶回，復對於使臣尼果賴噶瓦里勒依齊斯帕發利等諄諄曉諭，退還通逃根特木爾，毋渝和好，你們仍不答覆，然我大國與你國原無侵犯爲讐之處，因你國人無故施以槍炮，殺擄我雅克薩城居住之徒手虜人，復屢次隱匿我通逃，故我之往堪達干譯爲鹿圍場打獵之大臣等，跟蹤逃人逕至雅克薩城下，與城內之頭目額里克謝伊番等曰：「汝等如何收容我之逃人，速獻出」，額里克謝曰：「我不敢私放逃人，待我遣人請示國汗，若令放還卽釋歸」，其後未見派員送還，且更掠奪我之齊勒爾，索倫等

部徒手虞人，侵入黑龍江下游，及恆滾等地，邊臣具奏，即諭令邊防大臣，修整武備，相機行事，後來截斷你們侵入黑龍江下游，及恆滾各地之俄羅斯人的歸路，俘獲甚多，均蒙養未殺，遂欲問此次倡亂之由，故至雅克薩城附近，而額里克謝等不問黑白，反顏相向，施放槍炮，我之邊界大臣達爾泰，安丹德遂攻克雅克薩城，未傷一人，予以釋歸，其中不願去者四十餘名，對於放還之人諄諄告誡，返回本土，毋再侵入我界捕牲，不意我邊臣退後，是年你們俄羅斯人四百餘名，又至雅克薩城，殺害我之虞人，邊疆大臣奏陳：「俄羅斯人不曉仁愛，若不懲罰，彼之惡行決不悛悔」，於是復進兵圍困雅克薩城，食糧將盡，但朕原存好生之心，欲各遠邦各得其所，前次在雅克薩城俘獲俄羅斯人，未加殺害，均予釋放，此次仍諭毋許傷害，使其降服，再予放歸，昔日因爾俄羅斯人如此惡行，侵犯我界，屢頒諭旨，想是被汝邊臣攔置，你竟不知，我最後公文遞至你國，今方以善言奏曰：「乞求容恕前派使臣尼果賴等，不語大國儀制，出言粗鄙，倘對大汗尊稱有錯失之處，因地處絕遠，不曉中國條例，毋懷芥蒂，先派米起佛爾魏牛高馳至北京，乞撤兵停戰」，又據來使米起佛爾魏牛高等奏言「我們大使爲將來彼此和好，議定疆界等事，不久來至」，朕即令停止兵困雅克薩城，一面派人等候來使，議定國界，互相和好永無戰端，爲此先行知照察漢汗，此諭旨交使臣米起佛爾魏牛高携回。

(原註) 俄羅斯國察漢汗，爲雅克薩事件遣使奏言，遂將致察漢諭旨，令來使米起佛爾魏牛高携回。

結論

總觀以上諭旨二件，於雅克薩城戰爭經過之內容，可得窺其梗概，當在中俄兩國初相衝突時，互爲小心，清廷以交涉不得要領，不得不訴諸武力，然猶存戒心，在軍馬倥傯之際，復降諭旨即康熙二十四年諭旨，忠告俄皇，冀思挽回，又恐俄方邊吏積壓公牘，故派俘虜之羅利六人，持諭自外蒙古逕赴俄都見原件附註，其策畫之周詳，可見一斑，俄帝獲悉邊地接觸之消息，即派使馳至北京，請求息戰，並乞詳告經過之原委，據康熙實錄二十五年九月載：「鄂羅斯察漢汗遣使上疏言，皇上所賜之書，下國無通解者，及尼果賴歸，問之，述天朝大臣以不還通逃根特木爾騷擾邊境爲辭，近者下國邊民搆釁作亂，皇帝遣師辱臨境上，恭請察明作亂之人，發回正法，除遣使議定邊界外，先令米起佛爾魏牛高星馳齎書以行，乞撤雅克薩之圍，詳晰作書曉諭下國」，此爲二十五年所頒諭旨即譯文二之由來，亦卽是俄帝諸般考慮，欲聽取中國歷年交涉之資料，以證邊吏之報告，揆其意旨，亦不願戰事擴大，影響貿易之推進，按柯爾薩克所著中俄通商歷史統計概覽載「……商隊貿易，對於俄國國庫極爲有利，謂當時一千盧布

之俄國貨物，在北京可以換得貨物，能在莫斯科賣得六千盧布，此種商隊貿易繼續約六十年，故雙方使臣談判結果，方於康熙二十八年（一六八九年），締結無欺侮而平權的尼布楚條約，未幾外蒙古三汗內附，中國北境即與俄領西伯利亞毗連，而國界直接交涉又起，直至雍正五年（一七二七年），再立恰克圖條約，以議劃領界，迨乾隆二十一年，剿滅準噶爾後，征服回各族各部，克服新疆全土，而中國之國境，西抵俄屬中央亞西亞，而西北之國交，日益繁焉，本館所藏關於清康雍乾三朝中俄國交滿文檔案，正復不少，俟整理就緒，當再搜集編譯康雍乾三朝中俄國交滿文史料，以供學者之研究。

清內務府造辦煙火情形

楊學文

煙火爲花爆之總稱，大抵以火藥裝備後，一經燃燒，其火簇噴射，能爲各種顏色，幻成花卉梅竹等形，或以紙製成種種人物，穿插其中，極爲巧妙，是曰煙火，蓋中國各省多有之，尤以廣東潮州所製者爲著名，按宋時已有煙火，朱熹按唐仲友狀云，有婺州人周四會放煙火，仲友招喚來此，以呈藝爲由，每次支破公庫酒錢約數百貫，或以紙裹以硝磺，使爆裂作響，其聲霹靂，曰爆竹或曰爆仗。施宿會稽志：「除夕爆竹相聞，亦或以硫磺作爆藥，聲尤震厲，謂之爆仗」，又壘牖閒評：「歲旦爆竹於庭，所謂燎竹者爆竹也。」

迨至滿清，最爲盛典，異於昇平時，每逢年節佳辰，爲我民俗用以點綴之品，宮庭中尤爲重視，設官監造，視爲重典，據清會典事例卷一二一四內務府工作條，花爆作司造花爆，又雍正六年奏准，成做花爆及薰山燈，向例監修官一年更代，嗣後改爲五年更代，至第四年卽委出一人隨同學習，次年接任，又乾隆四十六年奉旨，所有花爆作匠役，嗣後遇有缺出，不必挑補民役，俱向內務府陸續挑補。

按內務府現行則例，花爆作屬營造司，證之檔案中，更有監造花爆處之設，以專董其事，則清庭重視煙火之造辦，從可知也，顧於煙火種類，製造情形，以至預備觀賞概況，官書

鮮有記載，茲於整理內務府檔案時，發現有關是項之呈稿數件，爰引述於後，以爲徵文攷獻者之一助。

清故事，年例舉行筵宴慶典時，及正月初二日起至二十日止，在圓明園山高水長舉辦煙火，事先由監造花爆處，呈明內務府行文提督衙門，撥派官兵，照料一切，並由營造司呈請行文工部，領取駕衣，以備匠役服用，茲並錄其原稿如下：

營造司呈爲呈明取駕衣事，本年十月初九日，預備山高水長煙火盒子花爆等項差務，出入西南門，所有各庫作匠役，應用駕衣二百九十件，理合呈明，移咨工部領取，以備應用，嘉慶二十四年。

監造花爆處呈爲呈明事，查得本處年例預備圓明園山高水長煙火盒子花爆等項，關係最爲緊要，理宜慎重，相應呈明鈐用堂印，行文提督衙門，撥派官兵，於次年正月初二日起，至二十日止，在圓明園花爆處週圍看守火燭，趕逐閑人，於差竣卽令回汛，理合呈明，以便行文提督衙門，查照辦理，道光七年。

據此可知慎重之一般，至承造花爆，除由花爆作造辦者外，並有應由兩淮鹽政照例進呈盒子煙火等，其呈稿如下：

監造花爆處，呈爲呈明劄行事，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具奏，兩淮鹽政冬令應進盒子燈籠

花爆等項，照依上年呈進等因具奏，奉旨知道了欽此，理合呈明，飭行兩淮鹽政遵照辦理，並將應行呈進各種花爆，遵照上年呈進數目呈進，道光五年。

據上文，兩淮每年應行呈進花爆之數量，雖未詳細，而證之另稿成做含輝樓煙火需用物料一文，則其應進之數目，當甚可觀，且稿中所列煙火之種類，頗爲繁奇，多爲民間所不易見者，其類曰手把花，板筒花，木香花，登子，摧挺，吊爆，大小起火，大小飛火，明燈，繡絡等，又有所謂竹器者，蓋以竹木製做樓臺景物等，裝以硝磺，使發火箴，以供觀賞，其類曰中軍城，角樓，牌樓，盆景，獅子，飛禽，傘頭，套杆，旗杆，錦屏風及轉盤人物等，茲照錄成做含輝樓煙火呈稿，以見梗概：

監造花爆處，呈爲呈明暫領物料銀兩等項事，道光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總管內務府大臣禧，面奉諭旨，道光三年正月十六日，山高水長盒子花爆，那在含輝樓預備，並添半分之半煙火一分，欽此欽遵在案，遵卽查得本處應行成造煙火半分之半，共計花爆起火登子等項，一萬二千九百三十一件，竹器半分之半，現在卽須次第成造，所有應用紙張線麻硝磺等項，請向各該處先行暫領，以便趁時趕造，統俟差竣，照例實銷，有餘繳回，不敷找領，其所需辦買藥線麻繩筋等項，約用銀二百餘兩，今暫領銀二百兩，請由廣儲司銀庫支領，謹將暫領銀兩物料紙張硝磺等項數目，另繕粘單，一併

呈明，請交各該處照數給發外，其應領戶工二部紙張硝磺等項文領，鈐用堂印咨行，道光二年。

附粘單

成造含輝樓煙火半分之半內，手把花四百個，板筒花一百二十個，頭號登子三千二百個，摧挺二十個，三號吊爆五千三百個，小起火三千枝，大飛火十個，小飛火一百個，明燈三百八個，綉絡四十個，木香花三十個，頭號爆仗一百二十個，三號爆仗一百五十個，二號起火一百三十枝，開城爆仗三個；竹器半分之半內：中軍城一座，角樓四座，牌樓一座，盆景二座，轉盤人物十個，獅子二個，飛禽四個，路燈八個，傘頭四把，套杆四根，旗杆十根，錦屏風架四扇，以上共計花爆起火等項一萬二千九百三十一件，竹器半分之半所需物料銀兩開後：

暫向戶部行取：高麗紙五萬八百六十五張，台連紙三千四十張，白氈榜紙二千九百四十五張，紅氈榜紙五千張，白棉榜紙一百六十九張，山西毛頭紙五百四十五張，黃丹十一兩，銀珠六兩，廣靛花十五兩，膠黃一兩，石黃十三斤一兩，甘大礫一斤，白礬五十斤，蘇木一百斤，桐油七十八斤二兩，線蘆七百七十七斤十一兩。

暫向工部行取：河南硝七百六十斤十四兩，硫磺一百六十六斤十三兩，中徑三寸五分

通梢毛竹一百二根。

暫向廣儲司行取：頭號高麗紙五十張，二號高麗紙一百張，三號高麗紙二百九張，白絲十兩，竹料連史紙五張，白布頂布二疋，三線布八疋。

暫向會計司行取：蘆稽一千一百三十七斤十一兩。

暫向關防衙門行取：乾燒酒四十八斤六兩。

暫向營造司行取：柳木炭三十四斤四兩，大炭一千五百斤，硬煤一千五百斤，木柴三千斤，青灰一千二百斤，檀木飛火溜子十個。

暫向武備院行取：飛火溜子十個，筋一二號起火箭一百三十枝。粘劍子

暫向廣儲司領銀辦買：色榜紙一百二十九張，每張銀一分南紅紙七十七張，每張銀一分五鮮南紅

紙五張，每張銀一分二厘西青紙九十七張，每張銀二厘各色錦紙二十四張，每張銀一厘章金十張，每張銀五厘章銀三十二張，每張銀四厘五毫金銀箔二百六十三張，每張銀一毫五絲潮腦十二斤十五兩，每斤銀七白麵二百七十八斤，每斤銀二香墨八兩，每兩銀五錢南煙子一斤十二兩，每斤銀四分川連

紙一千二百二十張，每張銀六毫定粉十五兩七錢，每兩銀一錢二分青土粉十四兩，每兩銀四厘水膠一

斤十兩四錢，每斤銀三分子午香五十束，每束銀一錢薰竹一百十一根，每根銀四分實心竹四根，每根銀七鐵絲子六兩四錢，每斤銀一錢高麗紙染紅色九張，每張銀二分藥線一千四百二十五把十二

根，每把銀四分 鐵砂子三十九斤九兩七錢，每斤銀七分 榆麵十六斤十兩四錢，每斤銀六分 旗纓十一個，每個銀二錢七分三厘 稗稻十六束，每束銀三分 硃箋紙三十五張，每張銀四分 線竹一百三十根，每根銀五厘

蔴線九兩六錢，每斤一錢六分 紅蔴蔴徑子二十斤。每斤銀二分六厘

打造繩斤並催藥打眼割畫油匠工四百八十餘工，每工銀一錢五分四厘 運腳抬夫四百餘名，每名銀一

錢 以上約共用銀二百餘兩，今暫領銀二百兩。

卽是以觀，內庭造辦煙火，其所需物料及領取機關，可謂繁且夥矣，至應用之煙火架木器物等，年有粘修油畫，以壯觀瞻，茲並將查驗山高水長並含輝樓煙火木器等項活計稿，照錄如下，以見設備之一斑：

派出查驗之郎中慶霖呈爲查明呈覆事，准營造司移付內開，本司每年粘修油畫山高水長並含輝樓盒架二分，煙火木器三分，年例請員查驗等因回明，奉堂諭派出郎中慶霖查驗呈覆等諭，奉此移付前來，職遵卽調取該司稿案，會同該管官員，前往該庫，逐一詳細查驗得山高水長並含輝樓前，盒架煙火木器三分內：牌樓三座，中軍城三座，角樓八座，盆景棹十四張，花架三十八座，套杆二十根，隨夾杆座二十座，馬架三十座，節花架六個，瓶花杌子五個，泥花杌子二個，飛火高檯六個，御路杆二十四根，斗杆三十根，隨木斗三十個，飛火檯三十六根，大桶十隻，小桶四十隻，並鐵轆、鐵

信、鐵櫃、火牌、鐵杓、石鼓子等項，及堅立盒架，成搭架木，拴扎馬架，飛火椿並上竹器架木，拉運石鼓等項活計，俱已粘修鑿造油畫，成做及堅立安排拆搭，應差完畢，所需買辦物料銀兩，以及備差做活匠夫工價錢文，除木植並行取顏料不計外，共報銷物料銀四百二十七兩七錢七分七厘，辦買松木銷銀一百七十九兩八錢六分八厘，二共銀六百七兩六錢四分五厘，大制錢六百九十五串四百八十一文，內先經呈明暫領過銀五百八十兩，大制錢五百九十四串文抵除外，應找領銀二百七十六錢四分五厘，大制錢一百一串四百八十一文：：道光七年。

又內務府奏銷檔中，載有乾隆三十七年英廉邁拉遜等，查報煙火花爆情形一摺，所舉花爆名稱，曰翠簾，瓶花，菊子，金碟，銀碟，軟鞭，大小泥花等，至煙火名稱，則更因事而異之，曰萬國樂春臺煙火，福海法船煙火，熱河法船煙火，轉雲悠掛用盒子，其他年例如七夕，祭竈，花爆影壁，中正殿念經，上駟院試馬，瀛臺預備冰鞋等項，是又以爆仗爲主要也，茲照錄原文，以供參考：

乾隆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奴才英廉邁拉遜謹奏，查得次年正月，應用盒子花爆及今歲中元年底，應用花爆，現在卽須次第成造預備，奴才等按照年例數目，將今年正月存剩之數扣除，並於應辦數內，逐項再加酌減，只取足用，不令拘泥往例，以滋糜

費，合將各種花爆，按項將舊制數目，現存數目及酌減實辦各數，分析繕寫清單，恭呈御覽，爲此謹奏等因繕片，於本日具奏，奉旨知道了欽此。

年例應行預備：白日盒子二架，晚間盒子十四架，翠簾五對，瓶花一百位，節花六十枝，手把花一千個，菊子九百個，木香花四百個，纓絡二百個，金臺銀碟二百五十對，大起火三百枝，單響爆仗五千個，雙響爆仗一千五百個，軟鞭四十掛，小泥花六十位，大泥花二十位，以上內傳並隨盒子等項花爆，年例應成造九千八百三十件，除本年正月用過三千八百八十五件，存剩五千九百四十五件，內除酌撥撥入煙火抵用，併留爲向後備用各件外，尙存三千八百五十一件，核計今年用過情形，再加核減，只應補造七百二十三件，共湊成四千五百七十四件，卽足備用。

萬國樂春臺煙火二分例用：節花二十枝，軟鞭四十掛，木香花三百個，纓絡四百個，手把花四千個，二號起火一千三百枝，小起火三萬一百六十枝，大飛火一百位，小飛火一千位，板筒花一千五百個，登子二萬四千個，摧挺二百個，明燈三千七十七個，葡萄一百二十包，吊爆仗五萬三千一百六十個，頭號爆仗一千三百個，三號爆仗一千八百個，開城爆仗六個，以上煙火二分，所需花爆起火等項，共應成造十二萬二千四百九十三件，除現存各件撥入並外進歸入煙火抵用外，尙應補造十萬九千六百三十件

件，又於此補造數內，再酌減三千三十件，只造十萬六千六百件。

轉雲悠上掛用小盒子四十八個。

福海法船煙火一分，今歲停用，毋庸成造。

熱河法船煙火一分例用：瓶花十位，手把花五百個，纓絡五百個，明燈一千三百五十個，吊爆仗一千六百個，三號爆仗一百個，登子一千三百個，大飛火三十位，小飛火五十位，小起火三千枝，彩爆仗五百個，軟燈五百個，以上法船煙火一分，所需花爆起火等項，共應成造九千四百四十件，除熱河存留抵用三千四百七十件，應補造五千九百七十件，又於此補造數內，再酌減六百件，只造五千三百七十件。

年例十二月底，恭進頭號至五號爆仗每樣一百個，共五百個，又小爆仗一千個。

七夕應用大起火三十枝，手把花三十個，小爆仗三十個。

中正殿念經需用頭號爆仗二十個，二號爆仗二十個，三號爆仗二十個。

祭竈需用頭號爆仗十個，小爆仗二十個。

瀛臺預備冰鞋九次，需用頭號爆仗二十七個。

上駟院試馬，需用三裁小爆仗一千五百個。

南府需用彩爆仗五百個，彩煙二千個，彩火馬二百個。

花爆影壁四次，需用小吊爆一千二百個，手把花四百個，纓絡四百個，明燈四百個，以上七項，年例所需花爆共應成造六千八百七件，內除本年存剩三百九十件外，尙應補造六千四百十七件，今於補造數內，又酌減二百件，只造六千二百十七件。

據此可知乾隆時，年例應行舉辦煙火者如：上元節，中元節，除夕，萬國樂春臺，轉雲悠，福海法船及熱河法船等項外，更有應用爆仗者如：七夕，祭竈，南府，花爆影壁，上駟院試馬，中正殿念經，瀛臺預備冰鞋等七項，綜觀以上記載，內廷舉行煙火盒子花爆，其意義不一，有爲儀注，有爲祭祀，有爲點綴，有爲觀賞，其數量年以十數萬計，所費當屬不貲，而有清一代，宮中備辦煙火花爆，要以乾隆時最稱繁盛，降至道光朝，宣宗御極，一切庶政，崇尚儉樸，至十七年，乃有停止花爆之諭旨，營造司則例卷二：道光十六年十一月，軍機大臣面奉諭旨，「著傳知總管內務府大臣，自十七年正月爲始，山高水長煙火花爆，嗣後著毋庸預備，」道光二十三年五月，管理花爆作事務大臣奏准，該處每年呈進花爆無多，請將花爆作裁撤，以節經費，其花爆由內務府營造司辦買承應，自茲以後，內庭造辦煙火花爆，不復前朝之盛矣。

咸豐六年法國馬神父在廣西被害案

張德澤

咸豐六年（西紀一八五六）正二月間，廣西西林縣發生法國神父馬姓被害一案，此為清季因傳教發生糾紛之開端。直接責任者，為西林縣署知縣張鳴鳳。據法使布爾布隆稱馬神父人本馴良，被西林知縣酷虐斃命，其原照會云：

「西林縣違背章程，拏本國人馬神父，人本馴良，酷虐斃命，而地方官不將該兇殘之官處分，而致兩國和好中絕。……」

（見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卷十八頁二十五）

觀上文，可知法方對此案非常重視。查兩廣總督葉名琛奏疏，則否認將馬神父斃命，惟稱有匪徒馬子農等，妖言惑衆，糾夥拜會，並姦淫婦女，搶劫村寨，故拏辦法，其原奏云：

「聯國囑□照會，因上年春間，有傳教人馬神父被廣西西林縣拏獲正法，欲將西林縣問罪，並令賠補銀兩。……據署西林縣知縣張鳴鳳稟稱：咸豐六年正月十九日，並無拘拏馬神父拷打致死之案，惟是年二月間，……有匪徒馬子農等到村妖言惑衆，糾夥拜會，並姦淫婦女，搶劫村寨等情。……茲奉飭查，實止拏辦馬子農正法。」

（見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卷十七頁三十二）

此奏時代爲咸豐七年（西紀一八五七）十二月，可知是時法使已向兩廣總督交涉，而未得要領。後以亞羅船事件，引起英法聯軍之役，直至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十月，議定天津條約，此案始結。

廣西馬神父一案，與中法議約有關，爰略述英法聯軍一役之顛末，以見相互之關係。咸豐六年間，英領事巴夏禮因與兩廣總督葉名琛爭入城約不得，謀乘機構衅，適亞羅船事件起，巴夏禮要求遣還所獲十三人，並具狀謝罪，名琛大怒，下十三人於獄，不回答，亦不爲戰備，英軍於是攻陷黃埔礮台，並陷廣州，時在咸豐六年九月，及英軍退歸軍艦，粵民爭起暴動，焚毀英法美各國商館及十三家洋行，遂肇衅端。咸豐七年七月，英使額爾金率艦隊抵香港，貽書葉名琛，請約期會議償款，重立約章，否則兵戎相見。名琛置不覆。法美領事，亦以毀屋失財，移文責償，且言願居間排解，名琛不聽，亦不設備。是年十一月，英法同盟軍致名琛最後通牒，限四十八小時內獻廣東城出降，名琛信訛語，以無事，置若罔聞。英法同盟軍至期不得覆，遂併力陷廣州。至是，復欲乘勝要求改訂約章，酌給償金，增開商埠。美俄亦欲乘間增改通商條約，遂於咸豐八年三月，四國軍艦雲集大沽口，投書直隸總督譚廷襄，仍請議和，法使並提及馬神父一案，譚廷襄奏與法委員會商情形摺附單第一條云：

「**聯**請將廣西打死馬神父一案之地方官處分，嗣後該國人在內地生事，懇解交附近

領事官懲辦，不可擅殺。此事昨諭准令兩廣總督再查，該委員答以再商。」（見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卷二十一頁十九）

譚廷襄此疏上，清廷諭以「告知法使，必欲再查馬神父一案，惟有請旨再飭新任總督查辦。」譚廷襄再奏酌擬辦理各條附單第八條云：

「廣西殘害馬神父之地方官處分一條，應飭兩廣總督查明辦理。」（見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卷二十一頁三十七）
此案本極簡單，而清廷及經辦大臣一味拖延，其他重要問題，自更不能解決，致英法聯軍復陷大沽，（時在咸豐八年四月）是後怡親王載垣等繼續會商和約，其開呈准駁各國條款清單第十五條云：

「（見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卷二十三頁十一）」

「（見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卷二十三頁十一）」
此不過由「應飭查辦」進而為「已許查辦」，自難得要領，延至是年十月，天津條約議定，除正約四十二款外，另有補遺章程六款，其一二兩款，即係了結馬神父一案，原條款如左：

第一款 西林縣知縣張鳴鳳敢將本國傳教人馬神父恣意殺死，本係有罪之人，應將該知縣革職，並言明嗣後永不得蒞任。

第二款 西林縣既經革職後，即照會大法國欽差大臣知照，又將革職事由備載京報。

（以上見國際條約大全上編卷五頁六）

至此馬神父一案始獲解決，並於正約中明定弛禁傳教專條，原文如左。

「天主教原以勸人行善爲本，凡奉教之人，皆全獲保佑身家，其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聽其便，凡按第八款備有蓋印執照安然入內地傳教之人，地方官務必厚待保護，凡中國人願信崇天主教而循規蹈矩者，毫無查禁，皆免懲治，向來所有或寫或刻奉天主教各明文，無論何處，概行寬免。」

（此爲中法條約第十三款，見國際條約大全上編卷五頁二）

天津條約既定，翌年換約，又肇弊端，致聯軍再陷大沽，更陷北京，文宗出奔熱河，奕訢留京議和，除承認天津條約外，更訂北京條約，時在咸豐十年（一八六〇）九月。此一階段，已與馬神父一案無關，因前文提及英法聯軍之役，爰將此役結局約略述及之。

慈安慈禧兩太后垂簾章程之軼聞

何恩華

咸豐十一年七月文宗崩，穆宗繼立，時載垣肅順等用事，稱贊襄政務王大臣，有御史董元醇者，以皇帝冲齡，不能親裁庶務，疏請皇太后權理朝政，並請於親王中簡派一二人，令其輔弼，後以載垣等力阻，未卽議行，是年九月，載垣等解職，始令王大臣等，將皇太后應如何垂簾之儀，會議具奏，至十月辛巳，廷臣將垂簾章程議上，凡十一條，奉懿旨依議行。今整理軍機處雜亂檔案，檢得關於垂簾事之清單二件：一爲翰林院侍講學士楊秉璋所擬，一爲通政使志和所擬，楊秉璋所擬者凡八條，不具年月，查與頒行之垂簾章程不同，因第五條中有「母后」「聖母」字樣，知卽爲穆宗卽位時事。母后者，慈安也，聖母者，慈禧也。同條中有「仍不必垂簾」一語，當爲載垣肅順等未解職前所擬，茲照錄於下，可與頒行者（見附錄）參照觀之，以見前後不同之情形：

一郊壇大祀典禮甚繁，皇上冲齡，似不便舉行，擬請遣官恭代行禮。

一太廟祭享，擬請皇上親行，惟拜跪禮節繁縟，應飭令禮臣酌議，暫行節省，以昭誠敬。

一春秋展謁，應請遣官恭代行禮。

一遇大典禮，皇上升殿，所有儀節，仍請照常辦理，以遂臣工瞻仰。

一召見引見，有關黜陟大柄，第恐聖躬過於勤勞，且虛聖學難免間斷，現在一二年內，請將月選等官，即派王大臣隨時驗放，至召見儀節，擬請皇上前坐，母后聖母旁坐，或少後坐，仍不必垂簾，體制悉遵舊例，以昭嚴肅，決疑定計，即左右近侍，不得與聞。

一賀表安摺，查嘉慶初年，高宗純皇帝歸政後，仁宗睿皇帝即位，仍由高宗純皇帝訓政，現在一切典禮，應即參照嘉慶元年後成案辦理。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命題，請由該考官恭擬，每遇殿廷考試，擬請臨時點派大臣恭擬。一經筵典禮，可請暫緩舉行，皇上未親政以前，亟宜講求聖學，應擇品學純粹之人，逐日進講經學史學，分立課程，以期勿懈，但寒暑無間，責任綦嚴，一切禮節，應請少示優崇，或令進講者，免其跪拜虛文，以見尊師重道至意。

通政使志和所擬者，亦不具年月，視其首叙「恭讀上諭，所有皇太后召見臣工禮節，一切辦事章程，著王大臣大學士六部九卿翰詹科道，將如何酌古準今，折衷定議之處，即行妥議以聞等語，證之咸豐十一年九月之上諭（見東華錄同治一頁十七）相合，是知亦穆宗即位時事，查單中分引見禮節及召見禮節兩項，較頒行垂簾章程中之規定爲詳，茲將原文錄左：

恭讀上諭，所有皇太后召見臣工禮節，一切辦事章程；著王大臣大學士六部九卿翰詹科道，將如何酌古準今，折衷定議之處，卽行妥議以聞欽此。伏思邦治之道，莫先於知人，知人之法，莫良於廷對，我朝聖聖相承，敬守祖制，內外大小臣工，或引見於大廷，或咨詢於便殿，是以在下無不宣之隱，在上無不識之臣，洵爲超三邁五億萬年不易之良規也，今皇太后垂簾親政，雖係計出權宜，而制亦難暫廢，所有一切引見召見之儀，不可不亟講也，謹擬各條於左：

乾清宮引見禮節：

一凡有引見之衙門，先期一日，將摺呈遞軍機大臣，見面時將如何用法各緣由，詳細奏明。

一是一日宮內設皇上皇太后寶座，門外設毡墊於左楹之間，俟皇太后皇上升坐，御前大臣賜垂簾，議政王執筆趨立左楹毡墊之上，各部院之堂官趨入跪於檐下，右楹之前。

一凡引見仍用綠頭牌外，另寫履歷手摺一分，呈議政王。

一垂簾後，御前大臣拱立簾外，俟帶引見堂官，將綠頭牌遞付，卽轉簾內，跪呈寶座

即趨出，引見各官口奏履歷，一如常儀。

一引見時，議政王執筆，於手摺內暗記。

一凡引見，無論何項班次，皇太后皇上將金牌留下，俟議政王入奏商酌，然後照單宣旨。

殿內召見臣工禮節：

一凡有應行召見之外臣，殿內暖閣設皇太后寶座，閣外設皇上寶座，召見時俟皇太后皇上升座，議政王帶領預備召見之人，入殿內跪次，議政王跪於寶座之右，以便仰承俯問。

按慈安慈禧兩太后，在穆宗初立時，爲首次垂簾，同治十二年穆宗始親政，迨德宗入承大統，兩太后二次垂簾，光緒七年慈安崩，光緒十五年慈禧歸政，至光緒二十四年，戊戌政變，慈禧太后復行訓政，後兩次訓政時之辦事章程，未能考見，其不再記載者，或與首次無大出入也。

附錄禮親王世鐸等奏准慈安慈禧兩太后垂簾章程

原載東華錄同治二頁三十五

一郊壇大祀擬請遣王恭代，皇上於宮內齋戒，俟數年後，奏請親詣行禮。

一謁陵御門經筵耕藉，均擬請展緩舉行。

一遇元日萬壽傳臚等大典禮，皇上升殿，均擬請照常舉行。

一召見內外臣工，擬請兩宮皇太后皇上同御養心殿，皇太后前垂簾，於議政王御前大臣內，輪派一人，將召見人員帶領進見。

一太廟祭享，擬請遣王恭代，皇上於宮內齋戒，祭期前一日，親詣行禮，俟數年後，奏請於祭日親詣行禮。

一京外官員引見，擬請兩宮皇太后皇上同御養心殿明殿，議政王御前大臣，帶領御前乾清門侍衛等，照例排班站立，皇太后前垂簾設案，進各員名單一分，並將應擬諭旨，分別註明，皇上前設案帶領之堂官，照例進綠頭籤，議政王御前大臣，捧進案上，引見如常儀，其如何簡用，皇太后於名單內，欽定鈐用御印，交議政王軍機大臣傳旨發下，該堂官照例述旨。

一除授大員簡放各項差使，擬請將應補應升應放各員開單，由議政王軍機大臣，於召見時呈遞，恭候欽定，將除授簡放之員鈐印，發下繕旨。

一順天鄉試會試，以及凡在貢院考試，向係欽命詩文各題，均擬援照外省鄉試之例，請由考官出題，其朝考以及各項殿廷考試題目，均擬令各衙門科甲出身大臣，屆日聽宣，恭候欽派，擬題進呈，封交派出監試王大臣，齎至考試處所宣示。

一殿試策題，擬照舊章，讀卷大臣恭擬，殿試武舉，擬請欽派王大臣閱視，照文貢士殿試例，擬定名次，帶領引見。

一慶賀表章，均照定例辦理，其請安摺擬請令內外臣工，謹繕三分，敬於母后皇太后聖母皇太后皇上前恭進。

一皇上入學讀書，未便令師傅跪授，亦未便久令侍立，擬請援漢柯榮授業之儀，於御座書案之右，爲師傅旁設一座，以便授讀。

欽奉懿旨，依議行。

清季國民捐史料

單文質

清光緒二十六年，義和拳匪起於山東，倡扶清滅洋之說。孝欽后及王公顯貴，多爲其所惑而贊助之，以致蔓延直隸山東山西各省。焚教堂，毀鐵路，圍攻各國駐京使館，並戕德國公使克林德於崇文門內，遂召八國聯軍之禍。京城淪陷，孝欽挾德宗蒙塵西安。次年和約告成，誅首禍諸臣，賠款銀四百五十兆兩。京師臣民，慮此鉅款朝廷無從籌措，乃有倡辦國民捐之舉，聚集民資，以濟時艱。其後京外各省亦有效行者。茲於軍機處雜亂檔案內檢出江蘇省辦理國民捐文件三紙，一爲蘇撫陳夔龍給本省藩司之札文，一爲籌辦國民捐冊，一爲收捐票及存根。札文中本無官員具名，因捐冊中之勸辦國民捐條例第一條有「奉撫憲陳札飭勸辦」之語，而收捐票印有光緒三十二年字樣，查光緒東華錄一百九十八（光緒三十二年正月）載有「調陳夔龍爲江蘇巡撫」之語，是知此札文卽爲陳夔龍發出之件。

陳夔龍札文，申述辦理國民捐之緣由，頗爲詳盡，茲照錄於下：

爲札飭事，照得國之於民關係甚切，無民則國何由立，非國則民何由存，此一定不易之原因，固爲人人所共知矣。自辛丑和約告成，賠款事起，殫國家歲入之財以輸之，猶虞不給，復息借洋款，爲湊還之計，利又成本，本利併償，將來幾不知如何結局。

而款鉅期迫，目前已不可支。朝廷厯厯肝食之憂，司農與仰屋之歎。近來京師創辦國民捐，上自親貴，下及庶人，量力捐輸，悉從其便。四方興起，響應雲從，固由天家德澤感人者深，而民智開通，亦即於此可見。本部院春間奉命調撫蘇州，於去汴蒞吳時，曾經報效鉅款，並通飭豫中官民，一體籌辦在案。今者持節金閩，詢經三月，慨世局之益艱，媿補苴之乏術。因念大江南北，繁盛著名，地大物博。官紳士庶，久沐皇仁。近雖富庶已不如前，究非瘠苦之區可比。頻年雨暘時若，歲事有秋，物產豐盈，蓋藏不乏。每遇鄰省之災荒，偏隅之疾苦，此邦人士，尚且爭爲將伯，慷慨解囊，何況時會艱難，事關大局，生爲國民，國之安危，卽身之安危，國之榮辱，卽身之榮辱；凡爲世界上一部分之人，均有擔任義務之責。應飭該司通行所屬。一體籌辦，無論爲官爲幕，爲紳爲衿，爲農爲賈，撮土可以成山，涓流亦能助海。悉本其心之不容已，各視其力之所能爲。現在國民團體進步甚速，果能合力同心，終必有達其目的之一日，本院拭目俟之。惟是此捐之設，與各項捐務不同，在上者但有勸導之責，而不得以苛派擾民，在下者宜盡報効之忱，而不必以追呼爲懼。倘有藉此名目，稍滋擾累者，一經本部院查出，官參吏處，決不姑寬。至於如何勸辦，如何收款，如何報解，並由該司悉心核議，分別詳辦。除行江蘇藩司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司，卽便遵照。仍將

遵辦情形具復，並報明

江北提督部堂查考，毋違此札。札

江蘇藩司。

籌辦國民捐冊，刊印本，首載勸辦國民捐條例，以下空白十二行，每行兩欄，每欄有「願捐」字樣，「願捐」之上下均空白，係備填捐者姓名及錢數者。條例凡六項，關於收捐辦法，頗可窺見一斑，今將原文錄左：

勸辦國民捐條例

計開

- 一 此項國民捐，係奉撫憲陳札飭勸辦，業經撰示分發各屬曉諭通知，札文不再重錄。
- 一 勸辦國民捐，署督憲周曾經撰有叙文，詳明剴切，與撫憲札文均足動人觀感，以未奉公牘，另紙刊刷，附捐冊同發。
- 一 國民捐與他項捐輸不同，紳商士民人等，皆有國民義務，無論銀洋銅元制錢，不拘數目多寡，均可隨意樂輸。不願者聽，不准稍有苛派抑勒，致滋流弊。
- 一 以蘇省藩署籌款所為總收捐處，以省內外各地方官衙署各局所各學堂為分收捐處。有來捐者，由經收人立即照填捐票，交付捐戶。將姓名籍貫，登記捐冊。俟積有成數，隨時解繳。

一 各學堂收捐，應由各州縣發交各校長經收。各州縣並可倩公正廉潔之紳士，分投勸

捐，其捐款統交地方官彙繳。

一捐款收有成數，須將捐冊連同捐票存根，一併彙解籌款所核收，轉解上海戶部銀行彙繳。

江蘇省收捐情形，陳夔龍自當具摺奏報，惟因未能查得原奏，故該省收捐款數不得而知。茲查光緒東華錄二百七（光緒三十三年六月載有東三省總督徐世昌黑龍江巡撫程德全之聯銜奏摺一件，係奏報黑龍江省捐款數目者。今引舉於下，以見當時各省辦理此項捐務之概況。

徐世昌程德全奏：泰西各國，其人民莫不深明國家原理，故每當公帑匱乏，民間無不踴躍輸將。蓋其視國與家爲一事，故能熱心公益，擴張國權。中國民智未開，囿於舊習，因公籌款，輒慮煩苛。上年京津一帶，倡辦國民捐，一時上自朝官，下逮販豎，莫不輸納恐後，實我國文明進步之初基也。江省僻居邊徼，風聲所樹，商民亦罔不爭先。上年經臣德全首捐銀二千兩，分巡道秋桐豫復捐五百兩，以爲之倡。並函飭各屬，設法勸導，惟飭禁不得稍有指派情事，致以利國之舉，轉成擾民之階。現計各城各屬，總共收進官商旗民各捐銀九萬一百三十八兩四錢一分，中錢一萬三千零一十五吊二百二十文，銀圓四百九十六元，俄銀五百六十八盧布七角。以江省財政之困難，民

生之艱苦，尙能樂輸如此，足證邊氓墾戴之深，自應悉數奏明。並將此款暫交商會存儲，專候部撥，以重要需。其餘各處，有僅報數而未解省者，有已收欸而未稟報者，俟隨時解省，再行奏明辦理。下部知之。

此項國民捐，創辦於光緒三十一年。初辦時，捐者尙屬踴躍；迨二三年後則逐漸減少。至三十四年四月度支部以所收捐欸，爲數無幾，清償外債，殊難懸望。須將存儲捐欸，另籌辦法，以持久遠，其辦法係令原捐款人或將捐款取回，或以捐款存於儲蓄銀行，其願改爲本人存款，抑永遠作爲國民捐之處，各隨自便。度支部原奏載於光緒東華錄二百十五，茲照錄於左：

度支部奏：光緒三十一年京師創議勸辦國民捐，以清償外債。其時因此項捐款，應按年存放生息，暫由臣部銀行代收。當經銀行刊發簡明章程，宣佈在案。創議之始，內外交紳士庶，均動於公義，踴躍輸捐。究之物力艱難，近來體察情形，似不無心餘於力之事。所有前項捐款，至今本息合計，僅得四十一萬三千餘兩。近日捐款，益復零星，清償外債，殊難懸望。查銀行代收捐款之時，聲明此項國民捐款，專俟積有成數，預還賠欸。此外無論何等急需，決不挪用。又章程內稱：如將來公家決議，不行提用，可由原捐之人執持收照，到銀行將本息一併取出等語。臣等竊維自外債既深，朝

野上下，皆引爲巨梗。此次倡辦國民捐，固由我國民好義急公，亦冀及早清還，藉以寬其擔負。乃現在統稽成數，清償之事，既難預期，而款項徒存，究無以慰國民之望。臣等一再思維，自應另籌辦法，以持久遠。查臣部銀行，現擬附設儲蓄銀行，前項國民捐款，可否飭銀行刊發告白，凡捐款之人，有願照章將原捐取回者，限期由原捐之人執持收照，到銀行將本息一併取出；有願改爲本人存款者，限期執持收照，由銀行核明，改爲本人存款，本息亦隨時由本人取回；或願永遠作爲國民捐，則仍舊存放生息。以後續捐之款，亦一律代收，以期集有成數，仍爲預還賠款之用；概由儲蓄銀行經理存放。似此分別辦理，既足昭公家之大信，亦無礙國民之感情。而零星存款，改由儲蓄銀行經理，亦符名實。如蒙俞允，即由臣部飭銀行監督妥慎辦理，以昭信實。上諭：度支部奏銀行存儲國民捐，另籌辦法一摺，京師前辦國民捐，原爲清償外債起見，由該部銀行收存生息。在國民捐輸踴躍，足見急公好義之忱。惟統計成數，清償洋款，尙難預期。所有存儲款項，自應另籌辦法，以維久遠。該部現擬附設儲蓄銀行，著照所請，由該行通行曉諭，凡捐款之人，有願將原捐取回者，限期執持收照將本息取出；有願改爲存款者，本息亦聽其隨時收取。餘照所議辦理。該部即督飭該銀行認真經理，以昭信實。

據上奏，此項國民捐勸辦三四年之久，本息合計，僅得銀四十餘萬兩。黑龍江一省所收較他省獨多，亦才九萬餘兩。可知當時各省遵行者不多，以致成效甚渺耳。

檔案分類研究

張德澤

一、緒論——檔案在史學上之價值及另謀分類法之理由——

二、本論——行政系統之分類及內容性質之分類——

三、餘論——選擇分類法之標準及互有利弊之補救辦法——

一 緒論

——檔案在史學上之價值及另謀分類法之理由——

整理檔案，爲近年來新興之學術工作，以往不知檔案爲直接史料，故多視爲失效之廢紙，並不注意久遠保存，至整理分類方法，則更少講求矣。近今學術界有談檔案者，亦多與圖書並舉，以檔案爲圖書中之一類，故近年出版之圖書分類法，均將檔案列入史料類，而史料之下，並未再分。顧檔案不僅供編纂實錄長編等正史之用，如研究某項專門問題，史籍中多失簡略，且或缺漏，欲詳實考證，必由檔案中求之，其價值並不在圖書之下。同時檔案數字龐大，性質複雜，如僅就圖書分類中「史料」一個子目精密分析，於號碼支配上，諸多不便，故檔案亟應另謀分類之方法，以期永久保存而便參考。

本館二十五年出版之文獻論叢，載有方甦生氏「清代檔案分類問題」，文中歷述北京大學研究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及本館以往整理檔案之方法，多是按檔案之形式分類，每一種檔案，（即同形式同名稱者）再區別年代，然後即依次銜接編號，為避免各種檔案編號重複，各冠一漢字，以代表類名，即以登記號為編目號。按此種分類編目方法，其缺點有三：

1 同類檔案而其原系統不同者，合編則無法知其來源，分編則所冠漢字難免重複。

2 依次銜接編號，如續有發現，無法插入。

3 偶有一二號之錯誤，如有改正，則牽動全目。

以往本館為補救第一項缺點，曾擬定各機關之檔案編號，除由檔案名稱中擇一字代表類名外，更由機關名稱中，擇一字冠於類名之上，以明其系統。如內閣起居注1號，編為閣注1號，後以編目號既未研究改善，僅多冠一漢字，無大補益，且遇兩層以上的系統，則更無法表示，致此項辦法，並未實行。又為補救第二項缺點，在已編目錄之後，另編補遺，於類名號碼之間，加一「補」字，有時一補再補，致一種目錄，每不能前後嚴整。因此種種缺陷，不得不研究合理化學化之分類方法，以期整齊劃一，而得事半功倍。

二 本論

——行政系統之分類及內容性質之分類——

以往沈兼士館長曾說在北大整理內閣檔案時，整理方法有三項缺點

1 太重形式，祇知區別名稱，排比時代，而忽略檔案的內容。

2 祇知注意檔案本身，而忽略衙署職司，文書手續之研究。

3 過於注重搜求珍奇之史料，以資宣傳，而忽略多數平凡材料之普遍整理。

（以上見本館二十四年出版之文獻特刊中沈館長「文獻館整理檔案報告」一文。）

所以在文獻館研究改善分類編日時，首先提出「系統的分類」與「普遍的整理」兩項主張。所謂系統的分類，即不同機關之檔案，各保持其原來系統，分別整理編目，各機關雖有同類檔案，亦不合併，一機關之下，再按其來源或附屬組織，爲之複分。更仿圖書十進分類法，編訂分類號，每一件檔案，均有其專用之號碼，視一號碼，即可知其層層之門類，可免冠漢字之繁複，且隨時發現，均可編號續入，不致牽動全目，此方法首由已故方兄更生以內閣大庫檔案試行，訂定內閣檔案分類表，（見本院二十五年年刊中「整理檔案方法的初步研究」一文）德澤繼之亦將軍機處檔案擬訂一分類表，（見文獻論叢之「清軍機處及其檔案」一文）並於卡片上及檔案號簽上，實施加編分類號，在實行過程中，尙未感有何困難。是時兼士館長，以此種分類法既屬科學化而有利無弊，各部分檔案，均有一律采用之必要，當即彙集

館中諸全人之意見，將館中所有檔案，訂定一提綱携領總分類表，名曰「文獻館所藏檔案分類表」，以便館中諸全人按照實施，表中分總表、簡表、及詳表，今將其簡表（並酌列複分類目）列下，以見文獻館所有案分檔類之梗概。

文獻館所藏檔案分類簡表

內閣檔案

| 內閣承宣之官文書 | | 內閣進呈之官文書 | | 史官記載 | |
|----------|----|----------|------|------|----------|
| 100 | 制辭 | 110 | 紅本 | 120 | 六曹草莽 |
| 101 | 詔書 | 111 | 奏啓 | 121 | 大曹錄統 |
| 102 | 詔書 | 112 | 表箋 | 122 | 六科史冊 |
| 103 | 冊文 | 113 | 圖 | | 各房日行公事檔案 |
| 104 | 冊命 | 114 | 黃冊 | 130 | 內三院檔案 |
| 105 | 敕命 | 115 | 試錄題名 | 131 | 典經南北風雲案 |
| 106 | 敕諭 | 116 | 歷書 | 132 | 滿本堂檔案 |
| 107 | 諭旨 | 117 | 夾單 | 133 | 漢本堂檔案 |

- 134 蒙古堂檔案
135 清票彙處檔案
136 漢票彙處檔案
137 廢絲房檔案
138 收本房檔案
各館處檔案
140 實政館檔案
141 會典館檔案
142—148 其他各館檔案
149 紅檔房檔案
因修書而徵集之檔案
150 明代檔案

- 151 標批奏摺
152 內起居注
153 廷寄
154 部院鈔送題本
155 軍前將軍府文檔
156 應入會典案件
盛京舊檔
160 滿文老檔
161 滿文檔簿
162 滿文文件
163 漢文檔簿
164 漢文文件

軍機處檔案

- 軍機處分類彙鈔關於
國家庶政之檔案
200 目錄檔 (親手抄印稿等)

- 201 諭旨檔 (上諭稿等)
202 奏摺檔 (議定稿等)
203 草案檔 (引見稿等)

169 清文本牌

接收裁併機關及內閣

改組後之檔案

- 170 通政司檔案
171 吏部檔案
175 吏部應備案
176 制誥局檔案
177 叙官局檔案
178 統計局檔案
179 印鑄局檔案

204 電報檔

- 205 記事檔 (軍事檔案等)
軍機處進呈之文書

- | | | | | | |
|-----|-------------------|-----|------------------|-----|--------------|
| 210 | 奏摺 | 232 | 函札 | 254 | 經費檔(案摺類等) |
| 211 | 表章 | 233 | 電報 | 255 | 記事檔(案摺類等) |
| 212 | 國書 | 234 | 各國照會 | 256 | 函札 |
| 213 | 地圖 | 235 | 各國約章 | 257 | 電報 |
| 214 | 黃冊 | 236 | 出使報告 | | |
| 215 | 戰利品及在抄品 | | 內閣會議政務處檔案 | | |
| | 軍機處日行公事檔案 | 240 | 自錄檔(收文簿等) | 260 | 自錄檔(清冊類由等) |
| 220 | 目錄檔(檔案前冊等) | 241 | 奏事文檔(案摺類等) | 261 | 奏稿 |
| 221 | 奏稿 | 242 | 電報及電報曆 | 262 | 行移文檔(案摺行文類等) |
| 222 | 行移文檔(案摺行文類等) | 243 | 行移檔(案摺類等) | 263 | 考績檔(圖冊類等) |
| 223 | 考盈檔(考期簿等) | 244 | 經費檔(公費簿等) | 264 | 經費檔(公費簿等) |
| 224 | 經費檔(案摺類等) | 245 | 記事檔(案摺類等) | 265 | 記事檔(案摺類等) |
| 225 | 記事檔(案摺類等) | | 責任內閣檔案 | | |
| 226 | 代擬文稿(謄寫等) | 250 | 自錄檔(案摺類由等) | 270 | 自錄檔(案摺類類等) |
| | 京內外政軍機處之文書 | 251 | 奏稿 | 271 | 奏稿 |
| 230 | 奏文 | 252 | 行移檔(案摺類等) | 272 | 行移文檔(案摺片行類等) |
| 231 | 清摺 | 253 | 考績檔(案摺類等) | | |

方略館檔案

- | | |
|-----|--------------|
| 260 | 自錄檔(清冊類由等) |
| 261 | 奏稿 |
| 262 | 行移文檔(案摺行文類等) |
| 263 | 考績檔(圖冊類等) |
| 264 | 經費檔(公費簿等) |
| 265 | 記事檔(案摺類等) |
| | 弼德院檔案 |
| 270 | 自錄檔(案摺類類等) |
| 271 | 奏稿 |
| 272 | 行移文檔(案摺片行類等) |

內 務 府 檔 案

承宣或進皇之文書

| | |
|-----|----|
| 300 | 上諭 |
| 301 | 冊文 |
| 302 | 題本 |
| 303 | 奏摺 |
| 304 | 圖 |
| 305 | 黃冊 |
| 306 | 單 |

分類彙鈔之檔案

| | |
|-----|-----|
| 310 | 號簿 |
| 311 | 上傳盤 |
| 312 | 紅木盤 |
| 313 | 奏銷盤 |
| 314 | 奏摺盤 |
| 315 | 坐談盤 |

各處來文及附件

| | |
|-----|-----|
| 316 | 呈文盤 |
| 317 | 行文盤 |
| 318 | 來文盤 |
| 319 | 雜款盤 |

日行公事檔案

| | |
|-----|--------------|
| 320 | 目錄盤 |
| 321 | 上諭盤 |
| 322 | 題奏務機 |
| 323 | 軍案盤(召見摺等) |
| 324 | 行移積攬(行移堂行摺等) |
| 325 | 事務記載(日記摺等) |
| 326 | 咨筒 |
| 327 | 摺簿 |
| 328 | 函電 |
| 329 | 雜單 |

繕造繳存之檔案

| | |
|-----|----|
| 330 | 來文 |
| 331 | 清冊 |
| 332 | 藍冊 |
| 333 | 圖 |
| 334 | 單 |

340 號

| | |
|-----|----|
| 341 | 奏稿 |
| 342 | 堂稿 |
| 343 | 來文 |
| 344 | 清冊 |
| 345 | 匯照 |
| 346 | 批摺 |

七司檔案(350—359)

三院檔案 (360—369)
 各處檔案 (370—379)
 昇平署檔案
 380 目錄檔 (附府事件檔等)

381 事務記載 (送奉摺等)
 382 奏摺
 383 呈稿
 384 單 (實界封單等)

385 戲摺
 昇平署劇本曲本 (月詳 920—929)
 昇平署戲箱物品 (月詳 958)

宮中各處檔案

臣工進呈之摺單圖冊等件

400 摺單 (附摺檔 (原單等))
 401 圖
 402 冊籍 (實界摺冊等)
 臣工繳回之硃筆
 410 諭旨
 411 硃批
 412 硃筆函單 (圖章紙單)

500 經應司檔案
 510 左司檔案

413 引見履歷 (引見單、履歷單等)

宮中各處日行公事檔案

420 敬事房檔案
 421 奏事處檔案
 422 批本處檔案
 423 景運門監房檔案
 424 侍衛處檔案
 425 銀庫檔案

520 右司檔案
 530 黃簿房檔案

宗人府檔案

426 膳房檔案
 御製詩文等項
 430 稿本
 431 臣工代繕本
 432 刻石
 433 碧玉
 434 綉繡
 435 拓本

540 銀庫檔案
 550 玉庫檔案

清史館檔案

鈔錄之檔案

- 600 目錄檔
- 601 上諭檔
- 602 奏事檔
- 603 鄂案檔

日行公事檔案

- 610 目錄檔
- 611 題奏檔
- 612 報銷檔

各處咨送之檔案

- 620 各部咨送檔
 - 621 各旗咨送檔
 - 622 其他各處咨送檔
- 借調之檔案(各還原藏機關)
書籍及自編稿本(另詳900—908)

其他檔案

地方檔案

- 801.1 電報
- .2 專案電報
- .3 函札

- 801.4 雜檔

民初國會檔案

- 802.1 民元籌備國會事務局檔案
- .2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局檔案

- 802.3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及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檔案

- .4 民六籌備國會事務局檔案

圖籍及物品

- 900 修書各館稿本
- 組傳史稿本

- 901 實錄及職官奏議稿本
- 902 會典稿本

- 903 則例稿本
- 904 方器稿本

| | | | | | |
|-----|--------|-----|------|-----|--------|
| 905 | 一統志稿本 | 930 | 目錄 | 946 | 圖書照片 |
| 906 | 譜牒稿本 | 931 | 輿地 | 947 | 物品照片 |
| 907 | 詩文集稿本 | 932 | 名勝古蹟 | 948 | 建築照片 |
| 908 | 典禮稿本 | 933 | 風土 | | 物 |
| | 史 | 934 | 江淮河渠 | | 品 |
| 910 | 寶錄 | 935 | 武功 | 950 | 印璽 |
| 911 | 起居注 | 936 | 典禮 | 951 | 冊命 |
| 912 | 玉牒 | 937 | 瑞應 | 952 | 樂器 |
| | 劇本曲本 | 938 | 效貢 | 953 | 兵器 |
| 920 | 趙綱市頭排板 | 939 | 風水 | 954 | 冠服 |
| 921 | 昆弋戲 | | 圖 | 955 | 儀仗 |
| 922 | 亂彈戲 | 940 | 帝王 | 956 | 掛錢 |
| 923 | 茶腔戲 | 941 | 后妃 | 957 | 御賞御用物品 |
| 924 | 曲譜 | 942 | 聖賢 | 958 | 戲箱物品 |
| 925 | 雜曲 | 943 | 臣工 | 959 | 其他 |
| 926 | 樂章 | 944 | 翻照影像 | | |
| | 輿 | 945 | 檔案照片 | | |
| | 圖 | | | | |

上舉分類表，爲節省篇幅，僅列兩層或三層類目，其分至四層五層者，以小數點後之號碼表示，分至最小之類爲止，其已至最小一類，而仍包括若干件者，再按其分件之特具點，加編編次號，（於分類號之下畫一橫線，在橫線下列編次號。）少至每一件，均可有其獨立號碼。編次之標準，或按時代，或按地域，或按人名，須視檔案情形而定。支配號碼，亦視檔案情形，酌訂運用。關於此種編次號之具體方法，詳見方遜生氏之「整理檔案方法的初步研究」一文，此處不贅。

行政系統之分類，因手續比較簡單，編目固屬便利，然對於學者參考引用，則感不便，故歐美各國檔案館，復有按內容性質分類之辦法，以每一文件爲單位，按其內容性質，分類編目，分政治、經濟、外交、軍事、教育等部門。此種分類法，德澤曾以三種不同性質之檔案，試行分割，均訂定分類表，以供檢查，今將實施情形，略述如下：

（一）清軍機處所藏清冊之分類，軍機處檔案已按系統的分類，實施編號，再全部按內容性質分類，自爲事實上所不可能，爰將一種程式之檔案——清冊（爲京內各衙門及各省督撫等呈報經辦各種庶政之冊籍）按內容性質，詳細分類，並訂定分類表，以備參攷，其重要類目如下表：

軍機處所藏清冊分類表

（清冊號碼在軍機處檔案分類表中爲231）

| | | | | | | |
|--------|----|----|--------|-------|--------|--------|
| 281.11 | 吏政 | 調查 | 281.83 | 祀觀 | 命案 | 281.52 |
| .12 | | 考錄 | .84 | 行國 | 盜案 | .53 |
| .13 | | 封爵 | .85 | 日月金歌謠 | 控案 | .54 |
| .14 | | 慶卹 | .86 | 梓宮奉安 | 贓罰 | .55 |
| .15 | | 禮祭 | .87 | 學務 | 發遣 | .56 |
| | 戶政 | | | 兵政 | 捕亡 | .57 |
| .21 | | 戶籍 | .41 | 調度 | 碧捕逃人 | .58 |
| .22 | | 賦役 | .42 | 捕放 | 工政 | .59 |
| .23 | | 稅賦 | .43 | 考錄 | 管轄 | .60 |
| .24 | | 經費 | .44 | 陸郵 | 陵工 | .62 |
| .25 | | 倉儲 | .45 | 箭閣 | 船政 | .63 |
| .26 | | 賑濟 | .46 | 勸廉 | 洋務 | |
| .27 | | 鹽務 | .47 | 馬政 | 教務 | .71 |
| | 禮政 | | | 軍器 | 籍察外人行止 | .72 |
| .31 | | 祭祀 | .48 | 營制儀章 | 灌屬事務 | .73 |
| .32 | | 禮饗 | .49 | 刑政 | 礦政 | .74 |
| | | | .51 | 秋審案件 | 電政 | .75 |

上表類名，係參照原檔內容及當時各部署之職掌所擬，其複分類目，詳見拙著「軍機處所藏清冊之分類」文中之分類表。（載三十三年文獻專刊）

(二) 偽華北政委會教育總署檔案之分類 三十四年八月，日本投降後，沈兼士先生自後方來北平，擔任華北文教之接收工作，及接收偽教育總署之後，以該偽署之檔案，多為可供調查淪陷時期敵偽奴化教育施策之資料，乃令德澤計劃整理，以備參考。該署檔案，因經接收搬運，均已散亂，初步按形式分為表冊、文卷、簿籍三大類，登記之後，即按性質為進一步之分類，除訂定分類表外，並編成分類詳目，以備檢查。今將其重要類目，列表於下，以見該偽署檔案內容之一斑：

偽教育總署檔案分類表

| 普通政務 | | 財產 | 重要人員之任卸 |
|-------------------|-----|------|---------|
| 該署總務及非該署本身之業務均入此類 | 050 | 050 | 110 |
| 010 法令 | 060 | 修建工程 | 120 |
| 020 各項會議 | 070 | 典禮 | 130 |
| 030 軍中 | 080 | 民衆團體 | 140 |
| 040 經費 | 090 | 其他 | 150 |
| | | 人事 | 160 |

| 統計調查 | | 其他 | | | |
|-----------|-------------|----------|------|-----|---------|
| 210 | 普通調查(學校機關等) | 430 | 座談會 | 640 | 審查著作 |
| 220 | 專案調查(校務總務等) | 440 | 美展會 | 650 | 徵集作品 |
| 230 | 公教人口 | 450 | 演藝會 | 660 | 收各處贈送刊物 |
| 240 | 學生 | 510 | 體育 | 670 | 訂閱刊物 |
| 250 | 赴日事項 | 520 | 人非 | 680 | 購買刊物 |
| 260 | 赴滬事項 | 530 | 實施計劃 | 690 | 其他 |
| 宣傳政教施策之組織 | | 540 | 調查 | 710 | 培養 |
| 310 | 政治 | 550 | 會議 | 720 | 配給 |
| 320 | 教育 | 560 | 訓練 | 730 | 防空 |
| 330 | 文化 | 570 | 運動會 | 740 | 招待 |
| 340 | 學術 | 刊物之編印及徵集 | | 750 | 請領減價車証 |
| 各項宣傳集會 | | 610 | 編印 | 760 | 購物券稅 |
| 410 | 各種紀念會 | 620 | 贈送 | 770 | 其他 |
| 420 | 講演會 | 630 | 發售 | | |

此項檔案，於教育部特派員辦公處結束後，由北平圖書館接收，移至太廟封存。上年教育部辦理甄審時，曾數度調查該偽署檔案，有此分類目錄，檢查頗為便利。

(三) 故宮博物院本身檔案之分類，本院自成立迄今，已二十餘年，因院中組織，屢經變遷，案卷紛繁，原管理人員過少，未能作科學之分類，遇事調查舊案，每感檢閱困難，乃於復員後，乘文獻館工作未展開期間，張處長柱中命德澤澈底加以整理，以便檢查，並調文獻館全人，襄助整理，將總務處各科案卷，均為集中，逐件登記卡片，經八閱月，始登記竣事，當將卡片詳細審查，分別歸類，參照本院業務情形，訂定分類表一冊。茲將其重要類目，列表於下，以為研究檔案分類之參考：

故宮博物院本身檔案分類表

| 本院普通政務 | | 070 | 其他 | 160 | 淪陷時期 |
|--------|---------|-----|---------|-----|---------|
| 000 | 法令 | | 本院之沿革 | 170 | 沈特派員接收 |
| 010 | 人事 | 100 | 清室善後委員會 | | 文物之保管 |
| 020 | 經費 | 110 | 故宮博物院成立 | 200 | 稽查 |
| 030 | 守衛 | 120 | 維持會時期 | 210 | 歸收 |
| 040 | 各項會議 | 130 | 管理委員會時期 | 220 | 文物分類 |
| 050 | 各項集會 | 140 | 易院長接收 | | |
| 060 | 工作計劃及報告 | 150 | 馬院長接收 | 230 | 轉移保管及調查 |

| | | | | | |
|-----|-------------|-----|----------------|-----|-------------------|
| 240 | 接收附屬各處 | 430 | 梁山 | 690 | 外界對於陳列之意見 |
| 250 | 接收各處文物 | 430 | 太廟 | 690 | 移京文物之展覽 |
| 260 | 田園秀齋 | 440 | 其他 | 640 | 參加各處展覽 |
| 270 | 文物南遷 | 450 | 南京保存庫 | 690 | 閱覽及借鈔 |
| 280 | 其他保存文物事項 | 460 | 各機關代修或協修之工程 | 660 | 徵集圖書雜誌 |
| | 開放參觀 | 470 | 明思宗殉國紀念會建立紀念碑 | 670 | 訂購各界刊物 |
| 300 | 日常開放 | 480 | 仁壽堂拔草 | | 文物之編印流傳 |
| 310 | 特別開放 | 490 | 其他 | 700 | 編印 |
| 320 | 招待參觀 | | 文物之整理審查 | 701 | 發售 |
| 330 | 贈送參觀券 | 500 | 屬於古物者 | 720 | 贈送 |
| 340 | 繪畫事項 | 510 | 屬於圖書者 | 730 | 交換 |
| 350 | 泉山開放 | 520 | 屬於文獻者 | 740 | 各處編印刊物徵集本院材料 |
| 360 | 太廟開放 | 530 | 屬於一般者 | 750 | 各處攝照本院文物及建築 |
| 370 | 與各文化機關聯合售票 | 540 | 文物之裝裱修整 | | 關於學術之調查及研究 |
| 380 | 宣傳事項 | 600 | 文物之陳列展覽 | 800 | 屬於古物者 |
| | 修建工程 | | 本院之陳列展覽 | 810 | 屬於圖書者 |
| 400 | 本院 | 610 | 院外之陳列展覽 | 820 | 屬於文獻者 |

| | | | | | |
|-----|-----------|-----|-------------|-----|----------|
| 830 | 屬于一般者 | 890 | 其他 | 930 | 各種借調本館物品 |
| 840 | 建築及器物 | | 其 他 | 940 | 彙集銅鐵 |
| 850 | 學術機關概況 | | (非例行之特殊事件等) | 950 | 造林及植蔗 |
| 860 | 參加各學術團體 | 900 | 處分物品 | 960 | 防空及防護 |
| 870 | 與學術機關合作事項 | 910 | 訴訟案件 | 970 | 配給 |
| 880 | 學術講習 | 920 | 贈國府書籍 | 980 | 其他 |

上述三項檔案，第一為一種程式之清代庶政檔案，第二為敵偽時期一個偽教育機關之各種舊檔案，第三為一個學術機關之各種新舊檔案。雖檔案情形各有不同，而分類編目之方法，則皆屬內容性質之分類。

蔣廷黻先生曾說：歐洲各國對於檔案的編目法。約分二派：第一派，保存原來之機關面目，即以原來之行政系統為編目系統。第二派，不管原來之文件機關，只以每一文件為單位，依其內容性質，為編目分類，如某一件為經濟類者，某一件為政治類者是。（以上見文獻特刊中「歐洲幾個檔案庫」一文。）其兩派方法，正與我們所實行者相合。可見這兩種分類法，為中外整理檔案普遍採用之法則也。

二 餘論

——選擇分類法之標準及互有利弊之補救辦法——

開始整理一種檔案，採用某種分類法，當視檔案情形而定，如文獻館所藏者，有內閣、軍機處、內務府、宗人府、清史館等處檔案，無論如何，均不能混合整理，自須採用行政系統之分類，以保持其機關之原來面目，其各機關檔案，不能按內容分類原因，有以下三點：

(1) 大多數檔案，係按當時辦事程序，分門別類，如軍機處之上諭檔、議覆檔，內務府之奏銷檔、行文檔等，每一本檔案，其內容包羅萬象，如按性質分類，在事實上決不能。

(2) 檔案數量過多，如按內容分類編目，非有極長時期，不能完成。

(3) 如按內容分類，須逐件審查，非專門學者不能編目。

據以上理由，凡來源不同，而數量繁多之檔案，則必須採用行政系統之分類，以免手續繁難，而期編目迅速。

如現行機關之案卷，其日常來往公文，不分文件程式，均按內容事項，分別立卷，編目時，自須按內容分類，即規模宏大之機關，有若干附屬組織者，其集中一處之案卷，自屬一個系統，其他系統者，當個別編目，在事實上決無會合編目之必要，故整理此種案卷，不必

管其來源，即直接採用內容性質之分類，爲之編目，按其機關本身之業務情形，訂定分類表，將來往公文，逐件繕製卡片，按照分類表，分別歸類，依次排比，對於調查案卷，決不致有何困難。至於文件之編號，因現行機關之公文，是無止境的，必須用十進號碼，以便將新入文件，隨時編號，分別歸入各類。（如照目錄式銜接編號辦法，則不可能。）

選擇分類法之標準，已如上述，今再研究互有利弊之補救辦法。行政系統之分類，在編目上固屬便利，然其弊端，即目錄中不能看出內容，欲參考引用，頗爲不便，今爲補救此種缺陷，擬出辦法三點：

（1）在一小系統之下，儘可能按內容複分，如軍機處分類彙鈔關於國家庶政檔案之專案檔，又分洋務、藩屬事務、軍務、典禮、引見、行圍、巡幸、考績等八類即是。

（2）同一系統同一程式之檔案，再按內容分類，如軍機處之清冊即是。

（3）同一系統，同一程式，數量過多，（如紅本來文等）或若干文件合訂（如上諭檔奏銷檔等）與合裝（如內務府之事簡）之檔案，另編主題索引，以便檢查。（軍機處之來文及內務府之奏銷檔，均在編製索引中。）

行政系統之分類，如能實行上述三點，則可減少不便參考之弊矣。

按內容性質分類，確屬便於引用，然負整理之責者，每感有以下之困難

(1) 編目手續，過於繁雜。

(2) 每件檔案，常有數種不同性質之事項，不能分入某一類之內。

第一項所謂手續繁雜者，係指大量檔案，逐件立目，過費人力及時間，德澤按整理檔案手續之繁簡，應視檔案情形而定，如案件過多，而人力不足時，則可以卷立目，不必逐件摘由，因一卷內之文件，必屬同類，與逐件立目之功用，無大差異。第二項所謂每一文件，常有數種不同性質之事項者，可按其主要事項入類，其餘則視其應入某類，分繕參照卡片，各入其類，如某一文件，包括四種事件，其目可在四個不同類中查見，決不致因分類而拆散原件。據此則一般所謂之兩項困難，並非不能補救之絕對困難也。

檔案分類，本無成法，今本諸先進之訓示，及個人從事整理檔案二十餘年之經驗，略述一得之見，是否有當，尚祈明哲指正是幸！

文獻叢刊

(沈氏遺著紀念刊)

國立北平研究院出版

國立北平研究院文獻館編輯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 初版

每冊定價金圓四圓

6

104-043

(1)